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31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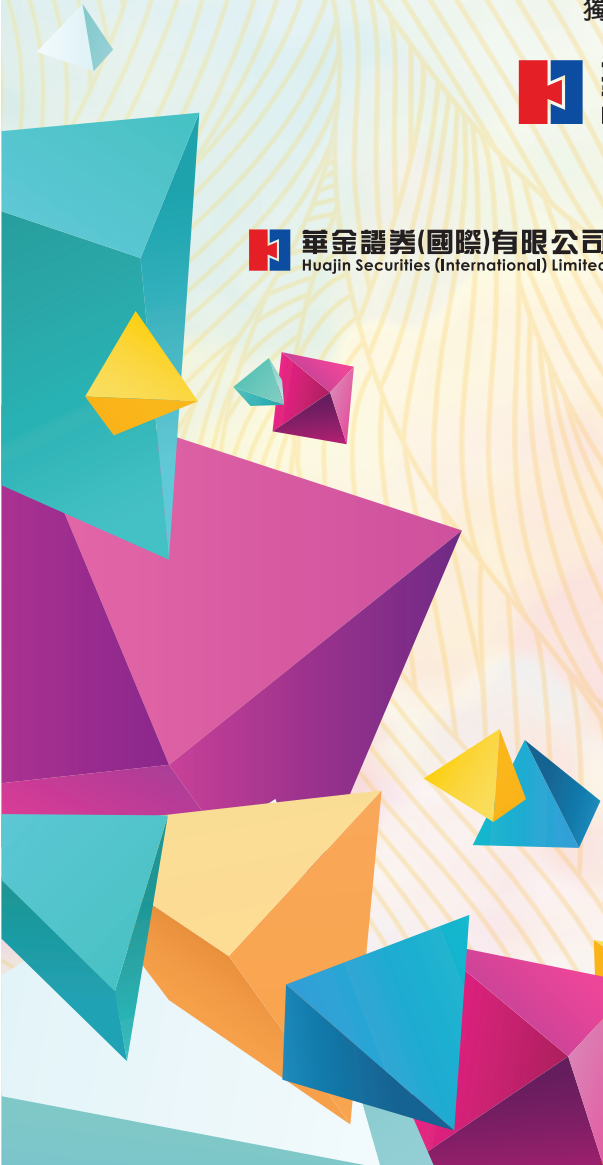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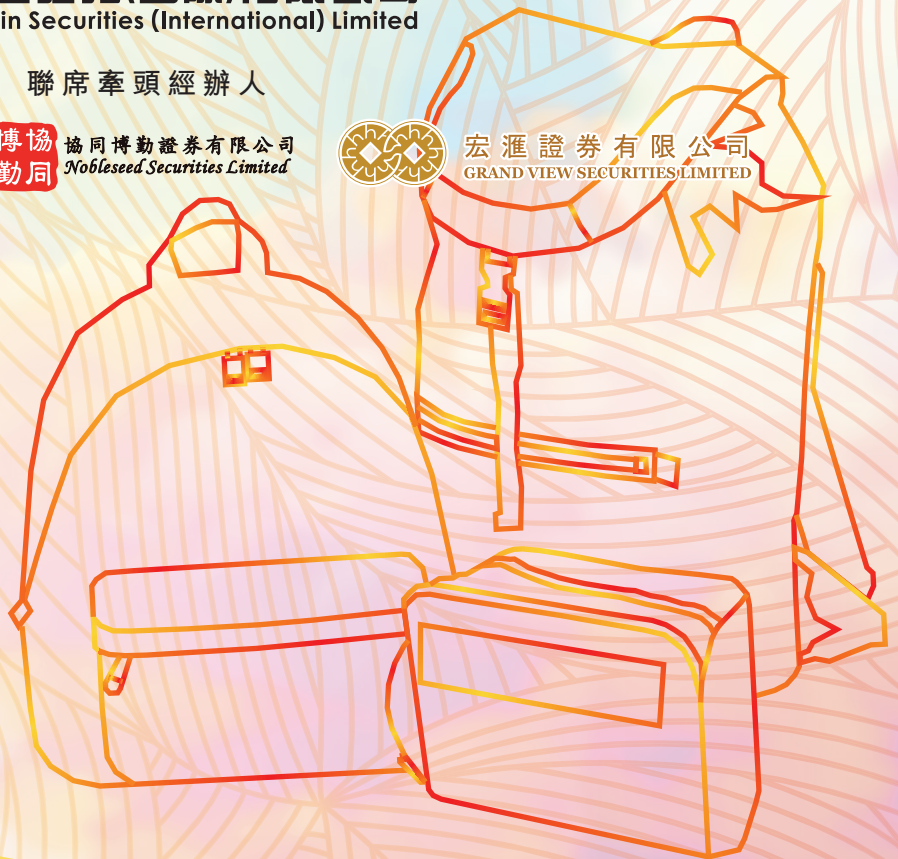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25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將不低於0.89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31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協
勳同
協同博勵證券有限公司
Nobless Securities Limited



宏匯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VIEW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訂明者(即每股股份0.89港元至1.25港元)。在此情況下，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我們的網站www.pihl.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如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下調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隨後可以撤回。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刊登公告。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最後時限 (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我們的網站 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pihl.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 (如適用)

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至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未獲

成功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如適用) (附註6至9)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星期一) 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相應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或之前發行，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 (a) 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b)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 (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 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領取退款支票 (如相關) 及／或股票 (如相關) 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日子 (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 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

預期時間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可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我們會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我們則會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將退款（如有）寄往申請人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9.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pihl.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聲明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1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0
業務.....	1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持續關連交易.....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3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199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0
包銷.....	23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為全球知名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其主要為雙肩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營運商，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最大營運商，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0%及5.5%。

與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某些階段的傳統OEM或ODM製造商不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以及綜合產品開發製造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其範圍涵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推薦及開發、原型設計、生產管理、品質控制、物流及配送。憑藉我們在過去20年積累起來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技術，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商商業模式發展及／或加強結構及功能設計方面，能滿足日漸複雜的客戶需求，並有助於我們成為供應鏈前端的價值創造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為品牌擁有人製造的包及背包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3.3百萬美元、217.9百萬美元及256.2百萬美元，佔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超過98%。

憑藉我們的經營歷史、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包及背包自主品牌PROMAX並將品牌重定為MAISON PROMAX，乃定位為包及背包的奢侈入門時尚品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自主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1.2%及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包及背包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毛利率、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產品類別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入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收入 千美元	毛利率 %	銷售量 千件	平均售價 美元/件			
戶外與運動	131,105	58.2	24.6	13,549	9.7	134,027	60.8	25.7	13,721	9.8	155,327	60.1	25.0	15,389	10.1
功能	50,710	22.5	20.8	4,303	11.8	42,122	19.1	21.0	3,133	13.4	60,963	23.6	20.2	5,004	12.2
時尚與休閒	37,287	16.5	24.2	3,535	10.5	39,953	18.1	28.8	3,902	10.2	34,514	13.3	30.4	3,520	9.8
其他	6,240	2.8	6.2	730	8.5	4,355	2.0	6.8	473	9.2	7,694	3.0	16.7	681	11.3
總計	225,342	100.0	23.1	22,117	10.2	220,457	100.0	25.0	21,229	10.4	258,498	100.0	24.3	24,594	10.5

於往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相對穩定，而戶外及運動包及背包仍是我們授予客戶的主要產品類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銷往逾85個國家，主要交付予北美洲、亞洲及歐洲。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理位置 ^(附註)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117,947	52.3	117,500	53.3	124,943	48.3
亞洲	64,454	28.6	60,051	27.2	80,850	31.3
歐洲	35,632	15.8	33,980	15.4	44,890	17.4
南美洲	5,117	2.3	5,449	2.5	5,301	2.1
大洋洲	1,932	0.9	1,895	0.9	2,282	0.9
非洲	260	0.1	1,582	0.7	232	0.0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0,457</u>	<u>100.0</u>	<u>258,498</u>	<u>100.0</u>

附註：此提供我們的收入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區域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出口目的地及銷售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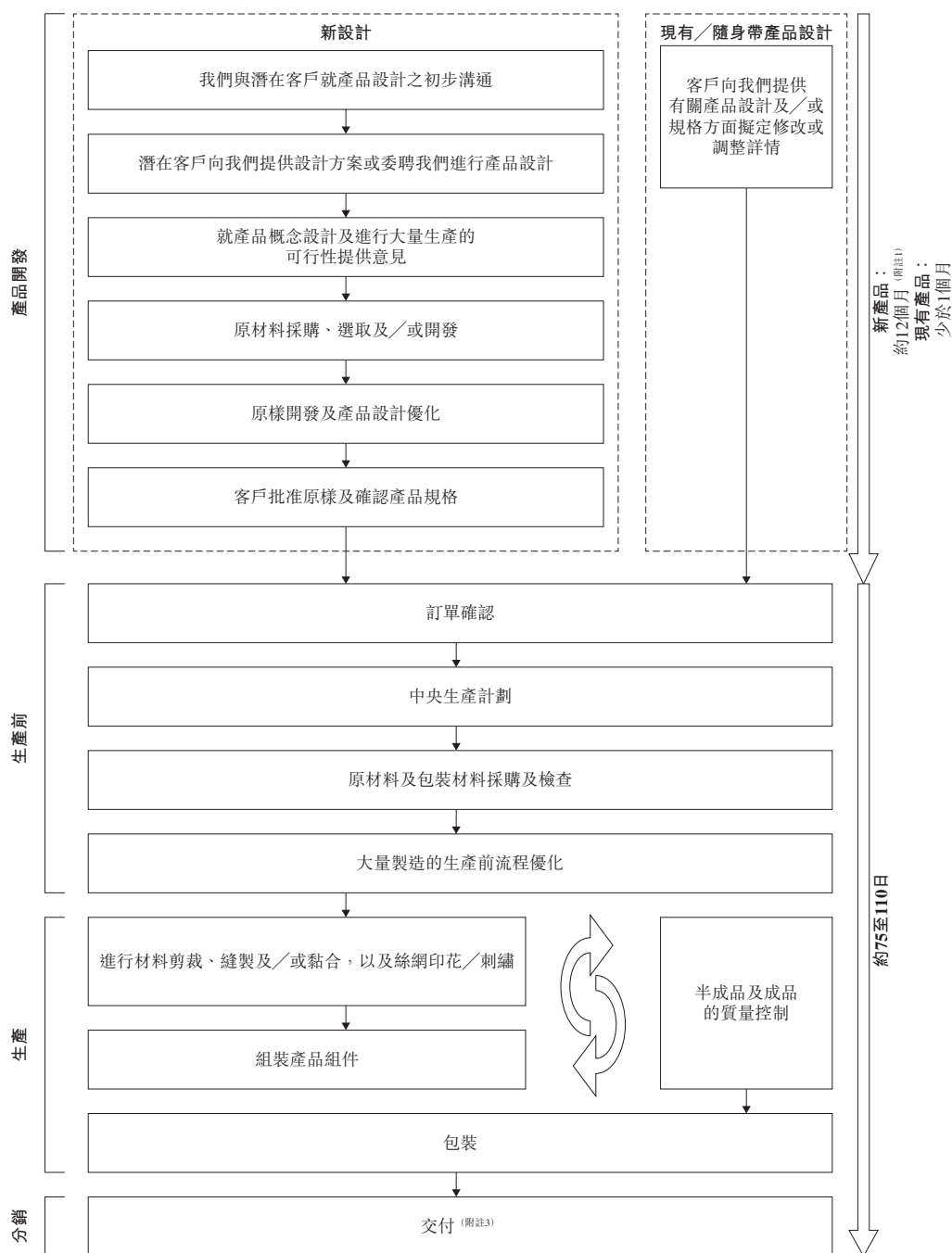
為在行業挑戰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通過由我們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六個製造廠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建立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能力。我們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加上我們的海外生產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政策營運，並從較低的製造成本及更豐富的熟練勞動力受惠，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按更具競爭力的出廠價格提供產品，以更快的速度進入市場，並支持其拓展新市場的策略，我們認為此已加強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增強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業務模式

憑藉於休閒包及背包製造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一直致力發展尤以產品開發為重點的業務模式，而我們的主要客戶非常重視產品開發，這在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中得以證實。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令我們可積極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並與彼等就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選取及開發、以及早期生產規劃進行合作和聯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為客戶進行大量生產的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並使我們從傳統OEM包及背包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概 要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所涉及的特有業務流程：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每兩年推出一新產品，並於每次推出新產品前六至十二個月前後與我們接洽以啟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2. 以上流程圖所示的若干業務流程可能會就每位品牌擁有人客戶的具體規定而有所改變。
3. 倘必要，我們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據此，我們將登陸客戶系統，以對產品交付至其指定交付點進行管理。

概 要

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流程的特點為產品開發、生產前、生產及分銷階段，惟整個生產流程中並無客戶參與，且產品開發乃由我們駐廣州澤榮的自主品牌設計師團隊發起及控制。此外，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由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通過我們自主品牌指定的銷售團隊根據銷售預測及銷售表現提供。自主品牌產品的分銷亦由我們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支持。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位於中國東莞、廣州及江西以及越南同奈省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新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亦已建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營運。我們的自有廣州生產基地矗立於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而構成東莞生產基地、江西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的土地及樓宇均自第三方租賃。我們生產基地的所有機器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東莞生產基地			
(i) 寮步廠房	66.4	72.1	79.6
(ii) 東坑廠房	90.1	84.3	73.8
廣州生產基地	72.3	80.2	81.9
江西生產基地	92.3	84.6	87.8
越南生產基地	86.1	86.8	87.8
總計	<u>78.6</u>	<u>80.7</u>	<u>83.3</u>

附註：使用率按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逾40名、35名及30名品牌擁有人客戶，彼等主要為知名跨國運動及高尚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代理、特許權持有人及分銷商。該等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向台灣的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佔我們總收入比重不大。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超過40個服裝或旅遊配件品牌擁有人或其業務夥伴發展業務關係，當中我們現時與其合作長達9至24年的五大客戶為總部設在美國、德國、意大利的國際知名運動及高尚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時尚休閒及戶外運動包及背包的十大品牌擁有人（以二零一七年的零售銷售額計合共佔有約34.3%的市場份額）中，本集團與其中七個擁有人建立長期供應關係。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4%、69.9%及72.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2%、25.3%及27.2%。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原材料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台灣及中國，但我們亦向越南、泰國及韓國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熱塑性聚氨酯(TPU)製作的合成革、尼龍、PU、針織繩、聚酯及拉鏈、夾鉗及鈕扣等金屬組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6.5%、58.3%及53.7%。客戶一般向我們提供若干原材料的獲准供應商，而我們須向其獲准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擁有逾625、560及500名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5%、6.7%及6.7%。

就若干生產工序步驟(例如黏合、縫紉、刺繡及絲印)而言，我們委聘分包商於需要時提供有關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委聘分包商引致的相關服務費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2.3%、12.8%及14.8%。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a)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擁有包括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在內的客戶基礎；(b)包括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設施的多區域製造平台；(c)製造包及背包的深厚知識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d)成立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控制及系統；及(e)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擁有實現業務增長方面成功往績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於未來持續鞏固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實施下列主要策略：(a)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加強產能及靈活性；(b)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以及添置新機器來提高生產效率及能力以及質量控制，建立研發中心及額外測試實驗室；(c)繼續提升品牌MAISON PROMAX的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零售業務；及(d)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概要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的經營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風險因素」一節全文。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a)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終止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b)北美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c)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d)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從我們採購的產品的能力，而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e)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f)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不同客戶強加的安全、衛生、環境、人權及反恐方針的限制，可能

概 要

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g) 我們自中國生產基地向美國出口的產品可能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高關稅，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h)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rosperous BVI將有效持有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的5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rosperous BVI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3%、23%、12%、12%、12%、6%、6%及6%權益。鑑於楊氏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Prosperous BVI連同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適宜被認作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有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金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總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225,342	100.0	220,457	100.0	258,498	100.0
銷售成本	(173,182)	(76.9)	(165,329)	(75.0)	(195,683)	(75.7)
毛利	52,160	23.1	55,128	25.0	62,815	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36	1.0	2,826	1.3	2,211	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6)	(6.6)	(13,510)	(6.1)	(14,914)	(5.8)
行政開支	(18,705)	(8.3)	(19,162)	(8.7)	(23,530)	(9.1)
其他開支淨額	(3,299)	(1.5)	(2,711)	(1.3)	(952)	(0.4)
財務成本	(79)	(0.0)	(36)	(0.0)	-	-
除稅前溢利	17,457	7.7	22,535	10.2	25,630	9.9
所得稅	(3,639)	(1.6)	(3,940)	(1.8)	(4,548)	(1.7)
年內溢利	13,818	6.1	18,595	8.4	21,082	8.2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增加與銷售量增加基本一致，主要乃由於客戶就生產包及背包對我們的產品設計管理及供應鏈管理需求增加以應對彼等的產品組合變化或擴展至不同市場。

主要受益於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增加，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亦按複合年增長率23.5%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9,612	128,462	155,414
流動負債	51,286	51,339	90,512
非流動資產	45,803	43,888	44,527
非流動負債	1,202	834	1,104
流動資產淨值	68,326	77,123	64,902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6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相對較高銷售額令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5.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主要自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的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並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股息35.0百萬美元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16	22,379	30,4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4)	(10,311)	6,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3)	(11,894)	(3,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	174	33,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	36,980	36,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2)	(195)	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80</u>	<u>36,959</u>	<u>71,321</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23.1	25.0	24.3
純利率(%)	6.1	8.4	8.2
股本回報率(%)	12.3	16.0	18.5
總資產回報率(%)	8.6	11.0	1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略高乃主要由於涉及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功能包及背包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2.3	2.5	1.7
速動比率	1.7	1.9	1.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5.3	—	—

附註：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我們錄得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董事認為，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乃暫時的，主要原因為(i)一名主要客戶採納新存貨管理措施進而令其採購訂單受到影響；(ii)一名主要客戶的管理層發生變動，導致其決策過程暫時延遲，因而延遲採購訂單；及(iii)因二零一八年六月的國際足球聯盟世界盃賽事，一名全球知名體育品牌主要客戶的銷售策略臨時轉變，將其採購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產品（如球服及球衣）。惟毛利率亦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生產設施因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而營運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已產生的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若干員工的薪金調整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運營起產生營運成本所致。

就我們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及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以來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受制裁司法權區（即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付運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付運至該等國家產生的總收入介乎0.5%至1.2%。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歐盟及聯合國）維持對上述國家的若干特別經濟制裁。

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有關受制裁司法權區的交易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有關交易並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其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其聯屬人士（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帶來任何制裁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有關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及「風險因素－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對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則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4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 約67.0%或16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柬埔寨的製造平台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ii) 約15.2%或38.0百萬港元將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購置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並成立研發中心及額外檢測實驗室；(iii) 約6.2%或15.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MAISON PROMAX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及(iv) 約11.6%或29.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發售統計數據（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1,12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0.89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 發售股份1.25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996.8百萬港元	1,400.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93港元	1.01港元

附註：

- (1) 此表格內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得出。市值乃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為已發行及流通的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之調整後及根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為已發行及流通的1,12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美元、零及35.0百萬美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35.0百萬美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支付。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的股息派付。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擬建議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30%作為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公司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4百萬美元，其中約3.0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額約3.4百萬美元已或將於我們的損益中呈列。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0.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在我們的損益中呈列，而2.7百萬美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於業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有關機關為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採納或將於上市前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避免未來發生及／或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dvanlink」	指	Advan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人士」	指	與特定人士相關，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澳洲、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老撾、澳門、中國大陸、馬來西亞、蒙古、緬甸、新西蘭、太平洋島嶼(主要指波利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及美拉尼西亞)、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東帝汶及越南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指其中一種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擁有人客戶」	指	我們的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客戶及其代理商、特許經銷商及分銷商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釋 義

「柬埔寨擴充計劃」	指	我們有關建立柬埔寨生產基地的擴充計劃。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提高產能及靈活性」
「柬埔寨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 Qi-Cang Industrial Park, Phum Trapaing Chheuneang, Khum Peu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的生產基地
「柬埔寨政府」	指	柬埔寨皇家政府
「柬埔寨國會」	指	柬埔寨王國之國會及參議院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項下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60,00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鵬」	指	華鵬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澤烽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即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灼識諮詢發佈關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之行業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澤烽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達先生、楊宏先生、楊先生、楊女士及Prosperous 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精博」	指	東莞精博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西溪工業區及中國東莞市東坑鎮駿達工業園之生產基地
「東莞澤榮」	指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現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坑廠房」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東坑鎮駿達工業園之東莞生產基地之第二間生產工廠
「東耀」	指	東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順偉」	指	順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盟
「興誌」	指	興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飛宏集團」	指	飛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自願清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lorieux BVI」	指	Glorieu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澤榮香港」	指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澤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rieux Indonesia」	指	PT. Glorieux International Indonesia，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處於取消註冊中

釋 義

「澤榮實業(中國)」	指	澤榮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澤榮實業」	指	澤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其成員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自願清盤前分別由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擁有50%、30%及20%權益
「弘一」	指	弘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Pacific」	指	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州澤榮」	指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宏其泰」	指	廣州宏其泰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自願撤銷註冊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坑頭」	指	廣州坑頭包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之生產基地

釋 義

「廣州澤保」	指	廣州澤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城」	指	英城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自動清盤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示之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各方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2,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制裁」	指	所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監管及強制執行的適用制裁法律及法規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間由各國國家標準機構組成的世界聯盟
「江西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信豐縣工業園之生產基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及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即於本招股章程發佈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寮步廠房」	指	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西溪工業區之東莞生產基地之第一間生產工廠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的日期，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ison Promax HK」	指	普瑪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澤烽先生」	指	楊澤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女士、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堅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雄先生」	指	楊樹雄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女士、楊樹佳先生、楊樹堅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堅先生」	指	楊樹堅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為楊女士、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樹佳先生」	指	楊樹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為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兄弟，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叔叔
「楊衍釗先生」	指	楊衍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楊達先生」	指	楊達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宏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楊宏先生」	指	楊宏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達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外甥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明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女士的配偶，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父親以及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內兄
「楊女士」	指	楊和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為楊先生的配偶，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母親以及楊樹雄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姐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至1.2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2,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港榮」	指	港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寶崧越南」	指	寶崧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及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

釋 義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romax BVI」	指	Pro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omax HK」	指	普瑪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ro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撤銷註冊
「Prosperous BVI」	指	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擁有23%、楊女士擁有23%、楊樹堅先生擁有12%、楊宏先生擁有12%、楊達先生擁有12%、楊樹佳先生擁有6%、楊樹雄先生擁有6%及楊澤烽先生擁有6% 權益
「其利香港」	指	其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利台灣」	指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其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零年九月十六日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富一」	指	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藝峻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在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司法權區」	指	不時受澳洲、歐盟、美國及聯合國制裁的司法權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即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有關歐盟、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以及Moulis Legal，有關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視乎情況而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rite BVI」	指	Star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ite Cambodia」	指	Starite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柬埔寨成立的有限公司
「Starite Cambodia BVI」	指	Starite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祺高香港」	指	祺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ite Vietnam」	指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揚BVI」	指	日揚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台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台灣證券交易所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聯協香港」	指	聯協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與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法律顧問」	指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一家合資格的越南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越南法律顧問
「越南生產基地」	指	位於越南同奈省展邦縣保肖工業區的生產基地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Wealthcorp」	指	Wealthcorp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insum」	指	Win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楊氏家族」	指	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信豐」	指	澤榮(信豐)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湊整。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表觀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實體或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以及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獲賦予之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其他公司使用的涵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豪華入門版」	指	排名略超優質產品分類及位列奢侈品分類的最低奢侈品等級的品牌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出廠」	指	銷售用語，當貨物離開賣方工廠，所有權即轉移至買方，而貨物損壞的責任及運輸開支亦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出廠價」	指	自賣方工廠銷售貨物的成本
「時尚與休閒包及背包」	指	主要作日常使用的包及背包，包括校園包及背包以及作休閒用途的包及背包
「FOB」	指	船上交貨價格，一個貿易術語，用於說明賣方或買方是否須對貨物在雙方之間運送期間受到損壞或破壞承擔責任。「起運點交貨價格」或「原產地價格」指貨物運送期間概由買方承擔風險，而「目的地交貨價格」則規定賣方在貨物送達買方之前始終承擔損失風險
「功能包及背包」	指	通常用於更專業或特定功能用途的包及背包，如相機包及背包
「精益製造」	指	消除或盡力減少設計、製造、分銷及客戶服務流程中的廢料的系統性方法
「ODM」	指	原設計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該詞彙用於描述多項安排，據此，為零售商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上述產品將由上述客戶銷售予消費者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或原始設備製造商（視乎情況而定），該詞彙用於描述多項安排，據此，整體或部分產品乃按照客戶所訂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家品牌推銷。根據該等安排製造產品的製造商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	指	廣泛用於戶外運動的包及背包，包括日背包及夜間包及背包（該等背包的容量較大，為滿足短途旅行要求而設計）、便攜袋及行李袋

技術詞彙

「產品開發製造商」	指	產品開發製造商，一種由本集團採用的專注於產品開發的業務模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製造包及背包的深厚知識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業務－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PU」	指	聚氨酯，一般稱為合成皮革或仿皮，其以薄塊形式出現，可作為小羊皮或山羊皮的替代品，一般較為環保、輕巧、防水及成較為強韌，故聚氨酯可替代PVC作為強化物料，以加強包韌度及令其更美觀
「PVC」	指	聚氯乙烯
「休閒包及背包」	指	各種包及背包（如雙肩背包、便攜袋、行李袋、訓練背包、腰包、相機背包、槍包等），不包括供商務人士於工作場所使用的商務包及背包，但包括： (i) 時尚與休閒包及背包； (ii) 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 (iii) 功能包及背包；及 (iv) 其他不屬於商務包及背包的包及背包以及上文(i)至(iii)類中的任何包及背包
「世界其他地區」	指	世界其他地區，視乎情況而定
「供應鏈管理」	指	供應鏈管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產品設計及開發，(ii) 原材料開發、採辦及／或採購，(iii) 原樣製作及產品優化，(iv) 生產管理，(v) 質量控制，(vi) 優化物流、國際貨運及裝運安排，及(vii) 分銷渠道管理

前瞻性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聲明，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聲明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聲明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聲明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及
- 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中國及海外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規定外，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聲明。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聲明。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外，閣下應於作出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前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任何下列風險及尚未識別或我們當前認為屬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導致發售股份成交價下跌及導致閣下損失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享有目前所享有的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或遭終止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三個生產基地，於越南建立一個生產基地及於柬埔寨建立一個生產基地，而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近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產。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運往北美洲各目的地（主要是美國）的產品出貨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2.3%、53.3%及48.3%，運往歐洲的出貨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5.8%、15.4%及17.4%，及運往日本的出貨量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3%、7.0%及6.0%。

越南根據歐盟普及特惠稅制度就產品運付至歐盟成員國享有大幅減稅待遇，及根據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就產品運付至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此外，隨著美國及日本分別採納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Programme)及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柬埔寨向美國、日本及歐盟成員國出口的若干商品（包括包及背包）均享有免繳出口關稅、免出口配額及／或優惠關稅待遇。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政策及進口稅待遇以及我們預期會從中受惠者出現任何變更或不再續期，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向該等海外國家銷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北美洲市場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

北美洲市場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對北美洲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17.9百萬美元、117.5百萬美元及124.9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2.3%、53.3%及48.3%。倘因任何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因素導致北美洲市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本集團業務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及此可能使我們受到有關收益波動或下跌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149.6百萬美元、153.8百萬美元及188.5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6.4%、69.9%及72.9%。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45.6百萬美元、55.7百萬美元及70.3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總收益的20.2%、25.3%及27.2%。

風險因素

鑒於本集團並非五大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將會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倘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交來的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未能與餘下客戶維持同等的銷售額，或招徠能夠或願意貢獻一如我們主要客戶同等銷售額的新客戶，此或會對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的業績外，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損失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者會造成其中一位此等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客戶在財務及經營上是否成功，及消費者對其產品及品牌的接受程度。流失任何一名此等客戶、向任何此等客戶作出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任何此等客戶銷售產品的利潤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業務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此等客戶中得到採購訂單的時機及數量。

我們的成功依賴客戶成功銷售從我們採購的產品的能力，而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波動

我們所製貨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與隨意的消費者開支相關。此等因素包括我們所製產品銷售當地的經濟狀況及當地消費者對此等經濟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營商狀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動用信貸及稅收水平。我們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成功也將顯著地視乎全球經濟及全球各地終端客戶對運動時尚產品的消費是否不斷增長。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的業務成敗所影響。我們大部分客戶乃品牌擁有人，而我們的銷售取決於品牌擁有人客戶的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接受度，而這又取決於其品牌的實力及聲譽，以及該等品牌擁有人進行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由於缺乏市場認同或其他原因，品牌擁有人客戶未必能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在此等情況下，客戶未必會訂購新產品，或會減少其訂購數量或減低購買價，此舉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有賴客戶成功銷售從我們採購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正在擴充產能，為我們目前所預測的產品需求增長作好準備，故我們從近期擴充及任何未來擴充取得盈利的能力將有賴客戶對我們所製產品的持續需求。倘我們的產品銷往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發生經濟下滑，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可能顯著減少，繼而減低我們從客戶取得訂單的數量並且限制我們全面運用經擴充產能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主要產品（即休閒包及背包）一般被視為隨意消費項目，故我們的行業一般對經濟變化較為敏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該等未來計劃需要我們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建設及營運的其他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必可成功實現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仍可能會出現其他預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令我們無法通過實施未來計劃達致令人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如我們遵守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及相關成本發生變動、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牌照及批文出現延誤等。倘我們的未來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柬埔寨生產基地之兩個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全部建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擴大柬埔寨製造平台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及靈活性」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柬埔寨生產基地發展項目一期及二期將會準時竣工或能否竣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能取得政府批文，或倘我們在擴充及興建過程中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則進度可能會大幅延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準時建成新工廠。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能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障客戶知識產權的能力。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預防措施保障客戶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能接觸的有關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被挪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假如我們所採取的政策及預防措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則客戶可以中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設計，甚至減少或中斷與我們的採購訂單，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漲及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是勞動密集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依賴越南及中國相對成本較低勞工的穩定供應。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23.9%、24.4%及22.7%。因此，我們營運是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倘由於聘請員工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則我們的經營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基本上受勞工的供求、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熟練的勞工短缺及業內對熟練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上漲。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或維持足夠勞工，則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的突然增長或我們的擴充計劃。此外，於熟練工人意外

流失後未能即時物色及招聘替代員工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以及越南及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要求均會繼續提高。儘管我們在越南向僱員支付的工資超過最低工資要求，凡進一步提高最低工資要求均可能會加大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進而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進一步上升。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將該等上漲的勞工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本身的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五家生產基地，有六家製造廠及共有200條生產線，擁有超過9,700名人員。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乃取決於本身的製造設施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由於火災或自然災害（其中包括）：惡劣天氣、水災、旱災或地震等以致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損壞，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身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假如因此類事故導致我們延誤向客戶交貨，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調低產品售價，此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未來彼等再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為業務中斷投保，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的能力

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所製造產品的單位出廠價格乃經參考估計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經常開支以及我們從與客戶協商的訂單中賺取的利潤而釐定。我們收取的利潤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開發或生產流程中涉及的勞力及技術、訂單數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定。我們繼續實施定價模式及維持利潤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保持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即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管理銷售成本，尤其是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

在接獲客戶訂單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磋商及釐定原材料價格，作為產品估計單位價格中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過往一直都能將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客戶。然而，我們並非為主要客戶的獨家供應商。因此，倘在確認銷售訂單後，生產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費用）顯著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上漲轉嫁到客戶身上，特別在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完善地管理成本並取得價格優勢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管理成本以應對成本上漲，我們的利潤及成本競爭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的限制，可能會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到大量環境、安全及衛生規例限制。我們若未能遵守此等規例可能會造成罰款、罰金、政府制裁、訴訟或限制或暫停生產、或關閉企業，及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現有關係。此外，我們為遵循此類規定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會使我們須暫停或延遲生產及交付貨物，此可能會造成客戶流失，須取消訂單或產生額外費用。而且，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律及規例還在不斷改變。我們若未能遵守目前及未來適用的環境、安全及衛生規定以及我們為遵守此等規定付出努力所造成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製造運作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亦受到客戶的社會責任標準的限制，可能增加成本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跨國品牌及零售商正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以便確保與其銷售產品相關的勞動慣例及工廠條件滿足某些包括與安全、健康、環境、人權及反恐相關的社會責任標準。因此，許多跨國品牌及零售商（包括許多我們客戶）要求其供應商履行其就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合規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作出規定的生產手冊及行為守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倘我們未能遵守客戶的行為守則及生產手冊，客戶可能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故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與環境要求的新客戶指引及規定亦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重大合規開銷。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並受制於與系統中斷及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跟蹤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元件以及我們付運客戶的產品、監控員工的工作效率，並在我們生產線分配工作。此使我們得以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為本集團內部及為客戶編撰、儲存及傳輸供應及生產數據，同時能為編製管理賬目維持最新的經營及財務數據。任何引起數據輸入、檢索或傳輸中斷或延遲的損壞或系統故障，皆可能中斷我們的正常營運，亦可能會影響我們交貨予客戶的能力。倘發生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中斷或延遲事故不會導致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數據或資訊流失，或者我們將能夠在足夠時間內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業務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方式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以應付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營運的需要。一旦發生任何此類事故，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海外銷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出口產品到海外目的地（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目的地），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海外市場，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其分別佔銷售的81.8%、86.0%及81.1%。

風險因素

我們致力擴展海外市場，並將繼續進行海外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定；
- 外匯匯率風險；
- 我們外銷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越南及柬埔寨進口貨品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
- 當地公司的競爭；
- 外國稅項；
- 環境、安全及勞動監管合規；及
- 與海外客戶的潛在糾紛及與彼等的關係難以管理。

上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營運及銷售的營業額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自中國生產基地向美國出口的產品可能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高關稅，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近期發起貿易戰，中國向美國出口的若干產品的貿易流通受到影響。例如，中國向美國出口（其中包括）機器、車輛、飛機、船隻、電氣設備、技術貨品及化學品須繳納25%的新關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以美國作為交付目的地的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09.8百萬美元、108.6百萬美元及115.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48.7%、49.2%及44.6%，而中國生產基地的產量分別貢獻我們於同期總產量的64.9%、63.1%及56.3%。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並無宣佈貿易戰下可能直接影響包及背包產品類別的任何貿易政策，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是否會對我們產品施加任何反傾銷稅務、關稅或配額費。美國就包及背包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客戶對我們於中國生產基地所製造產品的採購成本，而我們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於越南或柬埔寨生產基地（而非中國生產基地）製造產品以交付至美國，從而避免因美國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而導致成本增加。倘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產能不足以應付中國生產基地的產能及達致有關客戶的需求，則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多年的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鉤政策，並採納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

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增加，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的採購額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然而，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將以美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由於我們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減低有關以外幣列值資產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服務及吸引並留聘熟練僱員的能力

我們依賴執行董事（包括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及營運總監楊達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客戶關係。假如我們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任職目前工作，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無法覓得其他替任人，因而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招聘、培訓及留聘人才方面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僱員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該等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質量控制以及銷售及零售管理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擁有足夠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或培訓熟練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生產力不一定能緊貼客戶需求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為全球跨國品牌擁有人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我們的未來發展與成功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快速適應我們製造產品所銷往市場的發展。特別是，我們的成功將會取決於我們能否產品調適，以應對跨國品牌客戶對產品需求的改變，有關改變乃源於消費喜好及時裝潮流急速轉變、消費模式變更及消費者要求設計須新穎精巧設計，當中任何一個原因皆令我們須改變或升級我們的製造技術及能力，從而產生額外開支。我們若無法適應此等變化，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例如對目前製造技術的認知及市場份額，此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中牽涉商業秘密糾紛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我們關於該等流程的商業秘密乃以技術工藝知識為主，可能會遭到第三方侵犯。為保障我們與該等流程相關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利資料，我們採取諸如限制進入製造設施的預防措施。然而，倘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披露事故，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實質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倘我們無法保持生產流程的專利性，我們競爭及保持若干或所有產品利潤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所發生工業事故的相關責任

鑑於我們的經營性質，我們面臨僱員發生工業相關事故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事故（不論源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承擔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帶薪病假，以及因違反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的責任。此外，若意外導致政府介入調查或執行安全措施，我們可能面臨經營中斷及可能需要改變經營方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進而或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同其他包及背包製造商，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會出現價格波動。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56.4%、53.8%及54.9%。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熱塑性聚氨酯(TPU)製作的合成革、尼龍、PU、針織繩、聚酯及拉鏈、夾鉗及鈕扣等金屬組件。倘原材料供應嚴重中斷或減少，或倘我們支付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倘原材料質量出現不利波動，則我們可能會在採購大量該等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及對客戶的承諾時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未能於有需要時物色到替代原材料來源或於需要時獲得足夠原材料，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損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或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的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的業務營運中斷、全球市場供需、行業狀況等，而原材料質量取決於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生產設施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按時完成客戶採購訂單的能力取決於原材料是否準時送達及其質量如何。概不保證供應商將能夠準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存在缺陷或符合規格。倘原材料交付出現任何延

誤或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存在任何缺陷，則我們的生產計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延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的信賴及信心。這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我們不時分包部分生產工序的製作予分包商。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不保證彼等將可持續以本集團可予接納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本集團可於日後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分包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及我們未能以相似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覓得替代的供應商，或彼等提供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直接有效地像監察自身員工般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提供合約所需的服務，我們或須延後或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獲得該等服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並未達到我們的標準，項目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會因而受損及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進行返工，這可能令我們的毛利、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滯銷的風險，其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業務模式要求我們須有效地管理大量存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31.7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33.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26.5%、25.2%及21.3%。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5天、71天及61天。

我們須估計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倘對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數量作出超額估計及我們未能及時使用或動用我們所購原材料，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陳舊的風險。此外，對自主品牌產品的需求受限於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及消費喜好。倘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回應客戶對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遭受存貨滯銷的風險。大量陳舊或滯銷存貨須作出評估及可能須根據會計政策作出撇銷或撇減。當須對存貨作出重大撇銷或撇減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使用我們的包及背包導致損壞或傷害，我們則面臨與產品責任申索有關的風險。我們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但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因產品缺陷或其他原因），有關申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可能

風險因素

引發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壞的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能獲勝訴），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中斷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能勝訴及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辦公室、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都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險及風險，且此類危險及風險或會阻礙及干擾營運，並對人身或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我們並無就因我們設施意外而引起的環境損害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諸如由戰爭、恐怖襲擊、颱風、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若干類別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費用取得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倘若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申索，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保險保單的確涵蓋某些風險，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項下的所有索賠將會由我們的保險商全額或及時償付。若意外、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導致未受保損失或超出受保限制損失的事件發生，我們可能遭受經濟損失及商譽損害，並且可能損失所有或部分預算將由相關產品或設施產生的未來收益。任何我們的保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或我們保險商未賠償的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相信有大量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爭相為運動及休閒品牌擁有人製造產品。此外，本行業的特點為經常引進新款式、產品使用週期短、價格敏感及客戶注重品質及按時交付。因此，為大眾市場戶外及休閒品牌提供服務競爭激烈。我們與競爭對手主要在以下方面進行競爭，包括品質、批量生產產品的一致性、交貨的及時性、滿足客戶具體產品要求的能力（當中可能涉及各式各樣的風格）及價格。與此同時，隨著越來越多公司試圖進入市場，來自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的競爭將會加劇。

基於此種競爭壓力，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內有效地競爭，這可導致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現有客戶並且限制我們日後爭取有關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其他生產商般及時就包及背包款式提供產品開發投入或製造新款包及背包，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面對來自現有國內外競爭對手以及新進業者的持續競爭。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能夠成功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05天。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0天、69天及63天。由於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競爭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持續變化，日後我們可能會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貸風險，以致未來或會限制我們客戶可獲得的信用額度。此情況或會因向主要客戶作出巨額銷售而惡化，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20.2%、25.3%及27.2%，同期五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66.4%、69.9%及72.9%。於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為38.2百萬美元、44.6百萬美元及44.4百萬美元。倘我們被迫承擔更大數額的信貸風險，且我們在收取客戶到期應繳款項時遇到困難或延遲，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因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或收取客戶款項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須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營運順暢及支持我們產品的任何需求增長。我們授予主要客戶（大部分為規模較大的全球品牌擁有人）的信貸期一般長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於本集團向彼等下達訂單的各月末後約45至60天，而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自向彼等發出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105天，從而導致現金流量錯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應收貿易賬款約38.2百萬美元、44.6百萬美元及44.4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60天、69天及63天。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約為20.6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及23.3百萬美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5天、48天及43天。倘本集團收入持續增長，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天數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之間的錯配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我們在若干程度上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迅速結算。即使客戶及時悉數結算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錯配或現金流出情況。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合理運作或根本不能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或重大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尋求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方可及時悉數履行付款責任。

我們於維持現有客戶群及開拓新客戶時或會面臨困難

業務成功與否視乎我們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及物色和開拓新客戶的能力。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或開拓新客戶。再者，由於我們眾多現在客戶乃品牌擁有人，倘我們現有客戶可能為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潛在客戶不一定願意向我們下訂單。倘我們未能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透過增加理想水平的新客戶來擴闊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目前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因我們製造的產品所銷往的市場的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目前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使客戶難以確切地計劃未來的商業活動，並且可能會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可能會使消費者減少購買客戶的產品。另外，在此充滿挑戰的

風險因素

經濟時期，客戶可能會面臨有關及時取得足夠信貸的問題，這可減少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數量。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現時或日後出現任何經濟放緩或隨後經濟復蘇的時機、強度或時間長短。此等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其他政治及經濟發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的地區可能爆發H1N1流感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禽流感等傳染病，或會令我們的製造業務遭受干擾、減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提高我們的成本。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干擾製造業務及提高我們的成本。

恐怖襲擊的威脅及發生、國家安全措施加強、中東及亞洲地區的衝突、上述衝突導致的國際關係緊張，以及消費者信心的相關跌勢及經濟疲弱，均證明國際政局越趨不穩，因而或會妨礙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倘此等事件或日後類似事件升級，或會令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經營遭受干擾，並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服務所需材料的供應充裕性。有關事件亦可能妨礙我們將材料運往製造設施及向客戶運送製成品。此等事件已經並或會繼續對全球整體經濟(尤其是消費者信心及消費)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等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可能令股份市價的波幅加劇，並可能限制我們、客戶及供應商可獲得的資本資源。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影響

從以往來看，我們的銷售表現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較為強勁，主要受我們的客戶為應付九月開學前產品上市有較高需求所帶動。我們可能面臨與有關季節性因素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的波動有關的風險。倘市況於我們的旺季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勞動法律及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僅為我們部分中國僱員作出社保繳納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供款差額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等於約5.2百萬美元)、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等於約4.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3.5

風險因素

百萬美元)(就社保繳納而言),以及分別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等於約2.4百萬美元)、人民幣15.1百萬元(相等於約2.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等於約2.0百萬美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此方面並無就我們的不合規情況收到地方機構的任何命令或通知,亦無自我們的現有及前僱員接獲任何申索或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接獲糾正違規事宜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出現僱員就社保繳納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繳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對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歐盟及美國仍保持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涉及面廣並禁止向諸如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等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若干物品。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有關受制裁司法權區的交易進行審閱,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活動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屬於美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就受制裁司法權區維持實施制裁的禁止活動範圍內,且並無導致我們違反美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就任何受制裁司法權區維持實施的任何制裁計劃。

由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繼續要求我們將產品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而儘管美國、澳洲、歐盟及聯合國的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以對我們在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及/或導致有所限制、受處罰及罰款的方式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很可能因制裁的進一步發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無法向我們保證,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將會維持不變。具體而言,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無法保證,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將不會以對我們有關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變動,或導致或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或罰款的制裁風險。

有關於越南開展業務的風險

越南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一間附屬公司Starite Vietnam,並於同年設立越南生產基地,旨在(其中包括)擴大產能。因此,我們面臨與越南政治、經濟、法律及監管有關的風險。

越南經濟在諸如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配置及通脹率等眾多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越南經濟主要為計劃經濟。約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越南日益重視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越南政府在經濟發展方面採取年度及五年制國家規劃。越南政府一

風險因素

般會透過國家規劃及其他措施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資源配置、生產及管理領域的自由度及自主權水平日益提高，越南正逐步轉為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制。

作為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有關地方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越南投資的投資法及列明投資者可成立開展投資項目的公司機構類型的企業法），為越南二零零七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準備。然而，不同省份的地方監管機構之間及不同部門之間的有關詮釋存在沖突，此舉將會對關鍵問題造成混亂。越南國民議會（Vietnam National Assembl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新的投資及企業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以改善國家投資環境。此外，在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的背景下，越南政府已於近年來頒佈旨在於越南吸引外商投資及促進商業發展的其他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採納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消極影響。越南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包括與保護外國投資者或國內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及完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進展，但在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收條例）的詮釋、實施及執行方面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多項改革並無前例或尚屬試驗階段，並可能會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進行修訂、更改或廢除。此外，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均會取得成功或繼續推動改革。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越南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乃受越南法律、規定及法規的管治。由於越南是一個正在融入區域及國際經濟的發展中國家，越南法律及稅務及其他法規須作出頻繁修訂及補充以促進越南快速增長的經濟。

由於越南的法律體系內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不高，故該法律體系有別於大多數採用普通法的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受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的廣泛且不同的詮釋所規限。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解讀為合約，從而增加更多不確定性。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通常對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持不同看法。此外，政府機關對特定事件的看法並無約束力或不具決定性，故無法保證類似事件將按其他政府機關的類似方法進行處理。再者，於發生爭議時通過越南法院、仲裁

風險因素

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合法權利存在不確定性。同樣地，越南稅務系統主要是以法規為本而非原則為本，加上稅務法規的頻繁修訂通常導致不同地區的越南稅務機關之間以及越南稅務機關與納稅人（包括本集團）之間對已踐行的稅務法規的不一致詮釋及應用。

越南外匯條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越南的法定貨幣為越南盾，除若干情況外，越南盾通常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越南的外匯條例，外資企業獲准透過多種方法將來自越南業務營運的利潤匯寄回國。越南政府已放寬外匯管制，允許外資企業通過授權外匯機構將越南盾兌換為外幣。然而，概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放寬其外匯管制，其外匯政策將維持不變或市場上有充足外幣（特別是美元）以供進行貨幣兌換。倘日後政府法規限制本集團兌換越南盾的能力或市場上並無充足外幣，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履行外幣付款責任，包括該等於越南生產基地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付款責任。

越南盾的價值於過往有所波動且受限於越南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越南政府已採取自由外匯管理方法，據此，越南國家銀行主要透過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影響匯率，惟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設定的參數。然而，概無法保證政府將繼續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倘其不再奉行自由外匯管理政策，則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越南盾價值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會經歷高通脹期，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儘管該等通脹率低於早些年，惟無法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越南的通脹率大幅上漲，預計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將有所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會對越南的經濟增長、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多項法律法規的規限。根據越南的法律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經營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須就環境事宜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投資登記證書及／或投資證書）以及土地及樓宇業權及許可。大部分相關許可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

風險因素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或會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導致涉及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此舉將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取得有關未來新生產基地設備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時或會遭致困難或無法取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我們於越南生產基地的生產活動及我們於越南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海外投資者可能會在於越南執行針對我們的財產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海外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根據民事訴訟法，越南法院可能會考慮承認相互簽署相關雙邊條約或互設對等機制的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惟須受若干限制條件制約。已簽署相關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法國、匈牙利、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作出的海外判決的國家未簽署相關協議或互設互惠機制，則僅可能通過越南判決予以執行。

與於台灣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台灣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及風險

自一九七零年九月起，我們已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其利台灣，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受限於台灣特有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及監管風險。

台灣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的控制、增長率、資源分配、通脹率和貿易平衡狀況。我們無法預測台灣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或台灣政府所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改變，是否將會對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台灣及中國兩地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外交及社會發展所影響。儘管兩岸經濟關係及文化影響於近年繼續加強，台灣的獨特政治狀態加劇兩岸的緊張氣氛。台灣的內部政治變動亦可能影響台灣的兩岸政策及法例。有關台灣及中國互動的過往發展時常會降低台灣公司的交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

就台灣與中國的關係而言，現任台灣總統及其所屬政黨民進黨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在台灣總統選舉及立法院選舉後強調有意維持與中國的現狀。緊隨上述選舉後，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重新確認其反對台獨，惟亦表達其將致力維持台灣兩岸的和平及穩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台灣與中國之間任何爭議將得以解決以維持目前狀況或維持和平。台灣與中國的關係以及影響台灣軍事、政治或經濟穩定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息須受台灣法律限制

根據台灣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提取支付。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是根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金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撥款。因此，我們於未來（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業務並無錄得溢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在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均保留至以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與於柬埔寨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柬埔寨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柬埔寨擴充計劃須受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所規限。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此外，柬埔寨的業務門檻及業務營運涉及可能不時變動而並無與公眾充分磋商或通知的官僚及法律程序，這可能意味着對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爭議的解決缺乏連貫性及可預測性。柬埔寨的投資法及法規可能受進一步審閱或可能受限於與現有規例相背之詮釋。因此，於柬埔寨從事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該等法律及相應的投資獎勵框架發生重大變動，我們於柬埔寨的拓展計劃或會受到影響。倘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章、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我們的柬埔寨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間廠房的租用土地及廠房受短期租約所限

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間廠房的租用土地及廠房受八年短期租約所限，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惟我們有權額外續租八年。此外，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工廠租用的土地已由出租人抵押予一間柬埔寨銀行，且有關抵押權已於我們租賃開始前登記。倘銀行強制執行抵押權，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可能會被驅逐。因此，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第一間廠房或須搬遷，有關搬遷可能費用高昂及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短期租賃下，承租人並不會直接自己出租不動產的對物權受惠，惟只會自出租人根據合約可執行的權利受惠。因此，承租人在短期租賃下的權利並非附屬於已出租的不動產，而且倘承租人對第三方收購人執行該等權利，其可能需要提出法院訴訟，這可能需要高昂費用並導致提早終止租約。

我們於柬埔寨的未來擴充計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其他相關成本

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擴充將包括（其中包括）購置機器及設備、樓宇建設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因此，我們的折舊費用、勞工成本、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由於我們於柬埔寨的擴充計劃將導致我們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將出現變動。預期柬埔寨新建生產設施的竣工將導致折舊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外交／貿易關係變動所影響

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自中國發展以市場經濟以來，其已取得顯著增長。然而，該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界別上均不平衡。儘管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實行措施，著重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制定健全的公司管治，但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直接或間接為中國政府所擁有。

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計值責任的付款、制定貨幣及工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防止經濟過熱及控制通貨膨脹。儘管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亦可能會因以下與中國有關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規則、其他規範文件或其詮釋變動；
- 稅率或稅收方法變動；及
- 減少關稅保護及其他進出口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隱含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中一部分的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且約32%的僱員為中國僱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例及法規的影響及限制。中國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迅速發展，且對已在中國頒佈且涉及一般經濟事宜或影響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作出大量修改。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及有限的案例報尋數量及澄清，該等法律、法規及其變動之詮釋涉及不確定性。此外，執法力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難以迅速而公正地執行，或可能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及

風險因素

其詮釋，且過往的法院裁決可能會被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地區差異而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對預期的訴訟結果增添不確定性。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革的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受制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則、法規及通知。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按照規定程序要求，經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管制更為嚴格，且有關兌換受到若干限制。我們以外幣向海外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要求，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在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概不保證日後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規定。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本公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或其離岸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離岸實體）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規例。例如，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與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投資總額的差額或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資產淨額之兩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信息系統備案。此外，本集團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注資必須向商務部主管部門備案。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夠及時辦妥該等手續，或根本無法辦成。倘本集團無法辦妥該等手續，對其向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彼等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營運達致增長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轉讓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言，我們或被視作「居民企業」，任何由此產生的視作收益因此或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公告[2015]第7號」），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以逃避透過實施非真正商業目的的安排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義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圍繞公告的應用及解釋

風險因素

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仍無法保證未來透過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不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且毋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議釐定，發售價或不足以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擁有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此外，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造成影響。近期有多家公司已經或正在籌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投資意欲，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造成重大影響，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等因素的變動可能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定價與買賣發售股份之間相距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時發售股份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數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時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倘於公開市場有大量股份出售或預期會出售，將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並會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股份發售集資的能力。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有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禁售期屆滿後，彼等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股份日後被大幅拋售（如有）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遭即期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有形資產淨值即期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倘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權獲得其他資本，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他們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不應該過分倚賴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和我們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經濟和國際、區域及特定國家於該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都是從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材料收集得到的。我們在匯編和複製此等取自政府刊物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時已經合理地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者就此做出任何聲明。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一概未有獨立審核此等直接或間接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具體來說，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所以此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與就其他國家編製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本招股章程中取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的有關經濟和行業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和其他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該過分倚賴此等事實、預測、估計和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聲明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估計」、「相信」、「預期」、「或會」、「計劃」、「認為」、「應該」、「應」、「會」及「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發售股份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聲明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聲明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聲明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並遵守公告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該等規定。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管理。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銷售限制

認購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而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我們的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則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開曼群島保存。

凡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任何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不遲於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內。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內。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或越南盾計值的金額換算為美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人民幣、港元或越南盾金額實際上可按或已按所示匯率兌換為美元金額（如適用），或根本無法兌換。除我們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5070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以越南盾計值的金額則按1美元兌22,711越南盾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與個別項目所示總數不相等。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文及英文版本列於本招股章程，而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	香港 九龍達之路21號 又一村 瑰麗新村4座5A室	中國
-------	------------------------------------	----

楊樹佳先生	香港 九龍瑰麗路27號 又一村又一居3期 30座7樓C室	中國
-------	---------------------------------------	----

楊衍釗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徑1號 太湖花園2期18座23樓B室	澳洲
-------	--	----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台灣台中市40756 西屯區市政路58號9樓之1	台灣
-------	-----------------------------	----

蔡乃湧先生	台灣彰化縣51050 員林市永興街127號	台灣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至中先生	香港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2座6樓D室	中國
-------	---	----

高少德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6座13樓A室	中國
-------	-------------------------------	----

葉國祥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48號 滿峰台 18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八樓802-7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100025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柬埔寨法律：

Ing Law Office 與

KCP (Cambodia) Ltd 商業聯營

Unit 903, 9th Floor, Exchange Square

No. 1A, Street 102

Sangkat Wat Phnom,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2樓

台灣法律：

安侯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灣台北市11049

信義路5段7號

台北101大樓61樓

越南法律：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Unit 308-310, 3rd Floor, Hanoi Towers

49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澳洲制裁法律：

Moulis Legal

6/2 Brindabella Circuit

Brindabella Business Park

Canberr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2609

Australia

英國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UK LLP
Cendor House
5-10 St. Paul's Churchyard
London EC4M 8AL
United Kingdom

美國法律：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01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3
Unites States of America

日本法律：

TMI Associates
23rd Floor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23
Japan

荷蘭法律：

Stibbe N.V.
Beethovenplein 10
1077 W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71-75號 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HKICPA, ACCA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利安邨 利豐樓2512室
授權代表	張玉存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利安邨 利豐樓2512室 楊衍釗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頭徑1號 太湖花園2期18座23樓B室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審核委員會	高少德先生 (主席) 丘至中先生 葉國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至中先生 (主席) 高少德先生 楊樹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國祥先生 (主席) 丘至中先生 楊樹堅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本節所述資料乃由灼識諮詢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並反映基於源自政府、官方或其他公開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而作出的市況估計。對灼識諮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灼識諮詢就任何本公司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建議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公司、顧問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概不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就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由灼識諮詢於灼識諮詢報告內編撰有關發現及結果。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於本節及「概要」、「業務」及「財務資料」等其他章節反映。根據按公平磋商達致的服務協議，我們與灼識諮詢就提供其服務協定項目費為人民幣642,000元。

灼識諮詢的背景

灼識諮詢從事投資及融資諮詢業務，於香港成立並於北京及上海設立辦事處。其提供各行業的行業諮詢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灼識諮詢報告

在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透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各種公開可取得數據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UN Comtrade）、中國海關總署等）的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我們認為數據及統計數字可靠的基準。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 全球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盟、日本、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的經濟及行業化發展於未來幾十年應可以維持平穩增長趨勢；(ii) 於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力應可以繼續帶動全球主要地區（包括北美、歐盟、日本、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國家）的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出口及零售市場增長，其包括客戶的負擔能力上升以及不斷擴大的包及背包製造份額轉至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及(iii) 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對市場造

行業概覽

成嚴重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考慮後，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概覽

包及背包類別

包及背包的現代定義指帶有一條或兩條可穿過肩部以背部承重的背帶的包。包及背包一般可分類為以下五個不同分部：

時尚與休閒

休閒包及背包主要作日常使用，包括不同類型的校園包及背包及該等作休閒用途的包及背包。

戶外與運動

戶外包及背包廣泛用於戶外運動，主要包括日背包及夜間包及背包，該等包及背包的容量較大，為滿足短途旅行需求而設計。

商務

商務包及背包可供商務人士於工作場所使用。商務包及背包的一項特性是便於存放及攜帶筆記本電腦和文件，且許多該等包及背包均適合攜帶筆記本電腦。

功能

功能包及背包通常用於更專業或特定功能用途。例如多口袋相機包及背包、防水包及背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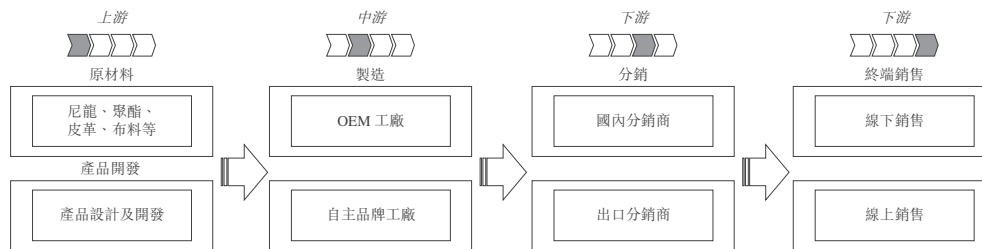
其他

其他包及背包包括玩具包及背包、專門為若干公司或工作崗位製造的工作包及背包及使用次數較少的其他類型包及背包。

附註： 就本節而言，「時尚與休閒」及「戶外與運動」詞彙乃分別簡稱為「休閒」及「戶外」。「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一詞指「時尚與休閒包及背包」及「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休閒包及背包」指休閒、戶外、功能及其他包及背包，但不包括商務包及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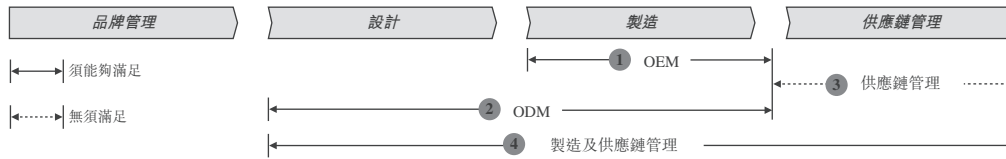
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行業價值鏈及不同業務模式分析

下圖表明包及背包OEM於價值鏈中的位置：



就包及背包品牌而言，於自立品牌工廠中挑選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會帶來明顯的好處和風險。使用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乃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在為地區選擇製造方面更便於擴大生產及靈活性。然而，就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在內的潛在知識產權損失而言，其亦涉及若干風險。

下圖表明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不同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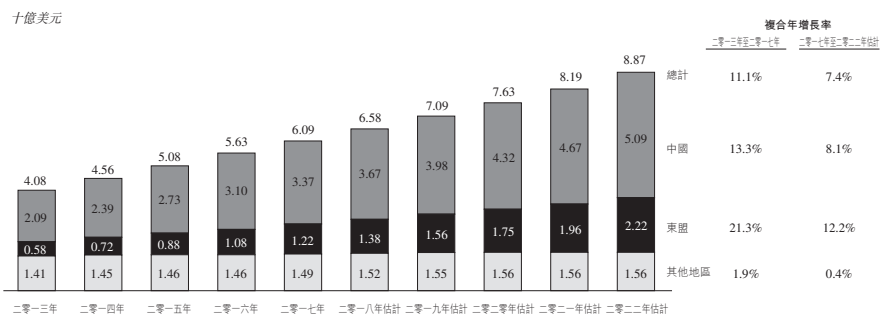
OEM自客戶接收樣品及設計，並製造用作客戶的產品部件或以客戶或其聯屬公司的品牌銷售的產品。ODM為其身為零售商的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而產品將由該客戶出售予消費者。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將幫助客戶優化物流、國際貨運與裝運安排以及分銷渠道管理。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被定義為涵蓋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行業價值鏈中的主要流程，包括設計、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服務。部分製造商可能不時同時開展兩種、甚至全部三種商業模式。

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

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規模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出廠收入增加主要受兩個因素推動：首先，包及背包消費量增加導致製造需求上升；其次，鑑於在全球個人可支配收入增加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負擔能力日益增強，包及背包的零售及出廠價格繼續逐步提高。預計該等因素日後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市場預期將繼續從該強勁增長勢頭中獲益，到二零二二年將增至8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中國仍維持其龐大的勞動力，隨著製造專門技術逐步升級，包及背包品牌（尤其是設計較複雜的高端品牌）備受歡迎。

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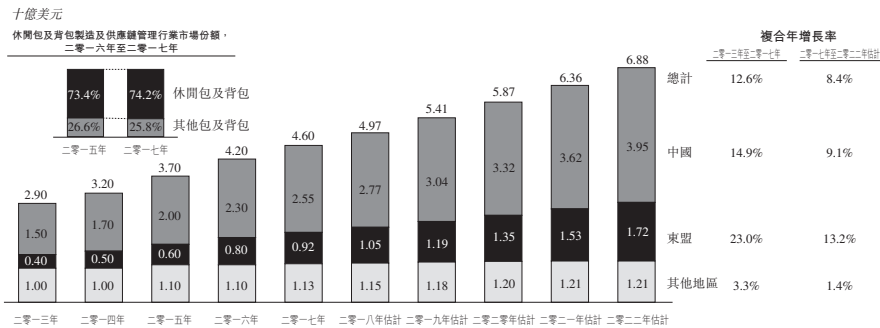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圖表中的數字相加後並不等於總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29.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46.0億美元，錄得12.6%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受推動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增長的相同因素所推動。此外，在娛樂活動日益受歡迎及休閒裝於工作場所的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休閒包及背包的消費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至68.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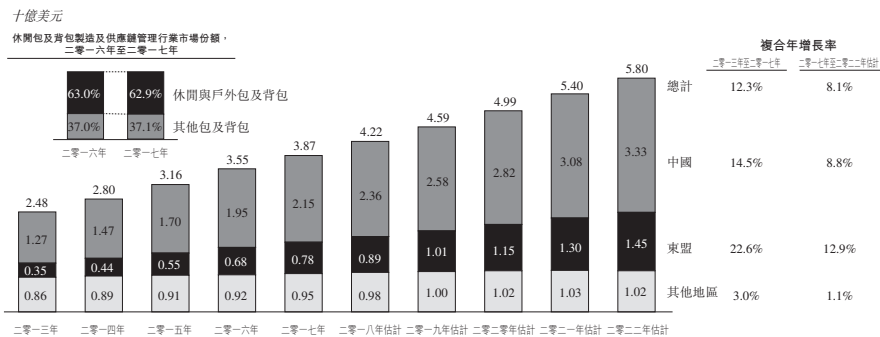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圖表中的數字相加後並不等於總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受推動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增長的相同因素所推動。此外，由於最新時尚款式的需求攀升、於工作場所穿著休閒裝的轉變及戶外活動日益受歡迎，所有該等因素促進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分部的需求增長，從而帶動增長。

全球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出廠收入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圖表中的數字相加後並不等於總和。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市場推動力

全球包及背包零售銷售及消費增加

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健康意識不斷增強，全球包及背包零售銷售及消費近年來快速增長。

隨著全球財富及主要全球市場，例如，北美、歐盟、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消費性產品（包括包及背包）變得越來越便宜，及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追求更高生活水平及更具時尚意識，這進而提高其在品牌及／或時尚相關產品（包括休閒及戶外包及背包）消費的意願、推動全球包及背包以及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需求。例如，就發達市場而言，北美及歐盟一直為包及背包的兩個最大零售市場，這是受全球最高水平個人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的推動。與此同時，鑑於發展中國家擁有龐大的人口基數且其購買力持續上升，該等國家的包及背包零售銷售價值快速增長，尤其是亞太地區國家，該地區仍為全球包及背包消費最大的地區。因此，包及背包消費增加日後必將推升包及背包的製造需求。

此外，消費者不斷提高的健康意識將會促使其更積極地參與戶外及體育活動。這一趨勢預計將增加包及背包的購買需求及整體消費，並擴大包及背包行業內的戶外及體育分部，尤其是在人們對健康生活方式的選擇上已經有了更高的認識的發展中國家。例如，戶外包及背包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7%增長，而此增長勢頭預計於未來五年該分部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

製造地點方面的低成本優勢及更靈活組合

包及背包品牌一直將其不斷增加的製造量份額轉至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此舉反映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製造具低成本優勢，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製造商從亞洲國家較低的勞工成本及較低的原材料採購成本中獲益。此外，鑑於與不同地理位置的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合作時靈活性提高，品牌公司可優化其裝運選擇，從而降低其物流成本。因此，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面臨機遇，可自品牌工廠承接更多製造份額，這勢必令產量逐漸增加，從而帶來更多收入。

對於選定亞洲國家的有利貿易政策

受眾多國家政府頒佈的有利退稅及貿易政策所推動，於亞洲國家製造的包及背包出口量不斷增加。例如，通過降低若干發展中國家的稅率，普惠制(GSP)惠及若干亞洲國家（例如，柬埔寨、緬甸、泰國及印度）。此外，歐盟與越南之間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將使越南在逐步降低稅率方面受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影響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政策及法規」。該等有利

的貿易政策將有助於加強有關受惠國製造商的當前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其廉價勞動力及生產成本，進一步激勵包及背包品牌擁有人向其分配更多的產量及自受惠國家進口更多包及背包，因而促進全球，尤其是東盟國家的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繁榮。

影響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政策及法規

美國普遍優惠制（普惠制）及歐盟標準普惠制及其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設立的符合美國普惠制資格的紡織品、服裝及旅行用品HTS種類是一項旨在透過鼓勵發展中國家與美國之間開展貿易而促進經濟增長的計劃。其為紡織品、服裝及旅行相關用品提供優惠免稅待遇。尤其是，其向亞太區眾多指定受惠國家（包括柬埔寨）逾3,500項產品（包括旅行包、背包、包等）提供免稅待遇。

歐盟已頒佈多項貿易相關政策，其中包括：(i) 標準普惠制，其就來自越南（其中包括其他受惠國家）之所有應課稅產品種類中約66%降低歐盟進口稅；及(ii) 除武器外一切都行計劃，其針對從最不發達國家（包括柬埔寨）向歐盟國家出口的所有類別貨品（不包括武器）允許免關稅及免配額。因此，柬埔寨向歐盟的出口於過去幾年大幅增長。

影響中國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政策及法規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出口改革退稅率的通知》宣佈，中國政府將開始調高部分高附加值出口產品的退稅率，包括紡織產品。部分紡織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已升至17%，這將有助於支持中國於紡織及服裝業的國際競爭力。世界貿易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紡織品貿易一體化》宣佈，於實行該政策後，中國紡織品出口至國外市場將不再受配額及高額關稅限制，這於中國國內紡織品製造商希望進一步提高其出口量時尤為重要。歐盟—地中海自由貿易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立，而歐盟已與地中海地區推出優惠貿易政策以促進該地區紡織業的發展。除於地中海地區推廣優惠貿易政策外，歐盟亦已採取行動不再給予中國紡織品優惠待遇，已調高中國紡織品的關稅稅率。

影響越南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政策及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頒佈的《東盟自由貿易協定》協調所有與內部商品貿易綜合協定有關的活動，並著眼於「東盟自由貿易區均享受優惠關稅稅率」並遵守在承諾基礎上簽署的其他有關協定。歐盟與越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磋商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而其主要意向旨在大幅增加可享有優惠關稅稅率的產品範圍，並在依法實行（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效）後七年內逐步將該等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行商品、包及類似集裝箱的出口商現時需繳納的關稅稅率介於2.7%至9.7%，並預期於依法實行自由貿易協定後，有關商品不久即會納入享有零或優惠關稅稅率目錄中。現有12個成員國進行跨太平洋伙伴關係（跨太平洋伙伴關係）談判，亦包括越

南。於夥伴關係生效後，越南出口產品的關稅稅率78%至95%將即時跌至零，該變動亦將影響皮革及紡織品。然而，美國於二零一七年退出談判預期將會對夥伴關係產生負面影響。鑑於美國大選後政治環境的變化，越南政府已決定不向國會施壓，要求其批准由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

競爭格局

由於存在數以萬計的競爭對手，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高度分散。前五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佔據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約17.15%份額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約19.66%份額。在全球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分部方面，前五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奪得18.14%份額。

中國一向是眾多行業的全球製造中心，包及背包製造亦不例外。出口一直為中國多間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貢獻大部分收入。中國有超過一萬間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保持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七年，前五名參與者佔據整體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約21.93%份額，而同年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分部的份額為約20.69%。就出廠收入而言，中國整體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於二零一七年的收入達致34億美元，而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分部已佔據約78.1%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七年收入為24億美元。東盟國家已繼續在全球市場贏得經濟立足點，尤其是於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東盟國家於全球市場逐步回升。在經濟快速發展及勞動力成本降低的帶動下，東盟的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於未來數年增長較快。東盟的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亦高度分散，存在數千間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其中部分公司由外國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及競爭對手的排名

我們的出廠收入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排名第三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於競爭對手中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排名第三。前五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佔據總市場份額的17.15%，換算為同年的總出廠收入則為1,064.9百萬美元。本集團貢獻250.8百萬美元，佔市場的4.04%。所有前五名參與者均來自亞洲國家並於中國及／或東盟地區經營工廠。

二零一七年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公司	全球排名	總部	市場份額 (%)	二零一七年 出廠收入 (百萬美元)
競爭對手A	1	中國	4.52%	280.6
競爭對手B	2	韓國	4.25%	263.8
本集團	3	香港	4.04%	250.8
競爭對手C	4	韓國	2.57%	159.4
競爭對手D	5	中國	1.77%	110.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我們的出廠收入於全球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中休閒包及背包分部排名第一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排名第一。前五名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佔據總市場份額的約19.66%，換算為同年的總出廠收入則為905.4百萬美元。本集團為最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已佔領5.45%市場，同年出廠收入為250.8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公司	全球排名	總部	市場份額 (%)	二零一七年 出廠收入 (百萬美元)
本集團	1	香港	5.45%	250.8
競爭對手B	2	韓國	5.17%	238.1
競爭對手A	3	中國	3.53%	162.7
競爭對手C	4	韓國	3.12%	143.5
競爭對手D	5	中國	2.39%	110.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競爭對手

下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概要及其主要詳情：

公司	總部位置	業務概覽	二零一七年 全球包及背包 製造及供應鏈 管理市場的 總出廠收入	僱員人數
競爭對手A	中國	製造及出口各類全球商務、休閒與戶外包及背包及行李箱一流品牌	280.6百萬美元	超過10,000
競爭對手B	韓國	製造、加工包及背包、行李箱及其他有關產品	263.8百萬美元	超過15,000
競爭對手C	韓國	利用位於中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生產設施的OEM及ODM模式為全球知名品牌製造產品	159.4百萬美元	超過9,000
競爭對手D	中國	製造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服及配飾及尼龍袋	110.3百萬美元	超過5,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入行門檻

巨額初始投資及收購固定資產

為開設一間新工廠，新入者須大量投資於收購所需製造設施、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同樣，新入者將須支付多項可變成本，包括工廠的租金及龐大工人隊伍的工資。所有該等成本於新入者進入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時對其財務能力產生了諸多重大妨礙。

資源豐富的客戶關係

為建立市場地位，新入者必須取得包及背包品牌，尤其是業務發展方面，於尋求與全球領先包及背包品牌的合作關係時尤其具有挑戰性。該等包及背包品牌性質在其與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的已有合作方面非常有挑戰性，該等品牌高度重視保持產品質量及穩定供應。因此，新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立足於市場可能是一項重大挑戰，尤其是與全球一流品牌的合作關係。

於製造流程及技術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由於製造領域通常屬勞動密集型加上包及背包製造涉及諸多漫長及分散流程，工廠工人培訓於加大生產前至關重要；這對於製造技術通常過度依賴人工的部分低端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而言尤其如此。因此尋求進入市場的新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必須於開始生產前於既定位置成功招聘及培訓龐大的工人及中層管理人員隊伍。

成本分析

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分析

包及背包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其價格受國家供需動態影響。尼龍纖維的均價由二零一三年的3.9美元／千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3.0美元／千克。與此同時，該期間聚酯纖維的均價亦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1.9美元／千克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1.4美元／千克。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價格均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原油價格不斷下跌所致。然而，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產量因政府於供應側方面的削減供應及環境保護舉措而穩步下跌，而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的下游消費量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的大背景下一直穩定增長，從而導致過往幾年包及背包OEM對於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的相對穩定購買價。此外，倘包及背包OEM購買合成纖維織物等加工產品，則其可能因環境保護甚至須支付若干溢價款項。中國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已同時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年7,862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年9,315美元。

越南及柬埔寨勞工成本分析

越南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年2,280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年3,97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儘管越南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已大幅增加，但仍遠低於中國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同時，柬埔寨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年1,661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年2,64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越南及柬埔寨與中國相比時，均於其更為低廉的勞工及製造成本方面頗具競爭優勢，令其成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以及包及背包品牌公司的具吸引力的替代國。

來自韓國及台灣的尼龍的出口價格

韓國及台灣分別為尼龍長絲及尼龍短纖維的主要製造地區，諸多亞洲國家自韓國及台灣進口該等兩種原材料。於過去五年內，鑑於日益下跌的原油及苯價格，該等兩種產品的出口價格逐步下降。來自韓國的尼龍長絲的出口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8.9美元／千克減至二零一七年的5.8美元／千克。來自台灣的尼龍短纖維的出口價格亦由二零一三年的3.7美元／千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3.2美元／千克。一般而言，價格減少由兩個地區的結構性過度供應以及不斷增加的供應商數目及不斷提高的產量帶動。由於仍存在過度供應但產能削減計劃尚在議程上加上環境保護工作，預測價格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或適度下跌。然而，在期內包及背包OEM需求的帶動下，合成纖維織物等加工產品的價格波動遠低於原材料價格。

本節載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影響最為顯著的法規概要。載於本節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或詳情。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中國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佈了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目錄列出在中國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未有於目錄列載的行業為獲准許行業。根據該目錄，生產及銷售包及背包屬於獲准許目錄。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最初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優先。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限。根據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的修訂，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制度的外商獨資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拆、併購或其他主要變動須予報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者，應向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銀行賬戶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範並簡化有關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資金收支及外匯買賣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外匯操作程序及標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標準預扣稅率20%繳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日期起將稅率由20%減至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符合若干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稅項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加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且於該法律頒佈前企業享受的稅率優惠逐步取消。

增值稅

根據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租賃有形動產，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實施辦法」），於中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個人及單位應當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總額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以有關單位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稅額總額為計徵依據，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

環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經營過程或其他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實施有效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當就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用於處理污染物。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有關報告書及報告表應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登記表應由主管部門於項目開始前填寫備案。違反有關規定將受到行政處罰或責令停業、立案或恢復。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採納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制度。對於根據法律須準備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在施工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供檢查及審批。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環保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作為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負責單位應組織配套環保設施的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資料並接受社會監督，以確保配套環保設施以及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投入生產或使用。

勞動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的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由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的中國勞動法，公司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規範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承擔違法責任。此外，試用期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受法律限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在中國的企業有責任向其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亦須及時足額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工作涉及的危險因素、作業場所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且僱主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佩戴及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社會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責令整頓、處罰款或懲罰、暫時停產停業、責令停產停業或關閉企業、吊銷有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載列的產品質量主要法律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製造及分銷任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對未能符合規定質量標準負責。該等產品應當符合下列質量要求：(1) 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

健康、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2)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3)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處罰款且在某些情況下，違反者可被責令停產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倘違反事件嚴重可追究刑事責任。現行監督制度採用抽查為主要方法。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生產者或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相關生產者或銷售者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受保護的權利。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及／或服務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

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外資企業進出口本企業自用或自產產品及技術無須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越南法律及法規概覽

投資法律及法規

投資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投資法》（經不時修訂），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新《投資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投資法**」））規定本集團就註冊成立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Starite Vietnam**」）及經營現時註冊業務（「**註冊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各種箱包及運動配件）而在越南投資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投資法》規定所有外國投資者申請**投資證書**或**投資註冊證書**的投資條件、規定及程序，以登記彼等在越南註冊成立彼等的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有關投資項目。此外，《投資法》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投資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的基本權利及義務（如本法律未禁止於各行業及各領域開展業務投資活動的權利、依法作出有關業務投資活動決定的權利等）、越南政府對外國投資者及彼等於越南投資的支持及保障。事實上，於二零一四年新《投資法》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Starite Vietnam已獲授投資證書，附有投資項目內容及企業註冊內容。於二零一四年新《投資法》生效日期後，Starite Vietnam已獲授投資註冊證書，其已更換投資證書的投資項目內容。然而，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將持續有效，且無須轉換為各企業註冊證書使用。倘Starite Vietnam更改任何企業註冊內容（如有），Starite Vietnam將需執行法律程序將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轉換為企業註冊證書。一般而言，其後就企業註冊內容的任何變動而對已發行投資證書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遵守及遵循企業註冊證書修訂所適用的相同程序。

企業法律及法規

企業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企業法》（經不時修訂），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新《企業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企業法」））規定Starite Vietnam註冊成立、組織及經營的主要原則。一般而言，《企業法》規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組織及管理的主要原則。根據企業法，Starite Vietnam現以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存在。與股份有限公司不同，Starite Vietnam未獲准發行任何股份。由於本集團投資於Starite Vietnam（一間100%外資擁有的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由Wealthcorp全資擁有），各投資證書根據《投資法》已發行予Starite Vietnam，包括投資項目資料及公司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投資證書的企業註冊內容仍然有效，而投資證書的投資項目內容乃以投資註冊證書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上文的註釋。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舊《環境保護法》，現已被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新《環境保護法》（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替代（統稱為「環境保護法」））規定於外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存續期間所有環境保護問題的主要原則，包括如出具及提交環境保護承諾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監測定期報告以及收集及處理危險廢物等規定。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法律及法規（其主幹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外匯條例」））規定於外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存續期間所有外匯管制事宜的主要原則，包括開立外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資本賬戶」）、外資方的出資注入Starite Vietnam註冊資本及所有資本相關交易（如收取溢利分配等）。根據越南法律，為將利潤匯出海外，其須取得若干批准（如(i)Starite Vietnam擁有人有關批准將利潤匯出海外的決定；及(ii)擁有人或Starite Vietnam代表其擁有人於將利潤匯出海外前至少7個工作日向有關稅務部門發出的書面通知等），將利潤匯出海外須透過Starite Vietnam資本賬戶轉至海外。

稅務法律及法規

越南稅務法律及法規涵蓋越南所有適用的稅種，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商業登記稅、進口／出口稅、個人所得稅及外國承包商稅。通常而言，不同稅法規定的稅率各異，不同稅法與一般稅務管理法共同規定納稅人稅負釐定、登記、申報及繳納以及相關稅務機關評稅的主要原則。在稅務法律及法規中，《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頒佈，經不時修訂）為最重要的稅法，對於越南成立及存續的各類公司（包括Starite Vietnam）的業

務經營影響最大。根據越南法律，於外商投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已根據越南法律支付企業所得稅後，向外商投資公司的機構擁有人（如Starite Vietnam擁有人Wealthcorp）派付的利潤將毋須繳付越南的任何預扣稅。詳情請參見下文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的簡明概要：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收入外，應課稅收入包括自生產活動賺取的收入及其他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2%，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0%。待符合若干優惠標準後，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較低的優惠稅率、免稅及減半徵收）可能會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及在某個期間內會惠及若干納稅人。就此，Starite Vietnam的初始項目產生的收入有權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i) 自其生產日期開始起計十二年（即自二零零八年直至二零二零年）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ii) 自具備應課稅收入起三年（即自二零一一年直至二零一三年）豁免企業所得稅；及(iii) 其後七年（即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應付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根據越南法律，財政年度採用歷年。

增值稅法

根據《增值稅法》，除《增值稅法》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的範圍外，在越南用於生產、交易及消費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不同的貨品及服務適用三種增值稅稅率，分別為0%、5%及10%。在越南從事製造業的外資公司（如Starite Vietnam）通常須按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

就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

就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主幹是(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勞動法》（經不時修訂）；(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就業法》；(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社會保險法》；(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的《健康保險法》（經不時修訂）；(iv) 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總體而言，《勞動法》就僱主／僱員的權利及義務、僱傭合同、工資監管要求、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內部勞動法則及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等規定主要原則。《就業法》、《社會保險法》、《健康保險法》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法》就僱主及僱員向強制性保險計劃（包括失業保險、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出資的強制性義務規定主要原則。

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概覽

投資法

監管投資項目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投資法（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修訂）（「投資法」）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投資法修正案實施細則（「投資細則」）。

監管概覽

根據投資法及投資細則，於柬埔寨進行外商投資及投資項目的外資持股並無限制，惟(1)公司為擁有永久業權土地，其51%或以上股份須由柬埔寨個人或柬埔寨實體持有；及(2)有少數領域限制外商及本地投資，如生產及加工精神藥品及麻醉物品。

該法律及細則向符合若干規定的若干投資項目提供投資保證及若干投資獎勵（不論投資者的國籍）（「合資格投資項目」）。就於服裝、紡織品、鞋履及帽子的投資而言，有關規定包括最低資本投資為500,000美元，而就投資生產皮革及相關產品而言，最低資本投資降至300,000美元。

欲取得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者須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柬埔寨發展理事會」）遞交投資建議。倘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同意註冊投資建議，其將於初步接受申請人建議時發出有條件註冊證書，及於申請人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其他規定牌照及許可後發出最終註冊證書。最終註冊證書為證明文件，證明合資格投資項目享有下文所討論的投資特權及投資獎勵。

授予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特權

根據投資法及投資細則，由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授予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的投資將享有若干投資特權，包括投資保證及投資獎勵。

投資保證

根據投資法第4章，合資格投資項目享有以下投資保證：

- **平等待遇。**合資格投資項目的外國投資者不會僅因其為外國投資者而受到任何歧視性對待，惟土地法所載的土地除外。
- **無國有化。**政府不會採取對合資格投資項目的私有財產產生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政策。
- **無釐定價格。**政府不會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
- **自由購買外幣。**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投資者獲准透過銀行系統就引進及償還貸款、支付特許權及管理費、盈利匯款或投資資本匯出購買外幣。

投資獎勵

豁免利得稅

符合豁免利得稅資格的合資格投資項目獲得特定期限的免稅期，於該期間內，彼等毋須申報預繳任何利得稅。豁免利得稅期限包括：

監管概覽

- (a) 「觸發期」(即於合資格投資項目註冊日期開始及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課稅年度最後一日終止：(1)首次獲得利潤的課稅年度或(2)合資格投資項目首次賺取收益後的第三年)；
- (b) 三年(緊隨觸發期後的課稅年度開始)；及
- (c) 「優先期」(自緊隨上述三年期間之後的課稅年度開始)，取決於投資領域及投資資本。

特別折舊補貼

倘合資格投資項目未選擇豁免利得稅，其可選擇特別折舊補貼。這使合資格投資項目可自其購置或使用用於生產或加工的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扣除相等於新的或已使用有形財產(動產及不動產)資本價值的40%的款項，該款項用於於購置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或使用有形財產的首個年度生產或加工合資格投資項目。

豁免進口關稅

境內合資格投資項目(指並非以出口為目的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就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享有豁免進口關稅。出口型合資格投資項目(指出售或轉讓其一部分產品予柬埔寨境外賣方或承讓人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及支持性行業合資格投資項目(指其產品100%供應予出口行業(而非通常進口原材料及配件)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就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及生產投入享有豁免進口關稅。

合資格投資項目投資者預期將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履行若干持續遵規責任，包括有關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已批准及合資格投資項目已實施進口的年度財務報表備案、稅務責任滿意證書備案、遞交季度報告，以及按照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定的格式遞交其他投資資料。

此外，倘投資者(i)透過欺詐或虛假陳述取得最終註冊證書或合規證書；或(ii)於收到最終註冊證書的六個月內未開展投資活動，則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最終註冊證書或會遭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撤銷。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最終註冊證書亦可根據合資格投資項目投資者的申請予以終止。

外匯法

柬埔寨的國家貨幣為瑞爾(「瑞爾」)，約4,000瑞爾兌1美元。投資法允許投資者透過銀行系統購買外幣並就以下情況匯出境外：(i)支付引進及償還國際貸款本金及利息；(ii)支付特許權及管理費；(iii)盈利匯款；及(iv)於投資項目終止時匯出投資資本。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的外匯法(「外匯法」)，對柬埔寨的外匯業務並無限制，包括外匯買賣及各類國際結算轉撥。儘管如此，該等業務須透過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批准的授權中介方可進行。

實際上，儘管柬埔寨國家銀行正採取各種措施促使進行銀行活動時使用瑞爾，惟柬埔寨的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美元進行。

公司法

柬埔寨的主要公司法為商業企業法（「企業法」）。根據企業法，企業可以合夥企業及有限責任公司的方式開展業務。

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外國投資者可按以下三種方式之一於柬埔寨建立業務據點：(i) 代表辦事處，(ii) 分公司，或(iii) 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分公司為其負責人的代理人，不具獨立於其負責人的法人資格。僅附屬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代表辦事處不得定期買賣貨品、提供服務、或從事製造、加工或建設業務，而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可開展常規業務。附屬公司可成立為合夥企業或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主要差異為彼等各自的責任；即分公司的責任與負責人的責任相同，而附屬公司的責任則並非其負責人的責任。

有限責任公司可以私人有限公司及公眾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可擁有2至30名股東，且不得向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或其他證券。一名股東可成立名為「單一股東私人有限公司」的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公眾有限公司可擁有逾30名股東，並獲授權向公眾人士發行證券。

就私人有限公司而言，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董事可為任何國籍人士及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就委聘註冊代理人或公司秘書設有強制性規定。

有限責任公司須發行最少1,000股面值不低於每股4,000瑞爾（約1美元）的股份，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僅擁有一個股份類別。

有限責任公司可於其公司章程內規定其股份總數、股份面值及股份類別。如未作出有關具體指定，有限責任公司須發行最少1,000股面值不低於每股4,000瑞爾（約1美元）的股份，並被視為僅擁有一個類別股份。

有限責任公司須於開始營運前至少15日透過網上註冊入口（www.businessregistration.moc.gov.kh）向商務部（「商務部」）辦理註冊。於二零零六年，成功向商務部辦理註冊的公司會收到(i) 商務部批准函，及(ii) 註冊成立證書。實際上，公司收到其註冊成立證書的日期被視為該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

作為一項持續遵規規定，有限責任公司須每年向商務部遞交商業企業年度申報表，該表將詳述有關公司詳情的任何變動。並無就有限公司將其年度財務報表向商務部備案作出強制性規定。

勞動及僱傭法律

柬埔寨規範勞動及僱傭的基本法律文件為一九九七年勞動法（「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此外，柬埔寨有大量政府法規，包括二級法令、法令（即柬埔寨 Khmer colloquialism，指「部門法規」

或「部門法令」、通告、決定及通知。本法律及法規由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市級與省級特殊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實施。

勞動法對在柬埔寨境內履行勞動合同的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相關關係進行監督，適用於工業、採礦、商業、工藝品、農業、服務業、土地或水上運輸的所有企業，無論是公共、半公共或私人、非宗教或宗教；無論是專業教育或慈善性質，或任何性質的自由職業協會或團體。然而，除非本法律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勞動法並不適用於家庭傭人，及該國家永久僱用的人士包括法官、公務員、警察、軍隊及憲兵隊。

勞動合同

柬埔寨有兩類勞動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與非固定期限合同（「**非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為訂明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的書面合同，惟該合同的期限不得超過2年。固定期限合同於訂明截止日期終止。然而，倘訂約雙方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勞動檢察員見證下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並由合同的訂約雙方簽署，則其可於截止日期前終止。另一方面，非固定期限合同可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訂立，且並無訂明截止日期，可由合同的任一訂約方隨意終止，而倘由僱主意願作出，則終止須受根據公司的營運規定有關僱員態度或行為的正當理由約束。

勞動諮詢委員會

根據勞動法，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須設立一個勞動諮詢委員會（「**勞動諮詢委員會**」）。勞動諮詢委員會包括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或其代表、諸多有關部門的代表；國家級最具代表性的工會代表與國家級最具代表性的僱主組織的代表人數相等。勞動諮詢委員會旨在主要研究與勞工有關的問題、工人僱傭、工資、職業培訓、國內勞動力流動性、遷移、改善工人的物質和精神條件及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

最低年齡

正規就業的最低年齡是15歲。倘工作不會影響其義務教育或損害其身心發展，則12至15歲的未成年人可允許從事輕鬆的工作。

最低工資

勞動法規定，工資必須至少與保證最低工資相等，即須確保每名工人均有符合人類尊嚴的體面生活水平。迄今為止，尚未設定國家最低工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正規就業的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70美元。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僱主可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工作安排為不同職位制定工作時間表。當工作時間表包括輪班時，企業的管理層通常僅可設立兩個班次，一個於早班，另一個則於中班。

一天加班不得超過2個小時，而僱主須獲得勞動與職業培訓部許可。加班按工資增長率50%予以補償。晚上22:00至05:00加班或每週休息日按工資增長率100%予以補償。

假期

僱員享有(其中包括)僱主按連續服務一個月享有1.5個工作日的帶薪假期比率提供的帶薪年假或18天年假，加上根據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每年頒佈的法定的帶薪公眾假期。

外籍勞工

投資者可根據勞工及移民法自由僱用外籍勞工，惟公司僱用的人數不得超過柬埔寨人總數的10%。該比率可分為3類外籍勞工：辦公室人員佔3%；技術人員佔6%；及非技術人員佔1%。此外，該等外籍勞工須取得(i)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發出的就業卡及工作許可證，(ii)有效簽證及居住許可證，及(iii)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發出的健康證。

倘外籍僱員的需求超過公司僱用人數的10%，則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呈遞一份請求函，詳述將受僱的每名外籍僱員的職位、專長或專業技能，以及僱傭的實際理由。外籍僱員獲准於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後將其工資及薪金以任何外幣匯出。

工會及僱主協會

工會為促進僱員權益並保護僱員權利而成立的僱員專業組織，受勞動法正式規管，其中若干條例現由二零一六年工會法(「工會法」)替代。工會法旨在(i)對企業或機構及屬於勞動法規定的所有人士以及航空及海上運輸服務人員的權利及自由作出規定；及(ii)載列柬埔寨僱員及僱主專業組織的組成與運作。本法律闡釋工會或僱主協會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登記、業務、解散及糾紛解決。根據本法律，工會可以三種不同形式成立，包括，第一，由至少十名僱員成立的地方工會；第二，由至少七個登記地方工會成立的工會聯合會；及第三，由至少五個登記工會聯合會成立的工會聯盟或工會聯合會總會。

此外，工會法亦載有有關工會最具代表性地位的聲明及有關代表的特殊保護的規定，亦規定，對於僱用至少八名僱員的企業或機構，僱主有責任組織選舉工會代表為企業或機構的唯一代表，而獲選舉的工會代表任期為兩年並可膺選連任。

社會保障繳費法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為勞動法條文所界定的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的法律（「社會保障法」）為旨在為勞動法界定的人士設立社會保障計劃的主要法律文件。本法律闡釋職業風險計劃及退休金計劃。迄今為止，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正在實施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而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為向勞動法所界定的人士提供社會保障保險的公共組織；其登記企業或機構、收取供款、管理基金並向其成員提供福利。

所有企業或機構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以往僅僱用八名或以上僱員的該等企業有責任辦理登記）。登記截止日期載明：*(i)* 就正在營運但尚未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的企業而言，登記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 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後註冊成立的企業而言，該等企業須於企業開業30日內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及*(iii)* 就已為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登記的公司而言，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僱主有責任為全體僱員就職業風險及醫療計劃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職業風險計劃的供款率為僱員月薪約0.8%（約9,600瑞爾），而醫療計劃的供款率為僱員月薪約2.6%（約31,200瑞爾）。

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尤其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的頒佈，成為柬埔寨工廠營運的一項主要框架。迄今為止，環境事宜的主要法律框架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的法律（「環境法」）。本法律其後頒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二級法令（「環境影響評估二級法令」）、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二級法令及有關控制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二級法令及其他法規。

環境法旨在（其中包括）透過預防、減少並控制污染保護並提升環境質量及公共衛生；及於皇家政府作出決定前，評估所有建議項目的環境影響。本法律規定，須完成私人或公共項目及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二級法令闡明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舉幾個例子來說，該等項目包括皮革鞣制、服裝及紡織、塑料、橡膠及化學品、金屬加工行業等。項目擁有人須於項目開始前就其建議項目編製並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或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環境部（「環境部」）審批。事實上，代替環境影響評估，項目擁有人可能須與環境部訂立獨立的環境保護合同以保證項目擁有人嚴格遵守環境法規並對任何負面環境影響承擔責任。此外，項目擁有人須向環境部管理的環境基金繳付款項。

稅務法律

納稅人分為三類：小規模納稅人、中等規模納稅人及大規模納稅人。納稅人視乎若干因素介於該等類別中一類，包括納稅人的年度營業額、業務形式及業務活動，即年度營業額為250百萬瑞爾（約62,500美元）至700百萬瑞爾（約175,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小規模納稅人；年度營業額為700百萬

瑞爾（約175,000美元）至20億瑞爾（約500,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中等規模納稅人；及年度營業額超過20億瑞爾（約500,000美元）的納稅人被視為大規模納稅人。納稅人有責任於開展業務活動後15個工作日內向稅務部門辦理登記。

所得稅

根據稅務法律（「稅務法律」），利得稅（「利得稅」）按來自全世界的居民納稅人收入及來自柬埔寨的非居民納稅人收入評稅。法定人士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20%，惟下列各項除外：(i) 石油與天然氣產品分成合同及開採自然資源（包括木材、礦石、黃金及寶石）按30%繳稅；(ii) 合資格投資項目於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決定的稅務豁免期按0%繳稅；及(iii) 柬埔寨風險投保或再投保的保險公司按保費總額的5%繳稅。

預繳利得稅

須繳付利得稅的企業有責任按營業額的1%比率每月預繳利得稅，包括於上月變現的除增值稅（「增值稅」）以外的所有稅項。

股息分派附加稅

就一個合資格投資項目而言，自於稅務豁免期享有利得稅豁免的溢利分派股息須現時按所分派股息的20%繳納股息分派附加稅。

預扣稅

居民納稅人向居民納稅人作出的付款須按4%至1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預扣稅」）。

居民納稅人向非居民納稅人作出的付款須就有關下列各項已付的款項繳納14%預扣稅：(i) 利息；(ii) 與財產使用有關的使用費、租金及其他收入；(iii) 經濟與財政部（「經濟與財政部」）釐定的管理或特殊技術服務的補償；及(iv) 股息。

增值稅

增值稅（「增值稅」）適用於供應貨品及服務。增值稅稅率：(i) 就柬埔寨出口的貨品及柬埔寨境外消費的服務而言，為0%；及(ii) 就出口及毋須課稅供應品以外的所有供應品而言，為10%。

財產稅

財產稅（「財產稅」）適用於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價值超過100百萬瑞爾（約25,000美元）則按經濟與財政部釐定的財產價值的0.1%比率繳稅。不動產擁有人、佔有人或最終受益人可能須繳納財產稅。最終受益人包括有權使用財產的任何人士，即長期承租人。稅基為土地、房屋、樓宇及於土地上建造的其他建築物的價值少於100,000,000瑞爾。

稅務罰金

任何未能遵守稅務法律及現有法規的納稅人須繳納罰金，其金額視乎違反性質而定，介乎應付稅務金額的10%至40%之間，連同每月按2%收取的利息。

台灣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項－營業稅、所得稅及預扣稅

根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於台灣的貨物及／或服務銷售及進口須繳納營業稅。目前，適用於一般行業的增值營業稅稅率為5%。根據所得稅法，倘逐利實體收入超過500,000新台幣，則逐利實體原則上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20%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將僅按其台灣收入來源繳稅。國內逐利實體（包括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將按其台灣收入來源及離岸收入繳稅。所有股息、利息及支付海外實體版稅的款項須遵照21%預扣稅（有可提供優惠預扣稅的適用稅務條約除外），而台灣與開曼之間並無所述稅務條約。

外匯管控

台灣外匯管控須受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限並受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管治。根據上述辦法，一間公司可在填寫申報表後就有關貨物進出口或服務交付進行外匯結算。每筆外匯匯款超過500,000新台幣應根據上述規定向中央銀行申報。倘一間公司於其所購買或售出的年度外匯總結算金額超過50,000,000美元時作出必要匯款，則有必要獲中央銀行事先批准。

僱傭

台灣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最低要求及準則載於勞動基準法內。目前台灣勞動部釐定的最低薪資為每月22,000新台幣或每小時140新台幣。根據勞工標準法案、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僱主須為其僱員供款一定比例的供款金額予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及全民醫療保險基金。

對外投資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倘外國投資者欲(i)於台灣成立分支辦事處、自營業務或夥伴關係；(ii)擁有非公開交易台灣公司股份或於該公司股本投資；或(iii)於超過一年期間內向上述業務提供貸款，則外國投資者須向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對外投資批准。

澳門法律及法規概覽

(a) 有關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作為許可離岸商業公司，須遵從離岸業務法例所載的一切規定及條件，包括本公司不得與澳門居民進行任何貿易或商業活動，亦不得以澳門元進行任何交易，惟成立或經營離岸商業公司所需者除外。離岸業務法例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採納澳門公認會計原則並據此編製其財務報表，並必須在單一地點經營。

此外，離岸業務法例特別禁止本公司進行根據澳門法例保留予信貸機構、金融公司、金融中介人及保險人之任何營運及活動或向其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服務。

本公司須就各會計期間向澳門貿促局呈交年度會計及審核報告，連同相關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否則，將根據離岸業務法例撤銷離岸服務許可並處以罰金及實施警告措施。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離岸業務法例在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離岸業務法例所訂明的稅務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包括離岸業務產生或有關的溢利稅及利得稅，此外，由於澳門稅制概無規定須徵收股息預扣稅，故股息預扣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盡職調查及澳門貿促局發出的證書，本公司已符合有關澳門離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所有法律要求，本公司並無受罰及概無針對本公司的實際或受威脅法律訴訟。

(b) 稅項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符合澳門稅制，包括支付營業稅及利得稅。鑒於本公司乃在澳門成立的離岸公司，本公司根據離岸業務法例獲豁免繳納澳門稅項。

(c)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制度主要乃基於以下法例而作出：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第6/2015號法律所廢止；

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經第40/89/M號法令更正；

監管概覽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制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被第21/2009號法律廢止；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更改；

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4/2010號法律及第4/2013號法律更改；

八月十七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勞動事務的法律制度乃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制定，其於不同方面指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除上述的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動法律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一九八九年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於該法令中明確排除在外者除外。一般而言，該等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令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制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警告措施。

根據八月十七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十月十五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

除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乃為於香港徵收物業、入息及利得稅項而制定的法規。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應向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就其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徵收利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包含有關（其中包括）允許就支出及開支作出的扣稅項目、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的折舊撥備的詳細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業務，我們確認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稅制繳納稅款。

稅務條例第80(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i)透過忽略或低估任何事宜作出不正確報稅；(ii)就任何稅務扣減或備抵的申索作出不正確陳述；或(iii)就任何影響其（或其他人士）的納稅義務的事宜或事物提供任何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該名人士一經定罪可判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可就因而少收的稅款懲收相關稅款三倍的罰款。然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除非於有關課稅年度的六年內就有關該罪行作出申訴，否則概無人士須接受任何懲處。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倘並無作出檢控，該名違法人士須根據該等條例繳納額外稅款，金額為因而少收的稅款不多於三倍的罰款，而毋須就於上文段落所述以同樣事實遭受罰款。然而，於作出額外應付稅項的評估前，專員及副專員（視乎情況而定）應向其擬評估的該名人士發出通知，並應通知該名人士其涉及的不正確報稅、聲明或資料，以及附上一份聲明以供該名人士有權就對其進行的額外稅款的建議評估遞交書面反對意見。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責任法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是屬於民法領域，其規管受消費品傷害的人士的私人訴訟，如尋求追回金錢損失的背包。參與設計、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可能對遭受產品傷害的消費者承擔責任。產品責任是美國州份法律的一個問題，且概無聯邦產品責任法。雖然每個州份都有其自身產品責任法，在法律特定方面有個體差異，但每個州份的總體法律框架是類似的。一般而言，有四

種基本追討理論：(i) 嚴格產品責任；(ii) 疏忽；(iii) 違反保證；及(iv) 侵權性失實陳述。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理論並可藉同時提出任何和所有理論提出訴訟。為提供任何該等類型的索償，美國法院（包括任何州法院）須對外國實體擁有管轄權。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產品責任的最常見起訴成因，嚴格產品責任的索償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謹慎程度。法律分析決定產品離開製造商時是否有缺陷。在嚴格的產品責任索償中，其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就此而言，嚴格責任索償與疏忽索償不同，後者為未謹慎行事。因此，嚴重產品責任為有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近乎無過錯且不是相當安全的責任。產品缺陷一般有三種類型：設計缺陷、產品設計或規格固有的缺陷，影響製造該設計或規格的產品、製造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同一生產線的產品在某些實質上與其他產品有偏差；或未能提出要求，缺乏關於可預見危害的適當指示或警告。同樣，訴訟人毋須受限於某一產品缺陷理論，惟可選擇提出任何或所有理論。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1)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2)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有關責任，及(3)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例如，產品不僅須以合理謹慎的方式製造，其設計亦須可供安全作擬定用途。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各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和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和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合適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違反保證的索償乃基於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符合保證衍生的責任。大多數情況下，各州份規管一般商品銷售和保證的法律大同小異。規管商品銷售的法律是統一商法典（或一般可引述為UCC）第2條。各州份均採納UCC。根據UCC，保證分為明示和隱含兩種。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陳列產品樣本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隱含保證的存在。產品賣方可能會否認或限制UCC項下保證。違反保證的索償通常要求相互關聯，以便生產產品但不向最終消費者銷售的公司對消費者要求的違反保證索償無須負責。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或欺詐行為與違反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索償不僅導致補償性損害賠償亦產生懲罰性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產品安全法規

根據美國聯邦消費品安全法（「CPSA」），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對向公眾安全出售若干「消費品」有管轄權。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背包屬於其管轄範圍內。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和疾病。《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獲美國國會在二零零八年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份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CPSA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CPSA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CPSA、《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認證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認證應由進口商提供。

除一般認證和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流水號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釐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具體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加州特定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律亦可控制美國進口產品的分銷，當中最明顯的是加州法規。加州的《一九八六年安全飲用水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下致令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鑑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應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烷基（BBP、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處理產品或其包裝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

適用於所有消費品，無論是否受FDA規管。根據65號提案，加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將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所謂「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荷蘭法律及法規概覽

荷蘭產品安全法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於消費者可直接使用的產品（新的、已使用或經翻新）。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就投放歐盟市場供消費者使用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制定一般安全規定。於荷蘭，歐盟一般產品安全指令於（其中包括）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商品法法令（「*Warenwetbesluit algemene productveiligheid*」）（「**荷蘭產品安全法令**」）內實施。

除僅向市場投放安全產品的基本及一般規定外，生產商須：

- (a) 向消費者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便評估產品在正常或預期使用期限內的內在健康及安全風險，尤其是當該等風險不明顯時；及
- (b) 採取必要及適當措施以了解可能產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避免該等風險（如從市場撤回產品、告知消費者、召回已向消費者供應的產品等）。

分銷商須：

- (a) 監控市場上的產品安全及在彼等知悉產品不合規情況下，拒絕分銷該等產品；及
- (b) 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必要資料並保存及提供有關文件，確保產品原產地可予追溯。

倘生產商或分銷商發現某個產品存在危險，彼等須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倘必要）給予配合。

歐盟REACH規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及建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的第1907/2006號規例（歐盟）（「**歐盟REACH規例**」）要求製造或每年向歐盟進口數量為一噸或以上化學物質的公司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登記該等物質。

監管概覽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任何物品生產商或進口商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遞交就該等物品所含任何化學物質所作的登記：

- (a) 該等物品中含有有關物質，其數量合共超過每名生產商或進口商每年一噸；及
- (b) 有關物質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預見使用情況下擬獲釋放。

我們的產品介於歐盟REACH規例所規定的物品定義範疇。然而，由於有關物質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預見使用情況下不擬獲釋放，生產商及進口商概無義務遞交登記。

歐盟REACH規例亦詳述有關於已製造、使用及投放歐盟市場並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不可接受風險的物品中所使用的若干危險物質的具體限制。該等物質及有關使用該等物質的具體限制載列於歐盟REACH規例附錄十七。

我們的產品含有歐盟REACH規例附錄十七所規定的物質。

此外，歐盟REACH規例規管特別關注的物質，原因是該等物質可能對人類健康及環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該等物質載列於「供批准的高關注物質候選清單」（「候選清單」）。

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物品生產商或進口商須知會歐洲化學品管理局有關物品所含的物質：

- (a) 有關物質載列於候選清單內；
- (b) 所生產及／或進口物品所含有關物質濃度超過0.1% (w/w)；及
- (c) 所生產及／或進口物品（有關物質含量超過0.1% (w/w)）所含物質總量超過生產商／進口商每年一噸。

我們的產品不包括候選清單所列的物質。

歐盟REACH規例項下的責任乃針對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我們不符合歐盟REACH規例項下的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或進口商的資格。然而，歐盟REACH規例的責任適用於在歐盟分銷我們產品或向歐盟進口我們產品的任何一方。

歐盟紡織規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紡織纖維名稱及紡織品纖維成分相關標籤及標記的第1007/2011號規例（「紡織規例」）適用於紡織纖維含量至少80%（按重量計）的所有產品，包括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半製造、半生產及產成品。

倘有關產品乃根據紡織規例貼上標籤、標記或附有商業文件（即標示紡織纖維名稱或纖維成分），所有有關產品方可於市場買賣。

紡織規例附錄五所列的紡織品毋須於其標籤及標記上標示紡織纖維名稱或纖維成分。附錄五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產品：紡織材料的精品及馬具；紡織材料的旅行用品；化妝盒；及梳妝盒。

此外，倘紡織品中存在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於市場買賣時應於含有此部分的产品標籤或標記上使用「含來自動物的非紡織部分」詞語進行標示。

紡織品投放市場時，製造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則進口商或分銷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儘管我們不符合紡織規例項下的製造商資格，我們仍須遵守紡織規例的責任，其適用於在歐盟分銷我們產品或向歐盟進口我們產品的任何一方。

荷蘭的產品責任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統一各成員國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的理事會指令(85/374/EEC)（「**產品責任指令**」）制定產品生產商須承擔因其產品缺陷導致的損害責任的原則。產品責任指令已於荷蘭法律中實施，有關係文載於荷蘭民法典（「**荷蘭民法典**」）第6卷第3冊第3章第185至193條。

根據該等法律，倘產品未有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下提供有關人士享有預期的安全，則該產品存在缺陷。受損害人士承擔舉證責任。彼須證明：

- (a) 實際損害；
- (b) 產品缺陷；
- (c) 損害與缺陷之間的因果關係。

然而，彼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的任何疏忽或過失。生產商如能證明以下任何一項，則毋須承擔責任：

- (a) 彼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 (b) 缺陷於產品投入流通後出現；
- (c) 所製造產品並非為獲利而出售或分銷；
- (d) 產品並未於其業務過程中製造或分銷；
- (e) 缺陷乃因產品遵守公共機構訂明的強制性法規而產生；

- (f) 產品投入流通當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發現缺陷（當時）；或
- (g) 部件缺陷於製造最終產品過程中產生。

根據上述法例，產品責任僅自以下各項產生：

- (a) 因身故或人身傷害導致的損害；或
- (b) 對通常擬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及由受損害人士主要供其私人使用或消費的另一資產造成的損害。適用限額為500歐元。

然而，受損害人士因荷蘭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向生產商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法定或合約權利（訴訟）或補救辦法（即因侵權法產生）。作為生產商，我們最終可能須就因缺陷產品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及法規概覽

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適用於所有新產品，須遵守其自身特別安全規定（如適用於玩具的二零一一年玩具（安全）法規）的產品除外。

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提出「一般安全要求」，該要求包含在第5條法規並規定（其中包括）「生產商不得將不安全產品投放市場」。

「生產商」具有廣泛定義，包括：(i) 產品的製造商（當於（歐盟）成員國成立）；(ii) 倘製造商並非在成員國成立，其代表（倘代表在成員國成立），或產品進口商自非成員國國家進入成員國，及(iii) 所有其他供應鏈中專業單位（只要彼等的活動可影響產品安全。）

簡而言之，「安全產品」乃在正常（或合理預測）條件下使用不產生任何風險，或使用產品僅有微小風險。當考慮一件產品是否「安全」時，其特徵（其中包括）將會納入考慮。

不遵守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內的若干規定可導致罰款及監禁。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規定在英格蘭由「執法機構」（包括縣級區議會）執行。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

消費者 (指其業務或專業以外行動的個人) 從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中的保護條例受益。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要求向消費者出售品質理想的產品, 以適合作彼等擬作用途, 符合所提供的描述及符合出售前展示的任何樣品或模型。

在產品質量低於品質理想情況下, 以適合作符合描述、符合樣本閾值用途, 消費者擁有各種權利, 包括: (i) 拒絕產品的權利; (ii) 維修/更換的權利; 及/或 (iii) 降價權。此外, 消費者有權要求賠償損害。

上述權利由消費者對「交易者」執行 (指與彼等貿易、業務、手藝或專業有關行動人士 (無論親自或透過以交易者姓名或代表交易者行動的其他人士))。

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 (「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

企業客戶 (不受上述消費者規例保障) 有權根據一九七九年貨物買賣法取得品質理想及適合作其用途的商品。此外, 商品須符合任何所提供的描述及 (倘售前提供樣品) 須符合所提供的樣本。

有關契約中可排除對產品質量及適用作用途及符合描述及/或樣品的規定。然而, 該等排除條款僅可於合理情況下執行 (而關於何謂「合理」的規例載於一九七七年不公平契約條款法)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

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傷害, 消費者 (非企業) 可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進行索償。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制定「嚴格責任」違法行為 (意味著有關消費者的責任不能排除且消費者提出索償無須證明任何違反謹慎責任)。

就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成功進行索償, 消費者須能夠證明: (1) 產品為「有缺陷」; (2) 消費者已遭受損害; 及 (3) 「有缺陷」產品導致損害。一般而言, 倘一件產品的安全性「不如人們所期望」, 則其為有缺陷。考慮產品是否為「有缺陷」的因素包括: (1) 產品銷售的方式/目的; (2) 使用說明及適用警告; (3) 消費者可能合理期望使用產品做什麼; 及 (4) 產品銷售時的市場。

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可對不同當事方提出索償, 包括「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生產商、分銷商、供應商 (倘為不同人士) 及進入歐盟的進口商。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項下的補救措施為

補償損害且並無可收回款項金額限制。其應知悉根據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提出索償的索償傷害(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須超過275英鎊。索償金額不包括在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內。

普通法

倘產品為有缺陷並導致某種損害或損失，消費者可因疏忽向製造商／生產商提出普通法索償。

簡而言之，因疏忽成功索償須消費者證明：(i) 製造商／生產商未能對其履行謹慎責任；(ii) 製造商／生產商違反謹慎責任；(iii) 違反行為造成有關損害，及(iv) 製造商／生產商可合理預測損害。

日本法律及法規概覽

日本產品責任法

日本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第85號法例，「產品責任法」)使得因有缺陷產品導致遭受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當事人對「製造商等」就有關產品提出索償。「製造商等」一詞在產品責任法內被廣泛定義，其包括OEM供應商。此外，根據產品責任法，「有缺陷」指缺乏產品通常應提供的安全性，經考慮產品性質、通常可預見的產品使用方式、「製造商等」送交產品的時間及其他有關產品的情況。缺陷可能是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警告及指示不足。日本有各種對包袋的自願性行業標準明確若干標準，涉及如皮帶強度、摩擦牢度等事項。

因此，本公司作為OEM供應商並遵守產品責任法，倘我們的產品有缺陷並造成傷害，本公司可能會成為產品責任訴訟中的被告。

消費品標籤法

日本有許多有關消費品標籤的法律及法規。如日本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第104號法例，經修訂；「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闡明若干家庭用品的標籤規定。由牛皮、馬皮革、豬皮、羊皮或山羊皮製成的包袋乃根據家庭用品質量標籤法規定製作。此外，日本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五日第134號法例，經修訂)通常禁止虛假陳述，及日本反不公平競爭法(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九日第47號法例，經修訂；「反不公平競爭法」)通常禁止不公平陳述。儘管標籤規定的合規義務乃在日本市場分銷商品的實體的首位，倘本公司任何標籤不合規，本公司對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

日本消費品安全法(一九七三年六月六日第31號法例，經修訂；「CPSA」)闡明收集及提供有關消費品事故資料的規定，以防止及減輕消費品對生命或人身造成的危險，因此保護普通消費者的利益。CPSA中的「消費品」指「主要供普通消費者用於日常活動」的消費品。

儘管CPSA並無針對產品類別設定任何特別標準，因為倘發生事故造成普通消費者生命或人生危險，根據CPSA，戶外背包為「消費品」。將有關「消費品」進口至日本的進口商將負責收集及披露有關事故資料及／或出具事故報告予有關機構。因此，本公司作為日本以外的OEM製造商，可能需與我們產品的日本進口商合作，幫助收集及報告責任，潛在的成本取決於進口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

知識產權

有關背包的知識產權涉及以下日本法律：日本專利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1號法例，經修訂）、日本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3號法例，經修訂）、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5號法例，經修訂）、日本商標法（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三日第127號法例，經修訂）、版權法（一九七零年五月六日第48號法例，經修訂）及反不公平競爭法。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商標權需在日本專利局授權、註冊。至於版權及商業秘密無需註冊。

倘進口及分銷至日本市場的產品經上述法律認定為侵犯日本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第三方可對在日本銷售該產品的一方或多方提出索償。倘本公司有任何有關侵權，本公司將對造成的損害負責。

進口關稅

日本有適用於進口我們的背包及包袋至日本的海關條例。該等海關規則及條例因產品的原產地及最終目的地而異。

然而，日本已訂立若干經濟合作協議（「經紀合作協議」）以減少或避免徵收關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日本與新加坡、墨西哥、馬來西亞、智利、泰國、印度尼西亞、文萊、東盟、菲律賓、瑞士、越南、印度、秘魯、澳洲及蒙古擁有有效經濟合作協議，取決於實際OEM產品及涉及產品的原產地，以減少或避免關稅。

反傾銷條例

日本的一般反傾銷法案源自日本海關稅法第8條（一九一零年第54號法例）以及一九九四年第416號條例及其項下的準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源自任何外國國家或關稅聯盟的背包產品，日本政府並無公佈有關引入反傾銷稅的決定，政府亦未發起任何反傾銷調查。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乃為全球知名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其主要為雙肩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從業者以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最大從業者，市場份額分別為4.0%及5.5%。本集團由楊先生（彼在製造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零年九月十六日在台灣以其自身財務資源透過成立其利台灣而成立。在早年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出口禮品及家居用品，其後擴大範圍至包括行李、運動包、手提電腦包及化妝包。多年之後，我們作為背包原始設備製造商擴大及開始為客戶生產包及背包並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首家工廠。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度	事件
一九七零年	楊先生透過成立其利台灣創辦本集團。
一九七零年至 上世紀九十年代初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業務，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成立祺高香港及其利香港以獲得更多全球出口採購訂單。
一九九四年	我們從總部位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跨國運動服飾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獲得首個訂單。
一九九七年	我們位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西溪工業區的東莞生產基地第一間生產廠房開始生產。
一九九九年	我們從全球知名的年輕及休閒背包品牌商（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之一，其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服裝、鞋履、配飾及背包公司）獲得首份採購訂單。
二零零四年	我們通過在中國東莞市東坑鎮駿達工業園建立第二個生產工廠擴大東莞生產基地。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我們推出自主品牌包及背包PROMAX。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越南同奈省展邦縣保肖工業區建立越南生產基地。
二零零九年	我們從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功能服裝、鞋履及服飾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獲得首份採購訂單。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中國江西省信豐縣工業園建立江西生產基地。
二零一五年	我們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建立廣州生產基地。
二零一七年	我們將品牌重塑為富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版包及背包品牌MAISON PROMAX。 我們開始拓展至柬埔寨以及就位於柬埔寨Qi-Cang Industrial Par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的地盤及其上興建的廠房樓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建立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基地的首間廠房。
二零一八年	我們於柬埔寨生產基地的首間廠房開始生產。

企業發展及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認購人發行一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其後轉讓予Prosperous BVI。於同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美元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轉由Prosperous BVI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根據Prosperous BVI及楊氏家族成員、其當時股東及Great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的合營協議，Prosperous BVI向Great Pacific轉讓300,000股本公司股份。Great Pacific為裕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的全資附屬公司。裕元主要從事鞋履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及服裝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場所。裕元與（其中包括）楊氏家族成員及Prosperous BVI收購本公司的30%權益成立合資企業，將其集團供應鏈服務擴展至運動配件，以配合其主要客戶的主要產品類別，及憑藉新合資企業，其可於中期提供可觀的回報。本公司屆時將由Prosperous BVI及Great Pacific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有關增設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同日，本公司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546,000,000股股份，面值為5,460,000港元及向Great Pacific配發及發行234,000,000股股份，面值為2,340,000港元，其與本公司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Prosperous BVI購回本公司7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700,000美元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Great Pacific購回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300,000美元抵銷及從中撥付。Prosperous BVI及Great Pacific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維持為70%及30%。

於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而減少。於有關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裕元及Great Pacific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為裕元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而蔡乃湧先生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TSE），並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亦預期我們於上市後與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崧越南擁有若干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除該等關係外，本集團與裕元於上市後並無其他關係。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澤榮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買賣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其利香港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買賣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祺高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買賣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富一	澳門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買賣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廣州澤榮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包產品開發 及設計	100%
東莞澤榮	中國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東莞精博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信豐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製造及銷售包 及背包	100%
廣州坑頭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Starite Vietnam	越南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製造及銷售運 動包、包 及行李箱	100%

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如下所示：

澤榮香港

澤榮香港（前稱澤榮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後，按代價1港元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每股股份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澤榮香港更名為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楊先生按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於澤榮香港的1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每股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榮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其利香港

其利香港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後，3,500股、3,500股、2,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其乃參考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六日，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3,500港元、3,500港元、2,000港元及1,000港元，代價乃參考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利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祺高香港

祺高香港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開始營業。於註冊成立後，3,500股、3,500股、2,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其乃參考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的股權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3,500港元、3,500港元、2,000港元及1,000港元，代價乃參考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配發股份的當時面值釐定。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利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富一

富一（前稱藝峻實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資本為10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其由Top Cover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其由Riches Top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股份轉讓協議，Riches Top Limited轉讓於富一的全部股權予日揚BVI，代價為3,700,000港元，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一由日揚BVI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富一更名為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富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營業。

廣州澤榮

廣州澤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州澤榮由澤榮實業（中國）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廣州澤榮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出現數次變動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廣州澤榮的註冊資本為9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廣州澤榮的註冊資本為繳足。

東莞澤榮

東莞澤榮（前稱東莞啟泰隆箱包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成立後，東莞澤榮分別由立標國際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寮步西溪供銷公司擁有75%及25%股權，該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東莞澤榮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開始營業。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在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後，東莞啟泰隆箱包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自東莞澤榮成立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前，其註冊資本及股權出現數次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東莞澤榮的註冊資本為26百萬港元及Starite BVI為其唯一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澤榮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26百萬港元增至2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ite BVI仍為東莞澤榮的唯一股東及東莞澤榮的實際繳足股本為25.4百萬港元（未繳款項為1.6百萬港元）。然而，由於歷史原因，已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未繳款項為繳足。一旦日後可作出有關付款，Starite BVI或會支付未繳款項。誠如Starite BVI所確認，其將於可能作出付款時支付1.6百萬港元。

東莞精博

東莞精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東莞精博由港榮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東莞精博的註冊資本由10百萬港元增至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東莞精博的註冊資本由50百萬港元減至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精博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信豐

信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信豐由Advanlink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豐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廣州坑頭

廣州坑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州坑頭由弘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坑頭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Starite Vietnam

Starite Vietnam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法定股本為40,125,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500,000美元）及於同年開始營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Starite Vietnam由Wealthcorp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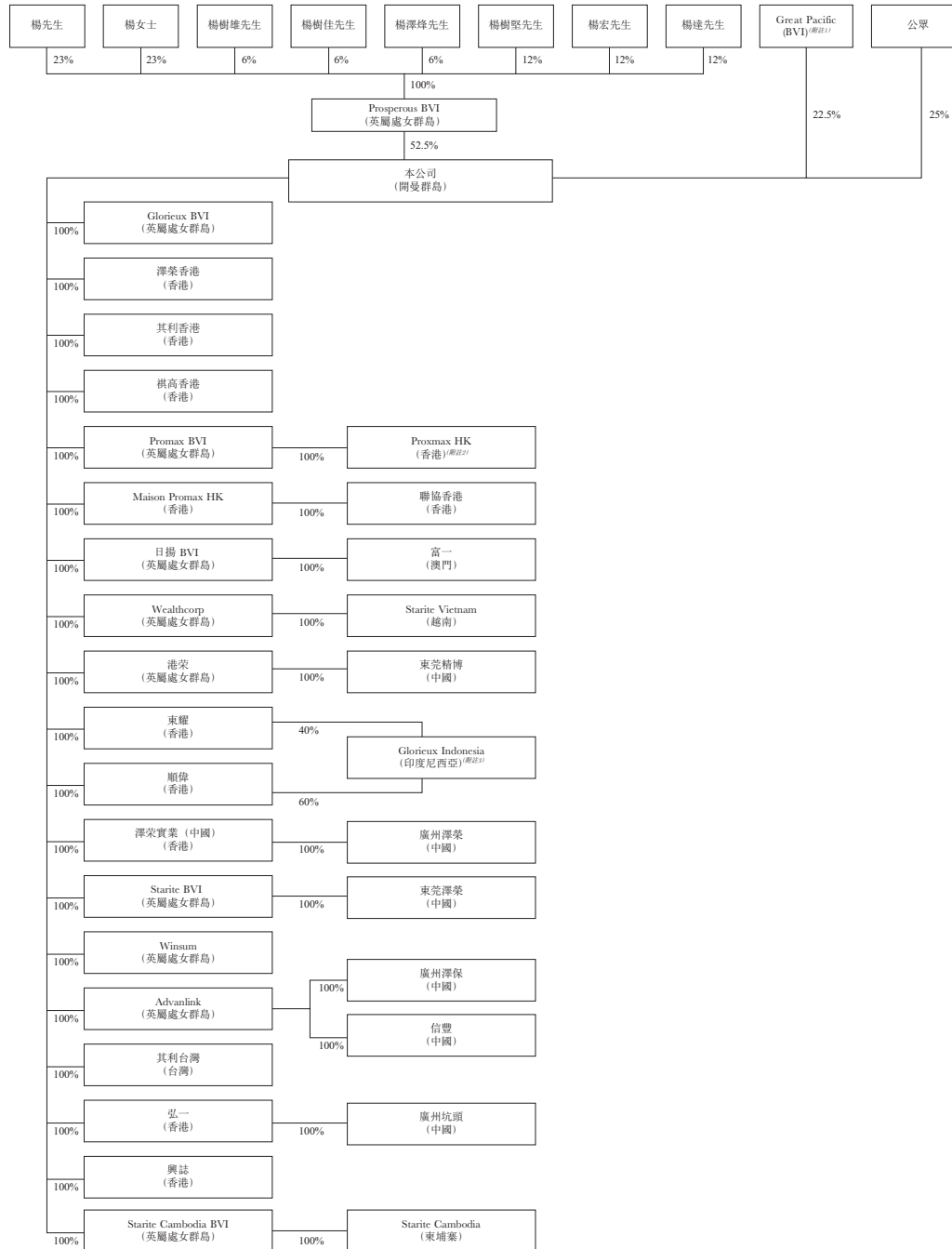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Great Pacific 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於並無業務活動，Proxmax HK 於重組中。
- (3) 當時我們註冊成立 Glorieux Indonesia 作為潛在拓展。由於並無實現拓展，故我們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以關閉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自願解散。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悉數行使）：



附註：

- (1) Great Pacific 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由於並無業務活動，Proxmax HK 於重組中。
- (3) 當時我們註冊成立 Glorieux Indonesia 作為潛在拓展。由於並無實現拓展，故我們開始進行清算程序以關閉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自願解散。

概覽

我們乃為全球知名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其主要為雙肩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營運商，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最大從業者，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0%及5.5%。

與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某些階段的傳統OEM或ODM製造商不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以及綜合產品開發製造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其涵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推薦及開發、原型設計、生產管理、品質控制，乃至物流及配送。憑藉我們在過去20年所積累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知識，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商商業模式可令我們發展及／或加強結構及功能設計，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並有助於我們成為供應鏈前端的價值創造者。作為產品開發製造商，我們不僅為主要客戶的供應商，亦為其產品開發合作夥伴。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超過40個服裝或旅遊配件品牌擁有人及其業務夥伴發展業務關係，當中現時我們與其合作長達9至24年的五大客戶，其總部設在美國、德國、意大利的國際知名運動及生活用品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時尚與休閒及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的十大品牌擁有人（就二零一七年的零售銷售額而言合共佔有約34.3%的市場份額）中，本集團與其中七個擁有人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銷售品牌擁有人所製造的包及背包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3.3百萬美元、217.9百萬美元及256.2百萬美元，佔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超過98%。

憑藉我們的經營歷史、產品設計與開發知識，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包及背包自主品牌MAISON PROMAX並於二零一七年將品牌重新定位為具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版包及背包品牌MAISON PROMAX及小皮革商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臺灣繁華地段建立六個百貨公司專櫃、於台灣桃園市開設直銷店舖及在線零售店零售自主品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自主品牌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1.2%及0.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理位置 ^(附註)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117,947	52.3	117,500	53.3	124,943	48.3
亞洲	64,454	28.6	60,051	27.2	80,850	31.3
歐洲	35,632	15.8	33,980	15.4	44,890	17.4
南美洲	5,117	2.3	5,449	2.5	5,301	2.1
大洋洲	1,932	0.9	1,895	0.9	2,282	0.9
非洲	260	0.1	1,582	0.7	232	0.0
總計	225,342	100.0	220,457	100.0	258,498	100.0

附註：其提供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區域收入明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出口目的地及銷售地點」。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高度分散。為在該等行業挑戰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通過由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六個製造廠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建立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能力。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越南成立第一個海外製造廠以來，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新柬埔寨生產基地投入營運，我們已於營運海外製造廠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建立一套系統的行業領先製造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例如，通過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在越南生產基地推行精益生產模式，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生產流程及縮短內部訂貨交付時間，以提高越南的生產效率。我們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加上海外生產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政策營運，並從較低的製造成本及更充裕的技術工受惠，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按更具競爭力的出廠價格提供產品，以更快的速度投入市場，並支持其拓展新市場的策略，我們認為其已加強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增強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就此而言，憑藉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開始營運，預計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加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預期增加。此外，由於從柬埔寨出口包及背包至歐盟成員國、美國及日本可享受關稅優惠待遇，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柬埔寨為二零一七年東盟製造勞工成本最低的國家之一，故董事認為擴張至柬埔寨讓我們可在達致客戶的不同要求（包括所預期的裝運港）方面更好地為彼等服務，可享有並利用柬埔寨於其他東盟國家中較低的勞工成本，及於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方面，可分散我們任何一個生產基地的生產風險及盡力降低生產中斷的影響。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為過往我們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

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擁有包括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用品品牌在內的客戶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時尚休閒及戶外運動包及背包的十大品牌擁有人（就二零一七年的零售銷售額而言合共佔約34.3%的市場份額）中，本集團與其中七個擁有人建立長期供應關係，包括(i)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公司，(ii)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服裝、鞋履、配飾及背包公司，其提供30多個品牌的各類生活用品，(iii)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Deutsche Boerse」上市的大型跨國運動服飾公司，及(iv)一間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活用品設計商及製造商。我們認為此證明我們一貫的高產品質量、強大的產品開發及其他供應鏈管理能力。此外，我們已得到主要客戶的認可，作為彼等信賴的業務夥伴在其品牌下生產產品，且多數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九年的聯繫。透過為該等客戶就產品開發及大規模製造（包括研發原材料、產品結構及功能性，以及生產技術）提供高附加值及綜合的解決方案，我們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成功交付多款產品，並因我們的創新、可靠、優質及卓越製造獲若干主要客戶嘉獎。

我們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合作不僅增強產品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方面的技能、能力及經驗，而且為我們提供參與研發新的原材料、產品及生產技術的機會，進而促使我們可先行利用在相關新舉措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此舉使我們能夠鞏固市場地位，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由於我們的多名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運動及生活用品品牌所有者，其高度重視維護產品質量及持續供應，如灼識諮詢所了解，彼等在與製造業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的既有合作中並不順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無法輕易被其他包及背包製造商所複製，並已提升我們作為全球領先包及背包製造者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聲譽。隨著全球包及背包零售市場的持續擴大，此舉將促使我們吸引全球新客戶及拓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以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為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營運商，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最大營運商，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0%及5.5%。

包括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設施的跨區域製造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建立跨區域製造平台，包括六間製造廠，擁有200條生產線，我們認為此將有利於我們在預期持續增長的全球包及背包市場中不斷擴大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生活標準的提高及戶外活動愈受青睞，全球包及背包的零售銷售額已快速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7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的242億美元，佔復合年增長率的8.4%。預期增長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保持，截至二零二二年，包及背包的零售銷售額預期將達到324億美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合共分別生產約21.1百萬、23.4百萬及25.3百萬個包及背包，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二零一七年的產量而言，我們的產量在全球領先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供應商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大規模製造設施及高產能令我們可在營運中達致規模經濟及成本效益，因此透過提高磋商更優惠價格的議價能力及降低每單位固定生產成本。進軍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以及現有從業者擴大產能及在其他地區建立製造廠均需要大量資本投入。憑藉具規模的製造實力，我們可繼續較其他競爭對手享有成本優勢。

於計及產能、產品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勞動技能及客戶出口目的地可獲得的貿易利益後，我們的多條生產線、生產規模大及多元化生產基地亦為我們提供靈活性，以向生產基地分配客戶的採購訂單。憑藉此方式，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滿足客戶對訂單多少、設計及技術規格以及付運等不同要求方面更好地服務客戶，並令我們能夠加強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繼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生產安排的靈活性亦令我們能夠多元化生產風險。例如，倘某個生產基地因勞動力短缺或政治環境不明朗等因素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可通過將採購訂單分配予並無受影

響的生產基地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在透過建立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大幅提高製造能力的規模以處理大量訂單的同時，我們認為我們亦保持靈活性來適應中國的生產線，以生產更多定制及複雜產品來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在東盟國家設有製造設施的製造商從該等國家勞工成本較低中受益越來越多，包及背包品牌已將其不斷增長的製造量份額轉移至包及背包製造商及供應鏈服務提供者以獲取低成本優勢。此外，我們跨區域製造平台的所有生產基地均可便捷通往國際海運航線。該種不同地理區域的組合為本集團（更重要的是，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靈活的運輸選擇及機會，以透過利用我們於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較低關稅以降低成本。例如，美國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擴大普及特惠稅制度，對柬埔寨出口至美國的包及背包免徵關稅。就向歐盟成員國付運而言，隨著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計劃後，柬埔寨付運的所有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均享有免繳關稅及免配額待遇，而越南根據歐盟標準的普及特惠稅制度享有大幅出口減稅待遇。根據日本的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及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從柬埔寨及越南出口的商品亦分別享有日本的優惠關稅待遇。

因此，我們認為規模經濟的水平及跨區域製造平台的靈活性使我們保持市場競爭力，並有助於於可預見的未來最大限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製造包及背包的深厚知識及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與專注於生產過程中某些階段的傳統OEM或ODM製造商不同，我們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以及綜合產品開發製造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其涵蓋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推薦及開發、原型設計、生產管理、品質控制，乃至物流及配送。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人員及設施對產品開發製造商業務模式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東莞生產基地及廣州生產基地成立產品開發小組。我們的中國產品開發小組均具有成型設計功能及計算機軟件，以按客戶的設計理念生成三維(3D)計算機效果圖，我們相信其促進客戶作出決策，從而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幫助客戶加快進入市場的速度。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由超過370名人員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方面積累5年至20年的驗，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帶領本集團向三大客戶帶來超過300款新包及背包設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部分主要產品設計及開發合作，請參閱下文本節「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亦設有載有樣品及各種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大量不同織物）知識的原材料庫。憑藉該等知識，我們擁有不同原材料的性質及特性方面的知識，其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關選擇原材料的建設性意見，以更好地實現其設計理念及建議產品的預期功能。此

外，我們已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原材料以實現我們客戶所需產品設計的若干特性或功能。有關本集團連同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開發的原材料的部分主要樣品，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產品設計及開發－新設計」。

因此，產品開發製造商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開發產品的結構性及功能性設計，並整合上下游的行業資源來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擴大產品供應。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品牌所有者的產品開發及合作，我們亦能夠緊跟最新生產技術、客戶偏好及包及背包的時尚潮流，及在推出新生產技術及設計方面獲得先驅者優勢，此為我們提供明顯的競爭優勢及為競爭者創造入門壁壘。憑藉在過去20年間積累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製造技術，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商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成為客戶的產品開發夥伴及進而成為供應鏈前端的價值創造者。

成立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控制系統

我們的生產控制系統令我們可密切監察製造程序中的所有關鍵階段，及對效率、質量、成本以及穩定性獲得更大控制權，而穩定性對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甚為重要。

憑藉全面生產設施，我們能夠自主設計及控制重大部分包及背包製造工藝，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的物理測試、二次加工、包及背包裝配及產品合格測試。我們已投資開發ERP系統，幫助我們整合來自各生產階段的數據（包括生產效率及成本及存貨）以供我們分析及制定提升製造表現的策略計劃。例如，在ERP系統支持下，我們可追蹤原材料及成品狀況以及實時評估生產線及工人的工作效率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更準確地管理生產。此外，ERP系統讓我們可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前階段迅速回應客戶於產品設計方面的要求，密切監察產能及使用率以加強訂單計劃及生產計劃，並提高成本核算的準確性及改進生產流程。

透過採用電腦化及自動化的生產機器，如雷射切割機、電腦繡花機、全自動織物鋪設機、自動包裝機及全面金屬探測器，我們能夠對相關生產程序進行標準化，以確保產量的一致性，維持更穩定的生產程序及監察生產計劃，更好地確保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

作為生產控制系統的關鍵環節，我們對生產流程的各個關鍵階段實行全面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除生產小組成員進行的生產線檢查及質檢小組對半成品及成品進行的樣本核查外，在交付前，我們在東莞生產基地的寮步製造廠房測試實驗室亦將對客戶指定的抽樣成品進行最終測試。尤其是，我們的測試實驗室已獲若干主要客戶批准行其產品的指定質量測試，且我們的實驗室監事具備美國紡織化學師與印染師協會及中國檢驗及認證協會所認可的技術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下文「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一致及優質的產品，貫穿供應鏈的一站式服務將使其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營運，原因為彼等無需單獨委聘各方為其提供包及背包製造供應鏈各階段的服務，此使我們有別於僅專注於生產或僅能夠就供應鏈的某些階段提供服務的其他從業者。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擁有實現業務增長方面的成功往績

我們擁有一支於包及背包製造及相關行業具備廣泛知識及經驗而又穩定的領導團隊，大部分已為本集團工作長達超過十年。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乃由(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樹堅先生及(ii)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領導，彼等於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均擁有逾20年經驗，且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中起主導作用。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由(i)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對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的策略性規劃及制定作出寶貴貢獻），及(ii)運營總監楊達先生領導，彼擁有逾14年的行業經驗，專注於質量控制及保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憑藉彼等的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能夠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的偏好變化及把握重要市場機遇。

我們認為管理團隊於包及背包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的願景、經驗、深厚知識及企業家精神，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將可憑藉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貢獻繼續把握新業務機會及鞏固市場地位。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於未來持續鞏固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提升整體的競爭力及增加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實施下列主要策略：

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加強產能及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六個製造設施，包括位於東莞生產基地的兩個製造設施及廣州生產基地、江西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各自一個製造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基地製造，其中包及背包估計年產能合共約為30.4百萬個，而年度利用率超過80%，其於二零一七年生產旺季獲悉數動用。為滿足預期產品需求

增長及把握全球包及背包市場增長出現的商機，我們認為有必要透過建立新生產設施提高產能。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探討及把握增長機遇，拓展市場份額及透過策略性提高產能至新區域分散營運風險。

經計及(i)鑑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及歐盟成員國乃我們最大出口目的地之一，產品可能受惠於從柬埔寨出口至美國及歐盟成員國的優惠關稅待遇；及(ii)二零一六年柬埔寨製造工人的勞工成本於東盟十國中為第二低後，我們決定進一步擴大柬埔寨生產基地以把握有關優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生產設施－柬埔寨擴充計劃」。

我們計劃於柬埔寨成立兩間生產廠房（分別為「**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第一廠房預期裝配48條生產線，而第二廠房預期裝配90條生產線。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開始設立第一廠房，租賃一棟位於Qi-Cang Industrial Par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總地盤面積約50,4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為28,873平方米之工廠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設立22條生產線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投入營運。我們計劃逐步設立額外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八年年底達至合共48條生產線。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設立第二廠房，租賃於柬埔寨的一幅規劃地盤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之土地以建設第二廠房及分階段安裝第二廠房生產線，旨在設立合共90條裝備完善的生產線，並擬於二零二二年全面投入營運。我們亦會根據柬埔寨擴充計劃建設及／或擴充倉庫、員工宿舍及各項配套設施以與柬埔寨生產基地之營運擴大匹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場地或就建立第二廠房訂立任何租賃。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底前物色場地及就建立第二廠房的土地訂立租賃，並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完成第二廠房階段建設。預期第二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預生產階段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投入商業生產。建立第二廠房場地的選擇標準包括以下方面：(a)場地位置；(b)場地的租賃成本；(c)適合規劃規模的場地及可用建築面積，及(d)鄰近的基礎設施。

估計成立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之開支總額將約為107.3百萬港元，其中約76.1百萬港元將用作租賃土地及在其上建設之工廠樓宇以及工廠物業之裝修工程，23.2百萬港元將用作生產機器及設備及8.0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負責第一廠房營運之日常管理及用於籌建第二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成立第一廠房產生開支約37.5百萬港元，包括(i)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ii)租賃工廠樓宇之裝修工程及(iii)收購成立營運生產線所需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估計成立第二工廠之成本總額將約為200.0百萬港元，其中約132.9百萬港元將用作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之建築成本及裝修工程及67.1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用於建造第一廠房的餘下估計投資成本方面，我們預期約21.8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用於建造第二廠房的估計總投資成本約200.0百萬港元方面，我們預期約145.6百萬港元將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及餘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假設(i)柬埔寨營運環境保持穩定；(ii)柬埔寨生產基地參考越南生產基地已達

致合理水平生產效率；及(iii)柬埔寨生產基地將按計劃全部投入營運，成立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的投資回本期（即本集團就收回柬埔寨生產基地相關初始啟動成本及其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所必須的時間）估計分別為16個月及24個月。

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以及添置機器來提高生產效率及能力以及質量控制，並建立研發中心及額外測試實驗室

(i) 更換及升級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的現有機器以及添置新機器

為提高生產效率、了解最新製造工藝及確保品質維持最佳水平，我們擬(a)透過購置新生產設備及自動化或電腦化機器，包括原料分配機、雷射切割機、縫補機、全面金屬探測器及打包機，升級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的製造設施以於生產過程中提高自動化、更佳實現客戶需求、減少人為錯誤及增加生產效率；及(b)更換陳舊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將停工期及缺陷率降至最低，從而縮短生產週期並減少維修成本以達致生產效率和穩定性的整體提升。以上所述的估計投資成本約為34.4百萬港元，其中約25.0百萬港元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ii) 在越南生產基地建立研發中心

我們一直緊跟國內及國際包及背包製造市場趨勢，持續對生產流程及製造技術進行小規模研發。為提高生產程序和技術，達致卓著研發成效，我們擬於越南生產基地建立新研發中心以(a)對不同類型製造機器進行研究並分析其於達致客戶要求方面的表現及於製造不同類型包及背包以及不同產品部件方面的生產效率，及(b)根據有關研究分析，開發生產流程及製造技術以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生產力，並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日益精緻需求的能力。以上用於購置設備及機器及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優秀團隊的估計投資成本約為9.4百萬港元，於估計投資成本中約6.9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及餘下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iii) 增強我們於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實驗室檢測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的一貫高品質是業務成功，尤其是我們保留客戶及帶來重複銷售訂單能力，以及保持我們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市場領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已在東莞生產基

地的寮步製造廠設立檢測實驗室以根據規定質量標準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質量檢測。我們的檢測實驗室亦透過於產品開發階段對原材料及本集團所開發新產品的品質及功能性提供一手、易取得及可靠科學分析而提升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為我們的產品開發部門提供補充資料。

我們擬增強實驗室檢測實力，(i) 於越南生產基地設立檢測實驗室，增加新的檢測設備及招聘具備相關專長的實驗室人員隊伍，從而令檢測實驗室將可於越南生產基地開展廣泛的實驗室檢測，及(ii) 於新的柬埔寨生產基地設立檢測實驗室，以確保我們於所有地區的產品開發及／或製造部門得到檢測實驗室的支持。

上述估計投資成本約為8.4百萬港元，其中約6.1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部分由內部資源撥付。

繼續提升品牌MAISON PROMAX的品牌知名度並拓展零售業務

為利用我們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以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經驗及跨區域製造平台，我們自二零零七年已推出自主品牌的包及背包並將融有法國設計靈感元素的豪華入門版品牌MAISON PROMAX拓展至時尚包及背包及小皮革商品零售市場。

我們擬透過於台灣繁華地段成立三間額外直營百貨店專櫃以拓展MAISON PROMAX品牌網絡，該等專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或前後開業。我們亦計劃透過多個市場推廣渠道（包括大眾媒體（如雜誌、社交媒體）、店內促銷活動及時裝表演）推出推廣計劃及活動進一步提升及推廣MAISON PROMAX品牌的品牌知名度，以有效贏得目標客戶。作為我們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自主品牌的全球市場份額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現計劃裝備及升級電子商務系統以迎合國際客戶的銷售訂單，及在時尚之都（例如東京及香港）物色潛在分銷商加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及憑藉其於我們目標海外市場業已建立的本地業務覆蓋及本地服務團隊分銷及推廣我們的MAISON PROMAX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我們的銷售點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高我們銷售程序的效率及更好地了解銷售模式及客戶對自主品牌產品的喜好，這不僅支持在強化電子商務平台上開展國際銷售及交付自主品牌產品，亦令我們可策略性的配置資源開發更受歡迎及青睞的自主品牌設計及產品以及形成更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上述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1.2百萬港元，其中約15.4百萬港元預期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增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認為，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業務的高效管理及成功發展甚為重要。我們擬升級資訊科技以優化營運及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我們計劃(i)升級ERP系統，其可與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及辦公室連接，可綜合各個生產階段的數據，以供我們進行分析及制定策略計劃，提高我們的製造表現、生產效益及成本系統的準確性，及(ii)升級會計系統，以進行財務申報及董事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設立一個存儲準確財務資料的儲存庫，涵蓋所有日常會計及財務管理功能，及在業務營運及財務會計程序之間進行資料及工作流程共享。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i)購置有關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實施新的ERP系統以及招聘系統管理員隊伍以監察有關ERP系統，為工作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在生產流程中促進其使用；及(ii)購置所需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擴大我們的會計隊伍以支持新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的運作。

上述估計投資成本約為39.8百萬港元，其中約29.0百萬港元預期將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餘下部分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及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表載列實施上文所披露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及時間表概要：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投資成本				上市後的 估計總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將由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撥付的估計 投資成本 ^{附註} 百萬港元	將由內部財務 資源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由上市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柬埔寨的 製造平台而進一步 提升產能及靈活性：						
(i) 就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 而言							
• 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以及 工廠物業的裝修工程	20.4	4.6	4.6	-	29.6	8.3	21.3
• 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11.4	-	-	-	11.4	7.7	3.7
• 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 隊，進行第一廠房營運的 日常管理	1.6	6.4	-	-	8.0	5.8	2.2
	33.4	11.0	4.6	-	49.0	21.8	27.2
(ii) 就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二廠房 而言							
• 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的建 設及裝修工程	53.9	79.0	-	-	132.9	96.7	36.2
• 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	14.1	21.4	31.6	67.1	48.9	18.2
	53.9	93.1	21.4	31.6	200.0	145.6	54.4
小計：	87.3	104.1	26.0	31.6	249.0	167.4	81.6

業 務

業務策略	以下期間的估計投資成本				上市後的 估計總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將由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撥付的估計 投資成本 ^{附註} 百萬港元	將由內部財務 資源撥付的 估計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由上市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 百萬港元			
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 質量控制：							
(i) 替換及升級中國及越南 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	-	34.4	-	-	34.4	25.0	9.4
(ii) 在越南生產基地建立一個新 研發中心	0.7	8.7	-	-	9.4	6.9	2.5
(iii) 增強我們於越南及柬埔寨生 產基地的實驗室檢測實力	0.2	8.2	-	-	8.4	6.1	2.3
小計：	0.9	51.3	-	-	52.2	38.0	14.2
提升MAISON PROMAX的 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零售業務	4.0	9.5	7.7	-	21.2	15.4	5.8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 增強現有資訊系統	2.9	36.7	0.2	-	39.8	29.0	10.8
總計	<u>95.1</u>	<u>201.6</u>	<u>33.9</u>	<u>31.6</u>	<u>362.2</u>	<u>249.8</u>	<u>112.4</u>

附註：

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49.8百萬港元，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至1.25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產品

我們的產品大致可分類如下：

1. 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



主要特點：

我們的戶外與運動包及背包乃為進行戶外及體育活動而設計，如為滿足戶外旅行要求而設計的容量較大的日間背包及夜間背包、便攜袋及行李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廠價格範圍：

2.27美元至88.88美元

2. 功能包及背包



主要特點：

我們的功能包及背包乃為相對專業用途或特定功能而設計，如多口袋相機背包及防水背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廠價格範圍：

1.71美元至107.94美元

3. 時尚與休閒包及背包



主要特點：

我們的時尚與休閒包及背包乃為日常使用而設計，包括不同類型的校園背包以及作休閒用途的包及背包（如具城市生活化設計和時尚風潮的包及背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廠價格範圍：

2.02美元至61.71美元

自主品牌



主要特點：

產品主要包括生產活躍的自主品牌MAISON PROMAX包及背包以及小皮革商品，該品牌定位於豪華入門版時尚包及背包品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自主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價格範圍：

15.43美元至737.02美元

4. 其他包及背包



主要特點：

其他包及背包包括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所有其他包及背包，如玩具背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廠價格範圍：

3.14美元至36.85美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包及背包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i>產品類別</i>						
戶外與運動	131,105	58.2	134,027	60.8	155,327	60.1
功能	50,710	22.5	42,122	19.1	60,963	23.6
時尚與休閒	37,287	16.5	39,953	18.1	34,514	13.3
其他	6,240	2.8	4,355	2.0	7,694	3.0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0,457</u>	<u>100.0</u>	<u>258,498</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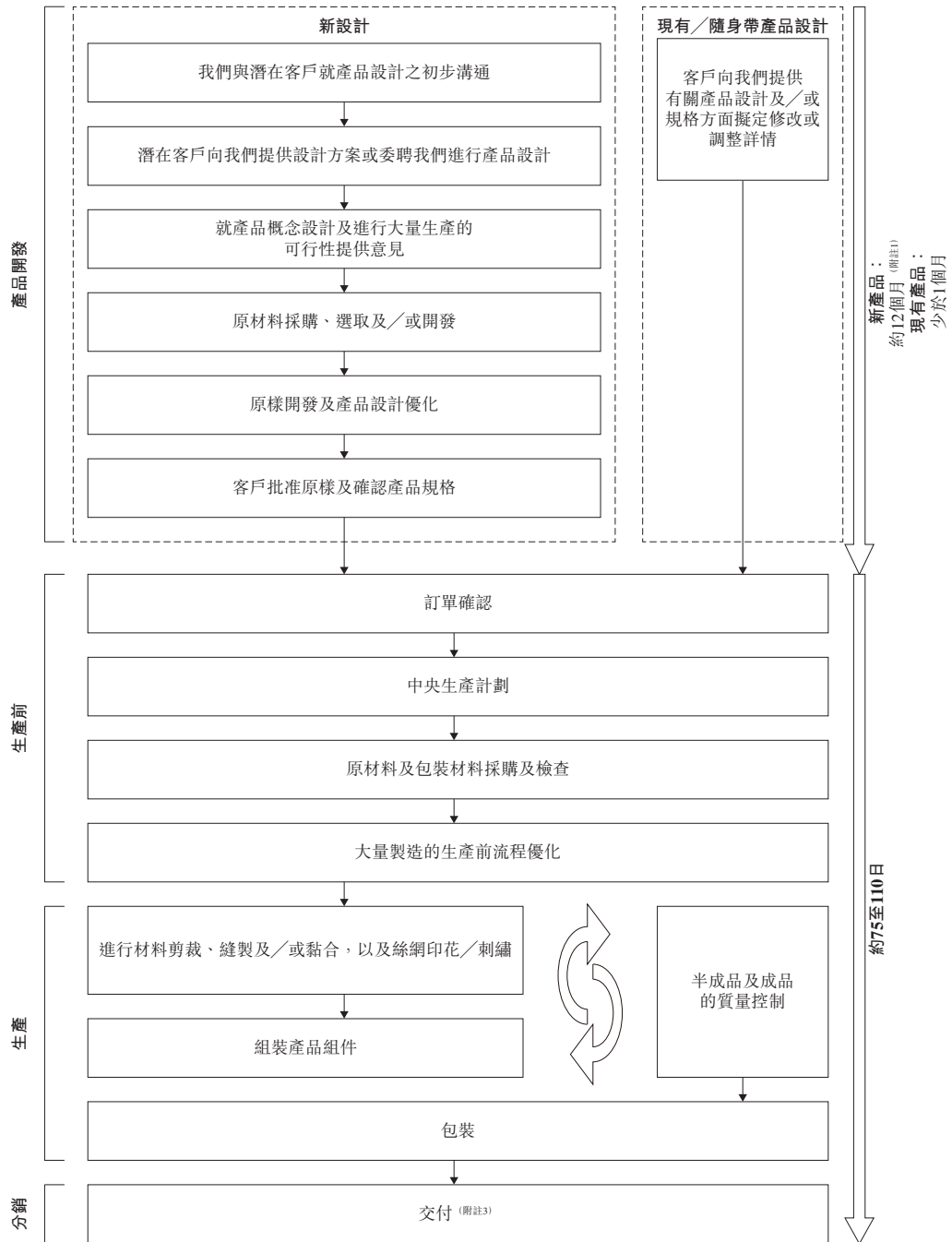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及業務流程

作為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全球領導者之一，我們不僅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亦提供供應鏈各階段從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開發、採辦及／或採購、原樣製作、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到物流及交付的增值服務。

憑藉於包及背包製造行業逾20年的經驗，我們一直致力發展尤以產品開發為重點的業務模式，而我們的主要客戶非常重視產品開發，這在我們與彼等的長期合作中得以證實。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令我們可積極與客戶進行產品設計，並與彼等就產品開發、產品設計優化、原材料選取及開發、以及早期生產規劃進行合作和聯動，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確保為客戶進行大量生產的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並使我們從傳統OEM包及背包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業務

以下流程圖描述我們於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所涉及的特有業務流程：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每兩年推出一新產品，並於每次推出新產品前六至十二個月前後與我們接洽以啟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2. 以上流程圖所示的若干業務流程可能會就每位品牌擁有人客戶的特定要求而有所改變。
3. 倘必要，我們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據此，我們將登陸客戶系統，以對產品交付至其指定交付點進行管理。

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流程的特點為產品開發、生產前、生產及分銷階段，惟整個生產流程中並無客戶參與，且產品開發乃由我們駐廣州澤榮的自主品牌設計師團隊發起及監控。此外，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由廣州生產基地通過自主品牌指定的銷售團隊，根據銷售預測及銷售表現提供。自主品牌產品的分銷亦由零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自主品牌」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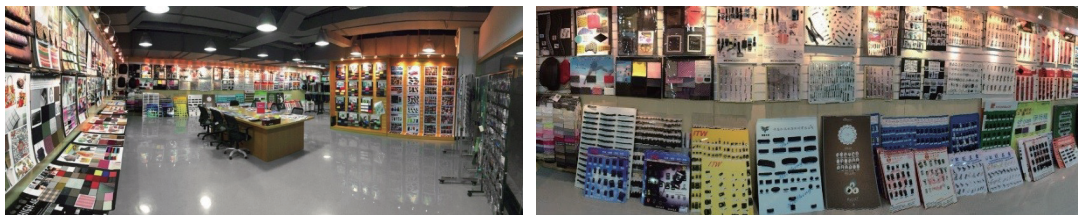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由於品牌擁有人客戶通常致力於定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特別重視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在此方面為彼等提供質量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於廣州生產基地及東莞生產基地建立產品開發團隊，由超過370名人員組成，當中大多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產品設計、研發方面累積5年至20年經驗，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帶領本集團為三大客戶帶來逾300款新包及背包設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的若干主要產品設計及開發合作載列如下：

- **三維幾何紋理袋**：我們建議設計應用聯鎖幾何形狀的聚氯乙烯板，以製作所採用不同形狀的多功能立體袋，並開發定制生產解決方案，以確保大規模製造的可行性；
- **包裝盒上的印刷插圖**：我們在與客戶分析不同印刷方法的優缺點後，協助彼等敲定印刷方法的選擇以獲得最佳的數字藝術印刷作品；及
- **多色燙印PU包**：我們與客戶合作運用多色燙印法將其擬定的複雜數字設計印刷在包及背包上，其於多色印刷高度界定圖案的準確性是傳統印刷方法無法相比的。我們亦協助客戶規劃及協調複雜的印刷流程，解決由此產生的生產挑戰，向客戶交付產品令其滿意。

憑藉此穩健經驗及專長，我們對客戶的產品設計偏好以及（更重要的是）產品開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有深入了解，從而可盡量於終端產品中實現客戶所需概念設計，並有助確保進行大量生產的可行性。我們亦利用我們的現場產品開發能力，幫助客戶加快產品推出市場。例如，我們的大型內部原樣製作能力讓我們可更快速地與客戶調整及落實產品決策，在產品開發流程中與客戶合作讓我們可獲取與供應商的合適原材料種類並計劃早期階段的生產。

我們亦會就原材料選擇及／或微調客戶的方法、初步設計規格向客戶作出推薦建議，以更好地達致其建議產品的設計概念及擬定功能。為協助客戶選擇原材料及加強產品開發團隊對不同原材料的性質、功能及特點的了解，我們已於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建立原材料庫，包含各類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大量不同類型的布料）的樣品及專業知識。倘生產流程中須使用新材料，我們將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開發具有所需質地、功能及外觀的新材料以達致客戶的設計概念。例如，我們在記錄期間與主要客戶合作(i)開發軟泡沫填充的輕質尼龍用作包及背包的主要面料，(ii)高度防水、耐用及輕型塗層帆布用作戶外包的主要面料，及(iii)雙色調網狀背帶及暗處發光拉鏈用於包及背包以提升客戶產品的設計。



附註：位於我們廣州生產基地的原材料庫

我們認為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已令我們成為其已開發產品後續生產階段及未來設計、提升及修改的核心夥伴，從而令我們與客戶培育更牢固及更可持續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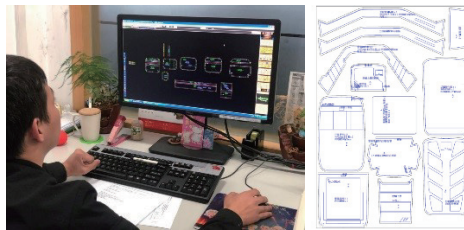
新設計

就新產品的產品開發流程而言，我們通常就產品設計與客戶作出初步溝通，彼等一般向我們提供載有所需產品概念圖的設計方案，便於我們了解其初步設計概念及生產要求。部分客戶或會直接委聘我們提出產品概念與設計。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亦會根據所提供的設計方案，就建議新產品在設計及指定材料方面進行大量生產的可行性向客戶提供意見。我們亦會協助客戶挑選適當的原材料或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的原材料，以更好地達致其建議產品的設計概念及擬定功能。客戶一旦完成其原材料選擇，我們亦會透過本集團的測試實驗室及／或第三方實驗室對指定原材料進行質量測試。

有關產品的概念圖、原材料選擇及其他主要規格於啟動會議上一經確認，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藉助犀牛系統開發3D電腦產品效果圖以幫助客戶可視化其設計概念的終端產品及加速產品設計落實。3D虛擬化程序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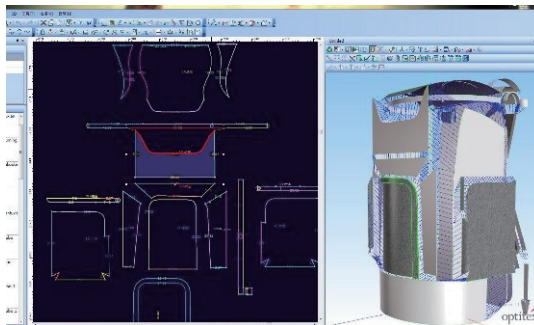
- (i) 編製客戶設計概念的二維(2D)模式；



- (ii) 根據2D模式構建產品紙模型，以檢查、調整及微調2D模式；及



- (iii) 將已落實的2D模式及經甄選的原材料(如布料及配飾類別)輸入系統以生成客戶設計概念的三維(3D)計算機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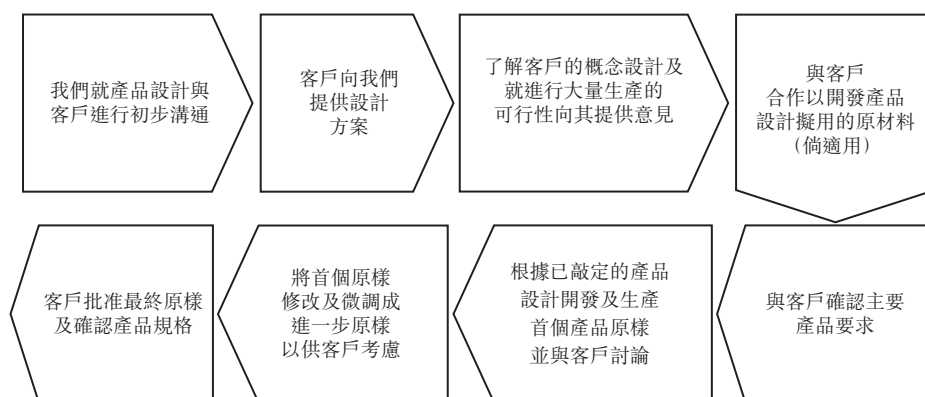


一旦3D電腦產品效果圖經客戶批准及產品設計大體落實，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採購團隊將可獲得擬生產新產品的主要產品數據以進行成本核算，及透過計及成本清單數據向客戶提供一個成品指示性出廠單價。成本清單內容包括估計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

我們會根據已落實產品設計開始開發及生產首個產品樣品並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完善首個樣品，調整產品規格，及生產更多樣品以與客戶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並於落實設計前根據多項因素與彼等合作以修改微調產品設計，包括堅持客戶的風格及是否適合大量生產。我們亦會在樣品階段更新指示性出廠單價以反映修改產品規格及為達致客戶所要求產品設計所需作出的生產流程變更對成本的影響，並向客戶呈交一份經更新成本清單以供進一步考慮。一旦我們的客戶批准產品設計及同意建議出廠單價，則彼等將開始與我們確認採購單。



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一般新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每兩年推出新產品並於每次新產品推出前六至十二個月左右接洽我們以啟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根據我們的經驗，以上產品開發流程因不同客戶而異，一般需時大致十二個月。

現有／隨身帶產品設計

除開發新產品外，我們了解主要客戶的產品組合包含若干隨身帶產品，及彼等不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生產該等於產品設計上作出細微修改或調整（如更改產品顏色）的產品。客戶通常於生產前階段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設計及／或規格方面擬定修改或調整詳情。

生產前

生產規劃

我們仔細規劃生產運作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為目標。於生產規劃階段，我們在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將安排及協調生產時間安排及原材料採購等製造安排。

我們一般經考慮旗下工廠的產能、生產計劃、勞工技能、客戶喜好及貿易優惠向生產基地分配訂單。例如，具有更複雜設計要求的訂單乃由我們經驗相對更豐富的中國生產基地處理；而要求相對簡單生產流程的大批量訂單則通常由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處理。

在生產程序開始前，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生產階段根據客戶的設計製作一套紙樣供剪裁原材料之用以確保產品一致以及供我們檢查和內部批准之用。倘生產的任何部分將被分包，則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滿足我們客戶對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

最後，生產總監將我們的製造員工組成若干生產團隊以生產不同的產品部件，並向員工分發一套生產程序以熟悉生產流程。

精益製造模式

我們已於越南生產基地引入專注於提高生產力的精益製造模式，作為在所有生產基地全面實施前的試點。我們在越南生產基地培訓員工精益生產原則，例如優化價值流、消除浪費及質量控制，並已設立一個改善團隊以於營運中提高及孵化精益生產知識及涉及員工從一線生產工人到工廠主管實行精益生產模式。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前階段，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及生產經理就如何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材料用量、減少生產時間及減少損耗提供意見。基於此意見，我們已將越南生產基地的製造員工組成多個生產團隊以生產產品的不同組件，並確保每個組件在組裝成成品前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設計規格。此精簡生產流程讓我們可於早期階段發現及解決與生產有關的問題，從而令我們可實現「一次做對」及降低產品缺陷率、避免製造流程中不必要的浪費、降低我們於生產流程各階段的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貨水平，從而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透過分析各生產流程階段的交貨時間，我們亦可於生產流程中發掘效率低下或不必要的分類，並整合及優化生產流程以縮短訂單交付時間。

採購

隨後，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團隊一同採購原材料及包裝，並安排向指定工廠的交付。我們在接收原材料前會進行檢查。在將原材料組裝成成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的初始質量控制分部會確保有關原材料達致客戶的質量規格。有關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原材料」。

生產流程優化

隨著紙樣、生產程序及原材料準備就緒，我們將根據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所開發的最終樣品開始準備生產樣品，其後，將召開內部生產前會議以討論相關措施優化生產流程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效率。

生產樣品一般亦須於大量生產開始前獲相關客戶批准，此舉降低了生產大量不合格產品的風險並讓我們可更有效利用生產設施。

我們相信此運作模式能使我們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收益率。

生產

我們已設立生產控制系統。我們透過該等系統密切監控製造流程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視乎所生產產品及特定客戶需求而各不相同，一般於客戶確認訂單後需75至110天進行生產。

我們的自動剪裁設施



在我們的工廠，原材料於投入生產線前會經過預先加工。布料會根據生產開發團隊準備的紙樣剪裁成各種形狀。

我們的刺繡設施



根據產品設計，剪裁的布料須根據客戶的設計刺繡、絲網印花及／或以其他方式加工，然後送至我們的指定內部生產單位或分包商進行加工。

我們的印花設施



我們的噴膠及焙燒機



於生產線上，其餘產品部件先經匹配、縫製、黏合和剪裁，再組裝成產品。

組裝產品部件



半成品及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中採取質量控制措施。倘發現任何瑕疵，在製品將送返相關生產單位返工或再加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亦會對成品進行最終檢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節下文「質量控制」。

包裝及交付

我們在將成品包裝及存放於倉庫前先進行最終檢驗。為確保已包裝產品的安全，我們須對倉庫進行24小時監視，且只有經授權僱員獲准進入倉庫盤點存貨並安排已包裝產品的裝貨及交付。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亦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據此，我們將利用其系統，以對產品交付至其指定交付點進行管理。

一般而言，已包裝產品乃按採購訂單規定的離岸價格裝運條款交付至客戶指定的（例如中國或越南）裝運港，這意味著將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轉給客戶於成品裝上指定裝運港的出口船舶時發生。我們擁有自身物流團隊安排自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成品至我們客戶的指定裝運港的貨運代理，並負責有關交付所產生的運輸成本。

分包安排

作為生產規劃的一部分，我們可於有需要時將生產若干輔助部分（例如絲綢印花及黏合）的製造分包予分包商，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旺季，期間的平均使用率已獲悉數使用。這讓我們將資源專注於營運的主要階段及更多增值生產流程，包括產品開發、產品零部件切割及裝配，以更好地控制產品整體質量及增加員工及生產計劃的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將刺繡、絲綢印花、縫製及黏合等若干生產程序分包。有關分包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供應商—分包商」。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東莞、廣州及江西以及越南同奈省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新的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亦已建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入營運。我們的自有廣州生產基地矗立於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之上，而構成東莞生產基地、江西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的土地及樓宇均自第三方租賃。我們生產基地的所有機器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鄰近供應商／分包商，並連接高效的港口設施進行交貨，這有助降低交付成本及縮短我們向客戶的交貨時間，因而我們可從中受惠。我們位於越南的生產基地亦使我們可利用越南市場的潛力及業務前景，尤其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僱傭勞工及為外商投資提供有利的稅務環境。

業 務

下表提供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基地的營運數據（當中包括生產設施、宿舍、辦公室及／或後勤設施）概要：

生產基地	地點	生產線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年份	樓宇構築物 的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僱員人數
東莞生產基地					
(i) 寮步廠房	廣東省東莞市	28	一九九七年	53,614	1,158
(ii) 東坑廠房	廣東省東莞市	15	二零零四年	18,017	411
江西生產基地	江西省信豐縣	11	二零一零年	29,747	460
廣州生產基地	廣東省番禺區	12	二零一五年	41,850	939
越南生產基地	越南同奈省	112	二零零八年	80,466	6,010

我們的生產流程乃屬勞動密集型，惟其中若干生產流程可自動化操作。我們使用若干自動化生產設備（如自動剪裁機、自動布料鋪展和折疊機、電腦化縫紉機、自動貼標機及自動包裝機），以實現高效生產及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惟生產流程中只有若干步驟可自動化操作。

有別於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產品生產流程，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因多項因素而相差甚遠，如不同結構、款式及複雜程度等。因此，我們估計產能及使用率可能並非產能運用的準確指標，或對於評估我們的盈利能力意義不大。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件數 百萬件
東莞生產基地			
(i) 寮步廠房			
– 估計產能 ⁽¹⁾	8.6	9.1	7.6
– 實際產量	5.7	6.6	6.1
– 使用率 ⁽²⁾	66.4%	72.1%	79.6%
(ii) 東坑廠房			
– 估計產能 ⁽¹⁾	2.8	2.1	4.0
– 實際產量	2.6	1.8	2.9
– 使用率 ⁽²⁾	90.1%	84.3%	73.8%
廣州生產基地			
– 估計產能 ⁽¹⁾	4.3	5.2	3.4
– 實際產量	3.1	4.2	2.8
– 使用率 ⁽²⁾	72.3%	80.2%	81.9%
江西生產基地			
– 估計產能 ⁽¹⁾	2.5	2.7	2.8
– 實際產量	2.3	2.3	2.4
– 使用率 ⁽²⁾	92.3%	84.6%	87.8%
越南生產基地			
– 估計產能 ⁽¹⁾	8.6	10.0	12.6
– 實際產量	7.4	8.7	11.0
– 使用率 ⁽²⁾	86.1%	86.8%	87.8%
總計			
– 估計產能 ⁽¹⁾	26.8	29.1	30.4
– 實際產量	21.1	23.6	25.2
– 使用率 ⁽²⁾	78.6%	80.7%	83.3%

附註：

1. 產能乃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上文所指期間的生產線數目、工作天數、每天工作時數、工人數目及出勤人次及各生產線效率估計。
2. 使用率按產能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3.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月、四月及五月為我們的生產旺季及於有關期間錄得超逾99%的相對高使用率。

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78.6%升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0.7%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升至83.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3百萬件及1.9百萬件，而產量增加乃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對包及背包的需求較高所帶動。

柬埔寨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已於 Phum Trapaing Chheuneang, Khum Peuk, Srok Angsnoul, Kandal Province, Cambodia 建立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第一廠房包括生產設施、宿舍及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8,873平方米，並配有22條生產線。我們計劃於第一廠房增設生產線及亦在柬埔寨生產基地成立第二廠房。有關我們柬埔寨擴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擴大在柬埔寨的製造平台進一步加強產能及靈活性」。

下表載列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的若干資料：

柬埔寨生產 基地的生產設施	計劃 生產線數量	預期時間表	估計最高 年產能 ^(附註1)	於商業生產首個完整 年度的預期使用率	上市後的 估計投資 成本 ^(附註2)
第一廠房	4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 投入營運及預期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 實現所有48條生產線 全面投產	約4.7百萬件	88% (基於假設 將於第一廠房製造 約4.1百萬件)	30百萬港元
第二廠房	90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 投入營運及於二零二二年 前實現所有90條生產線 全面投產	約8.7百萬件	88% (基於假設 將於第二廠房製造 約7.7百萬件)	200百萬港 元

附註：

1. 最高年產能乃根據假設(i)規劃的所有生產線已到位及全面運營；及(ii)已實現參考越南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益的合理水平估計得出。
2. 估計投資成本指於截至全面投產的相應日期止期間預期就於柬埔寨設立該等新設施將產生的估計總成本開支。有關就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各自產生上文所示估計投資成本的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估計投資成本及時間表概要」。

我們相信，柬埔寨擴充計劃對本集團把握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以及保持我們於產品定價方面的競爭力（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而言乃屬必要：

(i) 休閒包及背包的市場規模及需求的預期增長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總出廠收入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達致約68.8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我們旨在繼續鞏固及增強與我們現有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關係並發展與新客戶的關係，把握上述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於未來五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實際產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3.6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5.2百萬件，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3%。然而，董事認為，隨著將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加入本集團的製造平台，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未實現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本集團收到(1)其若干品牌現有客戶就本集團就彼等之潛在訂單分配額外生產力的可能性；及(2)潛在客戶就本集團與若干其品牌的潛在合作機會的詢問。然而，鑑於我們的生產力於有關期間，尤其是三月至五月的生產旺季已經或預期充分利用，故我們只能不情願地婉拒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若干初步請求，並未進行產品開發階段，亦無進一步詢問該等客戶的潛在購買數量（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於第一廠房的所有48條規劃生產線被投入全面運營後，其估計年產能預期於生產旺季獲充分利用，而倘我們的產能增長並不符合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限制。

因此，董事認為，隨著將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加入我們的製造平台，本集團將能夠吸引越來越多因享有相對較低勞動成本及下文所述的優惠貿易政策下較低進口關稅而鼓勵向柬埔寨進口包及背包的客戶，接獲更多採購訂單，更好地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未實現需求，透過開發新產品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及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及與新客戶合作的能力。

(ii) 柬埔寨的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柬埔寨於二零一七年為東盟國家製造業工人最低勞工成本的地區之一。例如，二零一七年柬埔寨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僅為每年約2,640美元，分別較中國及越南製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低約252.8%及50.5%。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一方面與越南及另一方面與柬埔寨的勞工成本差距預期於未來幾年將繼續擴大。因此，隨著柬埔寨生產計劃將分階段實施，且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前全面投產，我們於柬埔寨的產量預期將逐步增加，從而使我們可享有柬埔寨相對較低勞工成本的好處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平均勞工成本。鑑於勞工成本為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總銷售成本約23%至24%，故董事估計，經計及估計折舊、分包費用及其他生產間接開支（但不包括將於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及第二廠房生產的產品的材料成本），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將分別較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設施所產生者低約4%及5%。

此外，隨著美國及日本分別採納普及特惠稅制度計劃(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Programme)及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 (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後，柬埔寨向美國、日本及歐盟成員國出口的包及背包均享有免繳出口關稅、免出口配額及／或優惠關稅待遇，而從中國及越南向該等地區出口包及背包不享有同等貿易優惠。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逾65%來自以美國、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作為交付目的地的銷售，我們預期於柬埔寨生產基地投入營運後，將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接獲不斷增加的產品採購訂單。

柬埔寨的生產成本較低，再加上從柬埔寨出口至交付我們產品的主要目的地可得的貿易利益將令我們提高於柬埔寨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的毛利率。董事相信透過於柬埔寨生產基地設立第一廠房之外的第二廠房，我們將能令我們享有有關成本節約效益最大化並提高毛利率，因而在較大程度上提高經營業績。

(iii) 不同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專業化的重點

作為本集團促進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主要利用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製造相對簡單設計的產品並處理大量採購訂單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及上文所詳述的柬埔寨競爭優勢，並維持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用作(a)產品開發，(b)製造相對複雜設計的產品及需更精密製造技術的產品及(c)於我們在中國已建立的測試實驗室對原樣、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廣泛的實驗室測試。

因此，透過於未來四年分兩期持續擴大我們的柬埔寨生產基地，本集團迫切需要於柬埔寨建立大規模生產基地以應付我們客戶的預期大量採購訂單。

(iv) 於柬埔寨進一步分散生產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本身的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所披露者，我們能夠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乃取決於本身的製造設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停電或斷電、設備故障、損壞或不良運行（其中包括其他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身設施的高效運作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因此，董事相信設立第二廠房將可讓我們分散生產風險及盡力降低第一廠房的生產中斷對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整體產能造成的影響。

根據上文因素，董事認為，(1)我們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現時擴大規模與本集團可能把握來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進一步商機相符；(2)於考慮柬埔寨出口可得的貿易利益及因柬埔寨工人較低工資水平產生的生產成本的潛在節省後，我們的生產基地新增第二廠房屬合理；及(3)根據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透過設立越南生產基地成功擴大產能的經驗，儘管預期將會就柬埔寨擴充計劃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外，長遠而言，上述柬埔寨擴充計劃的預期利益將超過就此將產生的預期成本。我們預期主要以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為柬埔寨擴展計劃所需的投資成本提供資金。

主要機器及設備維護

所有生產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我們努力定期維修及維護機器及設備。生產工人負責檢查設備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維修。設備製造商亦會於保證期內提供設備維護服務。

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約為4至10年。倘設備無法有效運作，則會更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持續中斷。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業務成功（尤其是我們挽留客戶及重獲業務的能力）以及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貢獻良多。

眾多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其進口及銷售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國際產品安全、受限制及危害材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有關法律和法規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為確保我們製造的產品內容達致我們的標準及符合客戶要求，我們於從原材料檢查到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的所有主要階段強制設立質量控制點，並於生產基地採取相同質量控制措施。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已取得及維持ISO 9001:2008認證，可於中國生產基地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包及背包以及提供其服務。

我們亦與生產線舉行質量改善會議以評估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的成效及實施狀況，旨在不斷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及提升產品質量。

測試實驗室

我們亦已在東莞生產基地的寮步廠房（「寮步實驗室」）建立測試實驗室，以根據國際標準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內部質量測試。尤其是，寮步實驗室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最大客戶（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知名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公司）批准對原材料進行其指定質量測試。

我們的實驗室技術人員擁有美國紡織化學師與印染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xtile Chemists and Colorists）及Chines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認可的各種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此外，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彼主要負責監督質量保證部並制定產品質量保證政策及程序）及寮步實驗室的實驗室主管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已獲我們第三大客戶（一間總部設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規模跨國運動服設計公司）認證可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質量測試。

寮步實驗室主要分為以下的測試團隊，乃由我們於製造行業實驗室測試方面積逾20年經驗的實驗室主管領導：

- **材料測試團隊**，負責測試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產品開發階段與供應商或客戶共同開發的原材料以及取自新供應商的原材料的樣品測試；
- **成品測試團隊**，負責測試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開發的新產品以及（倘客戶要求）成品；及
- **調試團隊**，負責維護及調試測試設備以監察其測量準確性，這對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客戶規格且精確度令人滿意乃至關重要。

我們的實驗室可檢測原材料及成品的各個方面（如耐用性、防水性、抗拉力及色牢度），以釐定其是否符合國際標準及／或我們客戶的要求。下文載列我們主要設備的若干實例：



包把手震動檢測儀
測試成品所用扣環的強度及
成品的整體結構



防水測試機
測試原材料的防水程度



Martindale 磨耗機
評估紡織材料的耐磨性

原材料

為加強我們對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質量的控制，我們維持一份根據我們的多維度甄選標準甄選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不時評估認可供應商的表現及召開供應商質量改善會議。有關對供應商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

來料質量控制程序措施從在實驗室進行來料樣品測試開始。就入口布料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檢查顏色一致性、紋理或厚度的質量一致性及任何所知的缺陷。就拉鏈及拉環等入口配飾而言，我們的配飾檢驗團隊將檢查有關入口配飾上的客戶品牌標識以確保無功能性或美觀缺陷。

在預先加工組件（如絲網印花或刺繡布料及黏合物件）進行進一步加工或組裝前，我們的二級加工產品檢驗團隊會檢查該等組件。所有刺繡品亦將通過隧道式金屬探測器以確保刺繡品上無縫衣針或斷針，這些縫衣針或會令後續生產流程中斷或對僱員或終端客戶構成安全風險。

只有符合我們規定的原材料才會投入生產線或交予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視乎生產計劃，經批准的原材料可暫時存放於為每名客戶指定的相關區域的倉庫，以確保已根據相關客戶的要求檢查及測試的適當原材料將用於為該客戶生產包及背包。

隨後，未通過以上檢查測試的材料將清楚標記並送至材料拒收區，該區域與生產區其餘部分作出清晰劃分，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在此區域將其詳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採購訂單號及瑕疵原因）錄入我們的記錄系統，而有瑕疵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換貨。

我們會不時要求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質量及材料測試報告，倘客戶要求或倘我們認為有必要，我們可能會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化學成分測試。

半成品

根據我們的線上生產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生產人員及線上生產質量控制人員監察生產流程的各階段，及對照就質量基準預先批准的樣品檢查半成品。

就剪裁流程而言，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於剪裁流程後對剪裁布料進行目視檢查，以檢查（例如）原材料是否根據特定式樣剪裁。

就縫製流程而言，我們的線上生產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根據每項縫製流程所生產的首個物件以檢查其縫製質量。倘發現所檢查的首個物件有任何瑕疵，將及時向我們的縫製領導報告以改進質量並追蹤作出有關報告前所生產的不達標產品。有關所發現瑕疵的質量報告亦須存檔以作記錄。於所生產的首個物件經查驗後，我們的線上生產質量控制人員將開始按小時基準根據每項重要縫製流程檢查所有半成品。

為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作為無金屬控制的一部分，當於生產線的縫紉機上發現斷針，則該縫紉機周圍縫製的所有半成品均須通過金屬檢查以找到整個斷針。此外，我們每三天更換每台縫紉機的縫衣針，無論其是否斷裂或損壞，作為一項可更好地確保縫衣針狀況及縫紉機運作的預防措施。

類似無金屬控制措施適用於將產品標籤固定於產品上時所使用的標籤槍的針頭。每把標籤槍都標有相關工人的姓名供其專用以便於追蹤任何斷針，而所有標籤槍每日將由生產主管收集進行針檢。

成品

根據我們的最終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成品一般於每項縫製結束時再次檢查並（倘客戶要求）由我們的測試實驗室測試。

作為我們安全檢查的一部分，我們隨後會將所有成品包裝並透過金屬探測器從內到外徹底進行掃描，以確保製成包及背包的所有口袋、正面、背面及底部面料以及肩帶不含任何縫衣針或無用的金屬屑。

隨後，經批准的成品在交付前會存放於我們的成品倉庫。為確保已包裝成品的安全，我們須對倉庫進行24小時監視，只有經授權僱員獲准進入倉庫並負責將已包裝針織產品裝上送貨卡車。

客戶一般有其特定的驗收程序。例如，彼等安排其質量控制人員進行實地考察，以監察生產流程及成品的質量。此外，客戶可能要求抽樣檢查產品。

產品保養及退貨政策

儘管誠如本節下文「自主品牌」所述，我們為自主品牌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我們一般不就我們為品牌擁用人客戶及製造的產品提供保養，惟我們一般負責對有瑕疵或不達標產品作出賠償。

我們與客戶之間在產品瑕疵方面的責任分配遵從客戶採購訂單所採納的交付條款而定，有關訂單一般按FOB原產地定價訂立。因此，產品的風險一般於交付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轉移予相關客戶。

一旦我們收到對我們產品的任何投訴，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評估以供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團隊跟進，對相關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進行調查，及實施相應改進措施。倘

業 務

客戶要求就指稱產品瑕疵退貨，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檢查及安排對所供應相關批次產品進行測試以便分析產品瑕疵的原因。倘產品瑕疵並非由本集團或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造成，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向投訴人解釋就相關產品作出的質量檢查及測試結果並進行相關關係管理程序。倘產品瑕疵乃由於供應商及／或分包商過失所致，我們將要求彼等向我們補償我們就產品瑕疵向客戶支付的賠償。倘我們對相關產品瑕疵負責，我們將指定緩和程序以安撫投訴人並制定相應改進及防範措施，以盡量降低再次發生類似產品瑕疵的風險。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人員負責追蹤有關改進及防範措施的執行進度，並會評估及記錄有關措施的成效。投訴事件將於產品瑕疵問題獲解決以及改進及防範措施被確認有效後完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定的產品瑕疵性質包括我們產品斷線、縫線過多及針孔，我們認為此等瑕疵均屬輕微缺陷。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主要客戶投訴，而我們的產品亦從未被大量召回。

客戶

出口目的地及銷售地點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擁有逾40名、35名及30名品牌擁有人客戶，彼等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的知名跨國運動及高尚品牌的代理、特許權持有人及分銷商或聯屬公司。該等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台灣的終端客戶從事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的銷售業務，佔我們總收入比重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逾85個國家及以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為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出口目的地或銷售地點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理位置 ⁽¹⁾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²⁾	117,947	52.3	117,500	53.3	124,943	48.3
亞洲 ⁽³⁾	64,454	28.6	60,051	27.2	80,850	31.3
歐洲 ⁽⁴⁾	35,632	15.8	33,980	15.4	44,890	17.4
南美洲 ⁽⁵⁾	5,117	2.3	5,449	2.5	5,301	2.1
大洋洲 ⁽⁶⁾	1,932	0.9	1,895	0.9	2,282	0.9
非洲 ⁽⁷⁾	260	0.1	1,582	0.7	232	0.0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0,457</u>	<u>100.0</u>	<u>258,498</u>	<u>100.0</u>

附註：

(1) 這提供我們按目的地劃分的地域收益明細。

業 務

- (2) 這包括(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予美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8.7%、49.2%及44.6%。
- (3) 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台灣及菲律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中國大陸及日本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5%及15.8%以及總收入的5.3%、7.0%及6.0%。
- (4) 這包括(其中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荷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烏克蘭及英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荷蘭及英國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2%、4.7%及12.1%以及總收入的0.5%、4.8%及0.9%。
- (5) 這包括(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委內瑞拉及烏拉圭。
- (6) 這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7) 這包括埃及、摩洛哥、南非及突尼斯。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9.6百萬美元、153.8百萬美元及188.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66.4%、69.9%及72.9%。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55.7百萬美元及70.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收入的20.2%、25.3%及2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9年至24年的關係。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情況	客戶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 (千美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A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馬里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96億美元，其主要從事男士、女士及青年品牌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的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於全球銷售。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二零零九年	45,612	20.2
客戶B	德國	一間總部設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97億歐元，其主要從事運動服（包括鞋子、衣服及配飾）的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出售予全球客戶。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一九九四年	34,858	15.5
客戶C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服裝、鞋履、配飾及背包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31億美元，其提供國際上超過30個品牌的各類高尚產品。	戶外運動以及時尚休閒包及背包	一九九九年	34,381	15.3
DayMen Asia Limited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613.5百萬英鎊。其乃從事設計及製造商標「Lowepro」商標項下背包、手提箱及用於攜帶便攜式電子及照相設備的相機包功能包及背包。	功能包及背包	二零零五年	22,814	10.1
客戶D	意大利	一間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266億歐元，其主要從事運動功能設備（包括背包、護目鏡及生活用品（例如太陽鏡））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時尚休閒包及背包	二零零零年	11,950	5.3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					149,615	66.4

業 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情況	客戶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客戶A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馬里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96億美元，其主要從事男士、女士及青年品牌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的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於全球銷售。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二零零九年	55,682	25.3
客戶C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服裝、鞋履、配飾及背包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31億美元，其提供國際上超過30個品牌的各類高尚產品。	戶外運動及時尚休閒包及背包	一九九九年	42,049	19.1
客戶B	德國	一間總部設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97億歐元，其主要從事運動服(包括鞋子、衣服及配飾)的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出售予全球客戶。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一九九四年	31,923	14.5
客戶E	美國	一間位於美國的旅行包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商以及一間全球旅行箱包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414億港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功能包及背包	二零零零年	13,585	6.2
客戶D	意大利	一間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266億歐元，其主要從事運動功能設備(包括背包、護目鏡及生活用品(例如太陽鏡))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時尚休閒包及背包	二零零零年	10,557	4.8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					153,796	69.9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客戶	國家	客戶情況	客戶所購買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年內我們向客戶的銷售額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客戶A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馬里蘭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的國際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96億美元，其主要從事男士、女士及青年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的開發、營銷及分銷，其產品於全球銷售。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二零零九年	70,286	27.2
客戶C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服裝、鞋履、配飾及背包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31億美元，其提供國際上超過30個品牌的各類高尚產品。	戶外運動及時尚休閒包及背包	一九九九年	45,574	17.6
客戶B	德國	一間總部設於德國並於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跨國運動服飾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397億歐元，其主要從事運動服（包括鞋子、衣服及配飾）的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出售予全球客戶。	戶外運動包及背包	一九九四年	38,198	14.8
DayMen Asia Limited	美國	一間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公司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攝影及錄像設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613.5百萬英鎊。其乃從事「Lowepro」商標項下背包、箱包及攜帶便攜式電子照相設備的相機包的設計及製造。	功能包及背包	二零零五年	18,822	7.3
客戶E	美國	一家位於美國的旅行包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商以及一間全球旅行箱包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為414億港元，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功能包及背包	二零零零年	15,571	6.0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					188,451	72.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信貸及付款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電匯方式以美元結付彼等向我們作出採購的款項。

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預先支付按金，而將於產品交付後收取全部合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日至105日的信貸期。我們向潛在客戶授出信貸前會先評估其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60日、69日及63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壞賬。

倘我們懷疑某一筆特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做法是計提與該筆應收款項金額相同的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此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處理自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就執行採購訂單與工廠協調以及就客戶要求及反饋以及可能的商機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的銷售代表及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美國，我們聘用一名銷售代表在美國進行市場調查，以促進我們對美國的市場偏好及競爭環境的認知，並可透過物色潛在客戶及拓展美國客戶及銷售網絡，令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拓展業務覆蓋範圍。而我們的銷售代表一般作為我們美國客戶的當地聯絡人，而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該銷售代表的服務所產生的銷售顧問費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我們亦聘用一名銷售代理提供服務以向本集團引介品牌擁有人客戶。該銷售代理向我們轉介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直接將產品運送至該等品牌擁有人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成功向本集團引介的業務支付予該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0.9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

與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銷售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主要透過憑藉可靠服務及優質產品建立的業務聲譽吸納新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定期向我們下達隨身帶設計產品訂單，而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製造產品。對於新設計的產品，我們通常於擬生產新產品的產品開發階段根據其主要生產數據提供成品的指示性出廠單價，及可更新指示性出廠單價以反映於樣品開發階段修改產品規格及客戶協定的其他變動對成本的影響。當我們的客戶批准產品設計及同意建議出廠單價後，彼等將開始與我們確認其採購單。經確認銷售條款包括單價、數量、發貨時間表、運輸方式、授信及支付條款將列載於書面採購單內。

我們並無從客戶取得長期購買承諾。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客戶框架協議，當中載列規管各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或由主要客戶另行提供且彼等向我們下達的每份採購訂單均須遵守的一套總條款及條件。我們相信，這種做法符合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一般慣例。與主要客戶的現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或彼等所訂明的總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無排他性**：並無對我們的主要客戶施加排他性責任；
- **期限**：框架協議一般自其各自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任一方根據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前繼續有效。
- **採購訂單**：產品訂單將由我們的客戶透過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作出。
- **定價**：產品銷售條款（包括定價）將根據向本集團下達的各採購訂單另行協定。倘未能符合協定交付日期及我們的客戶所規定的條款，則可能導致採購訂單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調整。
- **所有權轉讓**：本集團製造的成品所有權一般於我們根據協定交付條款交付後轉讓予我們的客戶。我們於有關所有權轉讓前負責成品的所有成本、保管及責任。
- **我們的責任**：我們一般須：
 - (a) 維持所需設備、設施及其他資源以支持並在一定時間內生產充足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生產需要或另行制定應急計劃；及
 - (b) 遵守（其中包括）(i) 我們的主要客戶就產品質量及規格所規定的生產手冊及行為準則、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合規及環境保護，及(ii) 所有適用國際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採購訂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 **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於履行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過程中所構思、發展或付諸實施的所有知識產權（無論按個別基準或與客戶及／或第三方共同與否）應為相關客戶的獨家財產。我們將採取措施以保護其知識產權，且不得未經客戶事先批准使用或出售其知識產權。
- **終止：**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有權即時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框架協議或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
 - (a) 我們無法按主要客戶的要求進行產品開發或生產，或無法根據主要客戶規定的產品規格生產產品；
 - (b) 我們未能及時交付主要客戶訂購的產品；及／或
 - (c) 我們嚴重違反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內的任何條款且有關違約仍未獲解決。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完成客戶訂單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從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自主品牌的銷售流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主品牌銷售團隊由26名銷售員工組成，彼等透過我們設於台灣六個優質地段的直營百貨店專櫃和我們在台灣桃園市的直銷店舖及網上銷售平台一直致力向客戶銷售自主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台灣委聘批發分銷商出售及分銷自主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舉讓我們可在與當地零售商磋商及管理彼等方面節省成本，並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及銷售渠道更快、更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

有關我們自主品牌產品銷售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自主品牌」。

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價格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而不同。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率基準為產品定價，並在考慮客戶所承擔的進口關稅及同類產品的市場出廠價等因素後釐定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根據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間接開支、可用生產時間以及設計與製造複雜性估計產品的生產成本。

季節性

我們包及背包產品的需求屬季節性。過往，我們的銷售表現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較為強勁，主要受客戶於九月份學年開始前推出產品令需求上升所帶動。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自主品牌

除銷售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外，我們亦自銷售原品牌製造 (OBM) 基準項下的自主品牌產品錄得收益。憑藉我們於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經驗及跨區域製造平台，我們一直在開發不同品牌包及背包以了解市場偏好，及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自有品牌PROMAX並將其定位為一個時尚包及背包品牌。為迎合台灣年輕人及高收入人群對高品質生活方式愈加強烈的偏好及高雅文化品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將PROMAX品牌重塑為MAISON PROMAX，此品牌為融入法國設計元素的豪華入門版時尚品牌，提供由我們內部設計團隊開發的一系列富含藝術靈感及前沿時尚的包、背包及小皮革商品。我們透過(i)設於台灣六個優質地段的直營百貨店專櫃，(ii)台灣桃園市的租用直銷店舖，(iii)網上銷售平台，及(iv)台灣的分銷網絡銷售MAISON PROMAX產品。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自主品牌產品所貢獻的收入約為2.1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1.2%及0.9%。

為確立MAISON PROMAX的市場定位為豪華入門版品牌，我們一方面盡力使用優質尼龍、帆布及其他特殊布料以及真皮以強調MAISON PROMAX產品的質量、工藝及設計，另一方面就MAISON PROMAX產品採用豪華入門版零售定價策略以加快我們滲透到台灣青年消費者市場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由於MAISON PROMAX產品通常目標定位為高端時尚及入門級奢華包及背包市場分部，而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專注於戶外運動及功能性包及背包市場分部，且MAISON PROMAX產品的定價範圍通常比主要客戶的產品高，故MAISON PROMAX產品將不會與現有主要客戶構成直接競爭。

MAISON PROMAX產品的生產工序類似於我們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亦有產品開發、預生產、生產及分銷階段的特點，惟整個生產工序過程中並無客戶參與及產品開發乃由我們來自廣州澤榮的自主品牌設計師團隊所發起及控制。此外，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採購訂單由我們自主品牌指定的銷售團隊根據銷售預測及銷售表現向廣州生產基地下達。MAISON PROMAX產品設計師乃獨立於我們為品牌擁有人客戶開發及製造的包及背包的產品開發團隊，且以獨立團隊工作。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措施以保護自主品牌產品的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專有資料，其與用末保護客戶所訂購的包及背包的生產工序期間彼等的知識產權所採用存一致。

我們一般於廣州生產基地的自主品牌指定生產線製造自主品牌的非皮革產品。就我們的自主品牌小皮革商品及高皮革含量產品而言，我們於廣州產品基地的設計團隊開發內部設計並將其生產環節外派予第三方皮革產品生產商。我們相信此雙重生產模式將令我們能(i)將資源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自主品牌產品。(ii)透過與經驗豐富的皮革產品生產商合作以掌握皮革產品的專門生產知識，及(iii)在保證質量、速度及產量的前提下將自主品牌產品交付市場。MAISON PROMAX一年兩次推出新系列，包括春／夏系列及秋／冬系列。為籌備兩年一次的產品發佈，我們可能維持專自主牌產品的存貨最多六個月，之後於台灣市場推出。向台灣發佈的任何自主品牌產品將運往我們的台灣直銷店鋪進行折扣銷售。

所有MAISON PROMAX產品均有保修卡，其賦予每名客戶自MAISON PROMAX店鋪、MAISON PROMAX.COM及／或任何其他MAISON PROMAX授權零售商購買MAISON PROMAX產品的原始日期至一年內享受免費修理服務。視乎MAISON PROMAX產品出售的銷售渠道，商品可於原始購買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退換，或於原始購買日期起計七(7)日內全額退款(私人定制商品除外)。

MAISON PROMAX零售業務的日常運營、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均由台灣辦事處的自主品牌銷售團隊管理，該團隊乃由擁有逾10年台灣零售連鎖管理經驗的營運經理所領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主品牌銷售團隊由26名銷售員工組成且專職向零售客戶銷售MAISON PROMAX產品並於台灣的直營百貨商店專櫃及線上銷售平台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擬透過於台灣繁華地段立三個額外直營百貨商店專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或前後開業)拓展銷售網絡及透過升級品牌網站，接收台灣市場外的國際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台灣委聘分銷商以出售及分銷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我們相信此舉讓我們可在與當地零售商磋商及管理彼等方面節省成本，並利用已建立的分銷商網絡及銷售渠道更快、更有效地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少於1%。

我們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渠道促銷MAISON PROMAX產品，包括大眾媒體(如雜誌及社交媒體)、店內促銷活動及時裝表演。所有市場推廣相關活動，包括產品發佈會、廣告宣傳及媒體投放均由MAISON PROMAX團隊內部策劃及進行。作為我們進一步宣揚品牌意識及為我們的自主品牌拓展國際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配置及升級我們的電子商務系統以接收國際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於時尚之都(如東京及香港)物色高潛力分銷商加入我們的分銷網絡，並藉助他們的當地現有經營場所及當地服務團隊進行分銷，據此將我們的MAISON PROMAX產品推入目標海外市場。此外，我們擬升級我們的銷售點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的銷售流程的效率及更加透徹地了解我們的MAISON PROMAX產品的銷售模式及客戶偏好，此舉不僅令我們可透過升級版電子商務平台為MAISON PROMAX產品的國際銷售及交付提供支持，亦可令我們戰略性分配資源用於開發更受歡迎及更易接受的自主品牌設計及產品，並制定更有效的銷售及推廣策略。

自主品牌銷售團隊的營運經理由兩名擁有逾六年台灣零售業相關經驗的銷售主管協助，並履行如培訓及發展銷售團隊、銷售管理及銷售渠道開發的職責。我們認為，自主品牌銷售團隊的規模及經驗為我們的零售業務的未來增長打下根基，並預期隨零售網絡拓展而擴大零售團隊。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各種原材料、輔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除供應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委聘分包商於其自身工廠內為我們執行外判生產步驟以應對客戶訂單。

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逾625、560及500名供應商採購。

主要原材料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台灣及中國，但我們亦向越南、泰國及韓國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97.8百萬美元、96.4百萬美元及104.9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6.5%、58.3%及53.7%。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20.5百萬美元、22.6百萬美元及25.7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21.0%、23.5%及24.5%。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5.4百萬美元、6.5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約5.5%、6.7%及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9年至19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始於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 (千美元)	
供應商A	台灣	拉鏈、扣環及相關材料以及建築材料 製造及貿易	拉鏈、扣環及 相關材料	一九九九年	5,373	5.5
供應商B	台灣	合成革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	熱塑性聚氨酯 (TPU)製作的 合成革	二零零九年	4,468	4.6
供應商C及D	台灣	尼龍聚酯纖維製造及貿易	尼龍及聚酯	一九九九年	4,317	4.4
供應商E、F及G	中國 蘇州	紡織、服裝及若干日用品製造及貿易	尼龍及聚酯	二零一零年	3,542	3.6
供應商H及I	中國 深圳	紡織品製造及批發	針織繩及相關 材料	一九九九年	2,835	2.9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20,535	21.0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始於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 (千美元)	
供應商A	台灣	拉鏈、扣環及相關材料以及建築材料 製造及貿易	拉鏈、扣環及 相關材料	一九九九年	6,461	6.7
供應商E、F及G	中國 蘇州	紡織品、服裝及若干日用品製造及 批發	尼龍及聚酯	二零一零年	5,657	5.9
供應商B	台灣	合成革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	熱塑性聚氨酯 (TPU)製作的 合成革	二零零九年	4,205	4.4
供應商H及I	中國 深圳	紡織品製造及批發	針織繩及 相關材料	一九九九年	3,311	3.4
供應商C及D	台灣	尼龍聚酯纖維製造及貿易	尼龍及聚酯	一九九九年	2,946	3.1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22,580	23.5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我們向 供應商採購 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的業務 關係始於	我們於年內向 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 (千美元)	
供應商A	台灣	拉鏈、扣環及相關材料以及 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	拉鏈、扣環及 相關材料	一九九九年	7,060	6.7
供應商E、F及G	中國 蘇州	紡織、服裝及若干日用品製造及 貿易	尼龍及聚酯	二零一零年	6,658	6.3
供應商B	台灣	合成革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	以熱塑性聚氨酯 (TPU)製成 的合成革	二零零九年	4,872	4.6
供應商C及D	台灣	尼龍聚酯纖維製造及貿易	尼龍及聚酯	一九九九年	3,633	3.5
供應商J	台灣	尼龍聚酯纖維製造及貿易	尼龍及聚酯	二零零二年	3,463	3.4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					25,686	24.5

附註：

- (1) 供應商C及D為共同控制公司。
- (2) 供應商E、F及G為共同控制公司。
- (3) 供應商H及I為共同控制公司。

我們以不同方式向供應商付款，包括貨到付現、付運前電匯及自本集團向相關供應商下達訂單的各月末起計45日至60日內每月以電匯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以透過場外分包安排按所需基準進行黏合、縫紉、刺繡及絲網印刷等若干生產步驟。為避免過度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就各種特定類型的分包工作與多個分包商合作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擁有逾190名、160名及200名分包商，主要為中國及越南的刺繡製造商及絲網印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惟根據生產需求按訂單基準委聘彼等以維持靈活性。作為預生產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或會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及評估我們的內部產能後於需要時向分包商下達訂單以獲得服務，並於我們每次向其下達採購訂單時協定交付時間表、數量、單價、付款及信貸期限等合作條款。

已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乃按分包商加工的產品部件或原材料數目計算並按公平基準釐定。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為21.3百萬美元、21.2百萬美元及28.9百萬美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2.3%、12.8%及14.8%。

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分包商須根據客戶規格及要求進行外判程序，而分包商的工作須接受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及（倘適用）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概無重大不履約事件，且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

客戶一般向我們指定若干原材料的獲准供應商，而我們僅可向其獲准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倘客戶並未規定任何指定供應商，則我們根據產品規格及交付安排自我們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內甄選供應商。

我們認為，甄選供應商對維持產品的優良質量至關重要，此乃我們作為一間包及背包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公司維持業務的基礎。於將一名新供應商列入獲准供應商名單及向彼等下達訂單以採購批量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前，我們將會調查其經營模式以評估其營運規模，產能及生產新材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需求的能力。為避免供應短缺或拖延，我們通常根據原材料的特性及質素於我們甄選的獲准供應商名單內就各主要原材料類別維持少量供應商。此外，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往績記錄表現及與其合作經驗不時評估其表現。我們通常自各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於與客戶就採購訂單落實供應商甄選前對其原材料進行質量測試。

分包商

我們於甄選分包商時會考慮質量、價格、可靠性、生產能力、交貨週期及我們與彼等進行業務的過往經驗等因素。

我們亦將會送質量監督人員至分包商的生產基地對彼等的生產流程進行檢查，以確保彼等工作的質量標準。

採購及存貨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熱塑性聚氨酯(TPU)製作的合成革、尼龍、聚氨酯(PU)、針織繩、聚酯及拉鏈、夾鉗及扣環等金屬組件。

我們通常使用TPU、尼龍、PU或任何有關材料的混合物作為主要表層材料，而使用纖維作為我們產品的內襯。

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為我們的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採購原材料，有關原材料於進一步加工作生產用途前須進行檢測。

由於客戶對不同產品所需的各類原材料有具體規定，我們通常並無維持原材料存貨及僅將於我們收到客戶的已確認採購訂單及已確認所選擇所需原材料後購買原材料。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慣例可盡可能減少多餘或廢舊原材料。

由於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均可於市場獲得，故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生產材料或組件的採購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而導致生產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管理

原材料

我們通過ERP系統管理我們的存貨，以準確監控原材料存貨的變動及使用情況，並確保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持續支持我們的生產。為避免累積大量原材料存貨及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通常僅於接獲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方下原材料訂單，且採購訂單每批原材料交付所需時間與我們的生產計劃一致，並符合客戶要求的交貨日期。

我們亦會每年進行存貨清點並將結果與電腦存貨記錄對賬。我們的存貨鎖於倉庫內並由專人看管，僅授權人員方可進入該等區域。

除大部分生產流程中的一般性及所需材料外，我們亦設有政策就廢舊、多餘及流動緩慢的存貨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就廢舊、多餘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

製成品

由於我們主要乃根據訂單製造產品，故我們一般並未維持過多的製成品存貨。有關我們自主品牌產品的存貨管理，請參閱本節上文「自主品牌」。

成本控制

作為成本計算的一部分，我們從多個原材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客戶就調整出廠價磋商或當自供應商獲取的報價表明其不能滿足客戶的目標出廠價時使用其他替代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通常可將增加的原材料價格成本轉嫁予客戶。

有關材料成本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材料成本」一節。

管理資訊系統

我們已投資開發ERP系統，藉此綜合生產各階段（如我們的生產力、原材料使用、成本及存貨）的數據供我們分析及制定策略計劃以提升我們的生產績效。例如，其可令我們：

- 追蹤原材料的使用及製成品的產量，評估我們的生產線及生產工人的工作效率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並更加準確地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
- 令我們的產品線能及時應對客戶於預生產階段在產品設計要求方面的變動；
- 密切監控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以提高訂貨計劃及生產計劃；及
- 將生產數據輸入我們的成本及生產計劃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成本計算及生產流程的準確性。

市場與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分散。尤其是中國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擁有逾10,000間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在出廠收入方面佔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約55%，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份額的17.46%。於二零一七年，按銷售收入計算，我們在全球包及背包製造業位列第三及在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位列第一。董事認為，行業內競爭激烈。在行業內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為：(i) 結合地理位置進行有機擴張的能力；(ii) 製造技術及品牌定制；及(iii) 與領軍或成功上游品牌擁有人進行全力合作。有關我們在市場所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儘管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惟我們(i)在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客戶基礎堅實，包括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品牌；(ii)具有裝配規模龐大及靈活的生產設施的跨區域製造平台；(iii)包及背包製造知識技術先進，產品開發實力雄厚；(iv)具備確保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成熟生產控制系統；及(v)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切的行業知識，及付運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與日俱增，我們相信我們能從應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運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

獎勵及認證

多年來，本集團已獲得多項獎勵及認證以表彰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質量標準。下列所載乃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獎勵及認證概覽：

獎勵及認證

「二零零三年度最佳成本表現獎」；
「二零零四年度最佳質量工廠獎」；
「二零零五年度創新獎」；
「二零零五年度可靠獎」；
「二零零六年度品質獎」；
「二零零七年度品質獎」；
「二零零八年度表現獎（可靠性）」；
「二零零九年度最佳品質表現獎」；
「二零一零年度表現獎（品質）」；
「二零一一年度表現獎（品質）」；
「二零一二年度表現獎（實用性）」；
「二十年合作夥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度表現獎（做工優秀）」；及
「二零一七年度表現獎（製造最佳／創新）」

「二零一一年年度配件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年度配件賣家」；及
「二零一六年保護家園獎」

GB/T19001-2008/ISO9001：
二零零八年度質量管理系統^{附註1}

GB/T19001-2008/ISO9001：
二零零八年度質量管理系統^{附註2}

發行實體／機構

客戶B，為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第三大客戶，一間總部位於德國並在法蘭克福「Deutsche Boerse」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領軍運動服裝及配飾公司

客戶A，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最大客戶，一間總部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知名功能服裝、鞋履及配飾公司

Shanghai D.A.S. Cert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D.A.S. Cert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 授予東莞精博
2. 授予東莞澤榮；信豐；及廣州坑頭。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合共為9,152人。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5	12
為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客戶及其特許經銷商、代理及分銷商進行產品開發	361	366	376
採購	85	90	76
生產	6,779	6,574	6,795
生產控制	106	102	110
質量監控	516	579	67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9	189	190
為自主品牌進行產品設計	5	4	6
自主品牌的銷售及零售管理	50	45	42
倉儲及物流	296	349	371
行政、人力資源和其他	215	307	401
資訊技術	22	23	25
會計	82	69	73
總計	8,701	8,702	9,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佈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僱員人數分別為43人、7人、76人、2,968人、6,010人及48人。我們透過網頁廣告、人才市場及招聘機構等各種渠道招攬外部勞工擔任我們的僱員。此外，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提升彼等於相關產品質量規定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技術專長和知識。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各種培訓包括一般技術知識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社會與環境事宜培訓、管理培訓、入職培訓、質量監控培訓及案例培訓。我們旨在透過透明及一年一度的經濟獎勵制度形成知識共享環境以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該項制度為鼓勵及獎勵員工以令本集團可共享彼等發現的新知識。

我們亦旨在形成友善及激發性環境以提升員工積極性及忠誠度。我們提供若干僱員福利，如節假日禮品、免費穿梳巴士服務、報銷資格培訓、資助教育研究，以及為外省工人提供親子活動。我們亦設立多種渠道，讓僱員表達其反饋或關切，例如工會會議、意見箱、網絡交流應用、勞動糾紛調解委員會及僱員援助項目。

為於行業挑戰中保持競爭力，我們首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越南生產基地開展一項計劃以實施主要專注於提高生產力的精益製造模式。儘管我們努力幫助越南工人了解精益製造模式的目的並於實施精益製造模式前透過定期會議及持續溝通獲得其反饋，越南工人對根據精益製造模式將實現的建議產能目標並不滿意，導致於越南生產基地的大量工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罷工。同日，

管理層團隊已迅速安排與越南生產基地的勞工代表舉行會議以了解其關注事項及要求，並與其達成一致意見，其中包括(i)於越南生產基地延遲實施精益製造模式並與越南工人進行深入溝通及於精益製造模式重新推出前發佈其指引詳情，及(ii)為越南工人調整津貼方案，令其滿意。因此，罷工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停止，而本集團已因二零一七年越南工人的支持而於越南生產基地成功重新推出精益製造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力罷工或糾紛。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董事認為就我們的規模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業內慣例的保險，包括產品責任險、僱員補償保險、財產及車輛一切險。有關未能涵蓋的任何風險，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營運所涉及的風險及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而蒙受重大損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集團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項

客戶行為守則或生產手冊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客戶向我們下達的各採購訂單均須遵守的各戶總條款及條件，若干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其行為守則或生產手冊，涉及領域包括（其中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守法及環保。下文載列我們主要客戶的行為守則或生產手冊中訂明期望遵守的若干一般示例：

- **健康與安全**：我們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防止在工作過程中或因操作僱主設施而導致、出現與之相聯或發生有損健康的安全事故及傷害，並須全面遵守一切適用工作場所條件、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 **環境**：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一切環境規則、規定及準則；
- **無歧視**：我們將不會歧視，包括僱用、薪資、福利、晉升、學徒、終止或退休（無論是否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國籍、政治意見、或社會或種族本源等因素），並將讓僱員享有尊重及尊嚴；

業 務

- **童工**：我們客戶不會購買由年齡低於15歲，或低於生產所在司法轄區完成義務教育年齡（該年齡高於15歲）的人士生產的產品或部件；
- **強迫性勞工**：我們客戶不會購買使用強迫性勞工（無論以監獄勞工、契約勞工或債役勞工或其他形式）生產的產品或部件；
- **工資**：我們將至少支付僱員當地法律或現行行業工資規定的最低工資及將提供法定福利，並將確保按生產所在司法轄區法律規定的有關費率，或倘該司法轄區並無有關法律，則按至少等於日常每小時補償率的費率向僱員作出加班補償；及
- **工時**：我們將按僱員受僱所在司法轄區適用當地僱傭法設定工時。

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行為守則或生產手冊，我們的主要客戶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遵守彼等各自的行為守則中所訂明的規定。一般而言，倘我們違反彼等各自的行為守則或生產手冊，我們的主要客戶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遵守客戶各自的行為守則及生產手冊的情況。

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運營須遵守有關國家及地方不時生效的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亦受有關國家及地方機關的監管。有關更多適用我們運營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見「監管概覽」。

健康與安全

為致力確保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就生產過程實施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例如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應急和疏散程序。此外，我們為員工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及系統，例如，遵守當地僱傭法的最高工時限制，以降低因延長工時導致的工傷及事故，並為生產工人提供適當保護性安全防護裝置。為評估僱員身體能否進行所分配的生產工作，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定期職業健康檢查。

我們已制定內部操作及安全手冊以供僱員傳閱，並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職業安全問題的意識。例如，對新員工培訓內部操作及安全手冊所載的各類工作安全問題，乃於本集團工作第一天的必修課，我們不時為僱員組織聚會，透過遊戲加強其安全問題知識。

我們亦於生產設備中採納安全裝置，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及工作環境安全檢查，以確保其順利及安全操作。

業 務

最後，我們建立事故記錄及處理系統，乃由相關生產團隊及行政人員遵照相關內部政策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故、個人或財產損失索償及已付僱員的賠償金。

環境保護

我們已指定一隊人員處理我們的環境合規相關事宜。我們相信，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可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物，而我們備有充足的環保措施以遵守所有現時適用的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們已在製造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我們產生的廢物遵照適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的環境標準、法律及法規進行處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77,000美元、82,000美元及59,000美元。我們預期遵照客戶環境指引及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涉及的持續成本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中國、越南及柬埔寨有關環境法規而遭判重大罰款或涉及法律訴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或存在尚未了結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監管機關法律訴訟。

物業

我們於柬埔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越南佔用若干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當中要求一份有關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其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一塊總土地面積約137,089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其中包括）廣州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及台灣擁有自有物業，包括用作廣州生產基地製造設施及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餐廳及停車位的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建築面積及明細載列如下：

地理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中國	75,997
台灣	127
總計：	<u>76,12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廣州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137,088.60平方米的土地（「廣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包括(i)約115,541.60平方米的廣州生產基地，及(ii)建築面積約21,547平方米的廣州土地的餘下部分（「合作土地」）。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合作協議（「土地合作協議」），我們同意與買方合作以開發合作土地並於其上興建生產廠房（「第三方生產廠房」）如下：(i) 建築工程將由買方悉數撥付；(ii) 本集團將協助買方取得於合作土地上的建築工程所須批文及許可證並完成相關手續；及(iii) 於興建第三方生產廠房完工及達致土地合作協議項下的若干其他條件後，合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第三方生產廠房將由本集團轉讓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21,331,200元，其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合作土地構成我們廣州土地的一部分，合作土地內的第三方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構成部分轉讓中國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土地合作協議日期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部分轉讓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乃予准許。然而，於二零一五年，於興建第三方生產廠房完工及土地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完成前，廣州市政府頒佈廣州市提高工業用地利用效率試行辦法（「中國限制部分轉讓法律」），其禁止部分轉讓任何於中國廣州市作工業用途的土地上所興建的物業。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關於發刊《廣東省降低製造業企業成本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部分轉讓通知」），其指示在法律上已再次允許部分轉讓於土地上興建作工業用途的物業。

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完成第三方生產廠房建設後獲得其房地產所有權證，但由於缺乏部分轉讓通知的詳細實施政策及程序（其仍有待頒佈），本集團並無進行：(i) 與買方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並提交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ii) 向政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有關轉讓的程序。鑑於上述及實施部分轉讓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我們進一步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轉讓合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第三方生產廠房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同意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繼續完成轉讓其佔用之第三方生產廠房及土地，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有關轉讓在部分轉讓通知及將予頒佈的其詳細實施政策及程序或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下進行，(ii) 就有關轉讓的所有合法程序在無任何阻礙情況下可於主管政府機關辦理，及(iii) 倘必要，買方將與本集團合作以完成轉讓，倘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行時，並就轉讓合作土地的其他部分進行磋商。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轉讓合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第三方生產廠房因政府政策限制及／或買方不合作而無法繼續完成，則其不構成本集團違反土地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且本集團毋須對買方就此所蒙受的任何合約損害承擔責任。按此基準，我們毋須就買方提出之損害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於建議轉讓合作土地內第三方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前稱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支付上述有關中國稅項，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責令我們繳納逾期稅項並自逾期繳納當日起計每逾期一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稅款0.05%追加罰款。

由於補充協議的前提條件仍有待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轉讓合作土地內的第三方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而與買方進行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且未進行向中國主管部門完成轉讓登記的相關程序，而有關轉讓的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有關程序後悉數結付。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欠付適用中國稅項的情況。董事確認，董事確認，於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後或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另行規定，我們將妥為履行因轉讓合作土地內的第三方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產生的納稅義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就轉讓合作土地內第三方生產廠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相關稅款（「轉讓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到期應付，及(ii) 我們因未有悉數支付轉讓稅項而遭受有關中國稅務部門罰款的風險極微。

儘管如此，由於合作土地及第三方生產廠房自分別簽署土地合作協議及完成第三方生產廠房建設起一直只由買方使用及佔用，且本集團並不預期自簽署土地合作協議起將會從有關物業產生任何進一步日後經濟利益，故其佔用的第三方生產廠房及土地從會計角度被視為於即日由本集團轉讓予買方（「視為轉讓」）。於該物業上，董事已採取保守觀點並考慮審慎假定我們須自視為轉讓日期起繳付有關轉讓稅款，並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為數：(i) 就有關轉讓稅項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等於約1.6百萬美元），乃根據轉讓代價釐定，並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2015修正) 扣除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指定的相關費用或項目及運用適用稅率；及(ii) 就轉讓稅款的有關滯納追加罰款作出撥備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等於約2.3百萬美元），乃根據於視為轉讓日期起計就上述稅務承擔每日按0.05%釐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柬埔寨、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越南擁有租賃物業，包括用作東莞生產基地、江西生產基地、越南生產基地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製造設施、在台灣銷售自主品牌產品的零售店舖、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餐廳的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建築面積及明細載列如下：

地理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柬埔寨	28,873
中國	105,005
香港	1,649
澳門	238
台灣	252
越南	80,466
	216,483
總計	216,483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越南租賃物業列作融資租賃及相關折舊開支分別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關其他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0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有關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物業的任何交易及該等交易的豁免（如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我們正在努力向業主獲取中國租賃物業的憑證，惟我們尚未獲提供業權文件，證明我們所租若干中國物業的業主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及所有權。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部分員工宿舍及餐廳。倘任何該等業主並無出租權利，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或會被要求搬出相關物業。就我們所租用物業的一部分而言，我們將其用作我們生產基地的輔助設施，業主於未經必要的政府手續的情況下建造該等設施。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相關部分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必須搬離該等設施。此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及食堂）的實際使用與其房產證中所載的指定用途不符。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業主或我們根據其指定用途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其當前用途。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租賃物業僅涉及生產基地的附屬設施且我們在必要情況下搬遷至其他物業並無任何困難，故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概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租賃部分中國租賃物業進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登記。儘管我們正在努力促使業主對餘下中國租賃物業進行租賃登記，或要求出租人協助我們進行租賃登記，惟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租賃的登記，其乃由於(i)相關業主拒絕我們的要求或無法取得聯絡或(ii)我們獲悉相關機構將不再進行有關租賃登記所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該等物業的相關租賃未獲登記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及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應市政建設或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要求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業主及我們（作為承租人）將就未登記的每項租賃物業獲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市政建設或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的任何相關要求。董事認為有關尚未進行租賃登記的租賃物業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有關物業僅用作我們的部分員工宿舍及若干生產基地的後勤設施，且我們在必要情況下搬遷至其他物業並無任何困難。

Prosperous BVI已向我們提供一項彌償，以就因業主缺少向我們出租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或授權或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並無進行租賃登記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虧損、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進行彌償。有關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彌償—1. 彌償契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20多個司法管轄區逾200個商標、在中國七項包及包裝設計專利及與我們一般業務營運過程相關的16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第三方嚴重違反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且我們並無知悉因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具威脅性的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客戶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為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政策以防止業務營運的保密資料洩漏。我們要求員工對所有機密信息保密。我們嚴禁員工及／或客戶無故複製本集團資料。

業 務

執照、許可及批准

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及批准載列如下：

編號	執照/許可	執照/ 許可持有人	發出/登記部門	發出/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i>於中國</i>					
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報關單位 註冊登記證書	1. 廣州澤榮 2. 東莞澤榮 3. 信豐 4. 東莞精博 5. 廣州坑頭 6. 廣州澤保	1. 中國番禺海關 2. 中國黃埔海關 3. 中國南昌海關 (隴南辦事處) 4. 中國黃埔海關 5. 中國番禺海關 6. 中國番禺海關	1.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 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4.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2.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	信豐	廣州商務局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不適用
<i>於越南</i>					
3.	環境保護委員會 註冊證書第45/ BCK-UBND號 (認證Starite Vietnam日期 為二零零八年 十月的環境 保護承諾)	Starite Vietnam	盞泵區人民 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4.	有害廢棄物資源 擁有人登記冊	Starite Vietnam	同奈省自然資源 及環保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相關部門再次發出有害廢棄物擁有人登記冊以替換現有登記冊日期或SIV終止營運(以較早者為準)前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新發行登記冊以替換現有登記冊。

業 務

編號	執照／許可	執照／ 許可持有人	發出／登記部門	發出／批准日期	屆滿日期
5.	批准Starite Vietnam日期為二零一八年有關增加越南生產基地二零一七年產能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編號108/QD-KCNDN)	Starite Vietnam	同奈省工業區管理機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於柬埔寨					
6.	最後登記證書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發展理事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7.	註冊證書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商務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不適用
8.	工廠牌照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工業和手工藝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9.	海關登記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海關總署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環境保護合同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環境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11.	確認火災防範系統並確認火災保護及消防技術	Starite Cambodia	柬埔寨幹丹省消防大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全部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有關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安排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台灣、越南及澳門的不同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東莞精博及東莞澤榮（東莞生產基地）、廣州坑頭（廣州生產基地）、信豐（江西生產基地）及Starite Vietnam（越南生產基地）負責生產產品。其利香港、祺高香港及富一國際負責向多名主要香港境外客戶銷售。澤榮香港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銷售。其利台灣負責為本集團於台灣集中採購若干原材料。

我們已在集團公司之間採取轉讓定價安排以監管集團內部交易，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包括：(i) 監察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實行；(ii) 識別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的更新及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相關風險；(iii) 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及(iv) 指定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定期監察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公平原則。

我們採取公平交易標準釐定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並計及彼等各自履行的職能（例如製造、外判、銷售及分銷等）、承擔的風險及部署的資產以於該等實體之間作出合理溢利分配。

我們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為香港獨立專業會計師行）就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以明確評估本集團是否遵守轉讓定價法規。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於轉讓定價研究方面，已採用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轉讓定價方法，以及總成本加成率（「總成本加成率」）及經營利潤（「經營利潤率」）作為利潤水平指標。

透過採用預定第三方數據庫，我們進行可資比較蒐集，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標準就每項有關交易識別出一系列可資比較獨立公司，並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最近三年的相應財務資料確定公平利潤範圍。於可資比較研究中運用的主要定性及定量篩選標準包括區域、標準行業分類守則、獨立性指標、財務可用情況、活躍／不活躍狀況、功能可比性及產品／服務可比性。

根據研究，相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受測試各方所錄得的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率及經營利潤乃屬於相關可資比較研究確立的公平基準結果範圍內：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內，Starite Vietnam 就其集團內公司間製造交易錄得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率分別為4.12%、3.37% 及6.67%，並屬於根據越南轉讓定價法規（其要求比較受測試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單一年度業績）進行的基準分析所確立的公平總成本加成率範圍1.51%－5.41%、2.42%－5.64% 及4.73%－5.79% 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東莞精博、東莞澤榮、廣州坑頭及信豐就彼等的集團內公司間製造交易錄得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率分別為1.91%、2.20%、4.63% 及1.31%，並屬於根據中國轉讓定價法規進行的基準分析所確立的公平總成本加成率範圍0.87%－5.31% 內。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利台灣就其集團內公司間製造交易錄得加權平均總成本加成率為6.12% 及經營利潤率1.97%，並屬於根據台灣轉讓定價法規進行的基準分析所確立的公平總成本加成率範圍4.22%－19.67% 及經營利潤率範圍1.13%－3.5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例及法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機關對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公開查詢、審計或調查。

基於獨立稅務顧問進行的研究，及經考慮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公平原則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轉讓定價規定。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包括檢討集團內部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日後將不會受到任何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就有關可能質疑作出抗辯。

有關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國際制裁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部設於美國、德國及意大利的知名跨國運動及生活品牌擁有人及其代理、特許經商銷及分銷商。該等客戶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逾85個國家及以北美洲、亞洲及歐洲為主。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洲、歐盟及聯合國已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該等司法權區已對埃及、黎巴嫩、突尼斯、俄羅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的若干人士實施制裁或禁止若干物品出口至該等國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該等國家付運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8%、1.2%及0.5%。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外，所有其他付運均向受制裁司法權區以外的國家作出。

我們的制裁法律顧問已對我們涉及受制裁司法權區的交易進行審查，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不會給本公司、我們的股東、其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其聯屬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帶來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有關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澳洲、歐盟、聯合國或美國對受制裁司法權區的制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及監控我們就可能向受制裁司法權區作出銷售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向受制裁司法權區作出銷售的內部控制程序」。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確認，(i) 我們並無接獲通知我們將就於往績記錄期間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而遭受任何國際制裁；(ii) 概無客戶被明確識別為列於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由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故彼等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及(iii) 有關交易並無涉及目前遭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領域，故將不會被視為相關國際制裁下的被禁止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 我們將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推動與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屬於任何國際制裁對象，或位放被禁止或根據國際制裁在其他方面受限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有關或與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及

(ii) 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以致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違反國際制裁。

法律訴訟及合規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系統不合規事項概要及矯正行為以及我們就有關事項已採取之預防措施：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改正措施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初前並未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為若干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或並無作出有關供款。	不合規主要原因為員工流失率較高及僱員偏好較低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因未及時為僱員支付全部社會保險須繳的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中國主管當局認為我們為僱員所繳之社會保險款項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則其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間內向有關中國當地機構支付尚未償還餘額，滯納金為每天尚未償還餘額之0.05%。如我們未在規定時間償還，則我們可能受到總未償還餘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概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做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收到任何命令償付社會保險付款尚未償還金額。 因此，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社保計劃繳付的供款差額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33.9百萬元（相等於約5.2百萬美元）、人民幣27.7百萬元（相等於約4.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相等於約3.5百萬美元）。為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已向負責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審閱、匯報及宣派社會保險。 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初起已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向社保計劃作出全數供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不可能實施處罰： (1) 主管當局已確認，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供款而遭受處罰； (2) 主管當局已確認並無就此作出處罰或頒令及／或並無來自我們僱員的相關投訴； (3)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僱員之間並無有關社會保險事宜的糾紛，而倘日後發生有關糾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努力與僱員進行友好磋商並妥善解決糾紛。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負面反映有關本集團合規運營之能力。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為防止日後違反及確保持續合規採取的補救及改正措施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前並未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按要求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p>	<p>不合規主要因為員工流失率較高及僱員不願承擔個人部分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當局認為住房公積金供款不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則其可命令我們在規定期間內向相關中國當地機構支付尚未償還餘額。</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概無就有關不合規事件做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本公司亦無受到任何命令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尚未償還金額。</p> <p>因此，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住房公積金繳付的供款差額分別作出撥備約人民幣15.8百萬元（相等於約2.4百萬美元）、人民幣15.1百萬元（相等於約2.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等於約2.0百萬美元）。為加強內部監控，我們已向負責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審閱、滙報及宣派住房公積金。</p> <p>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已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以下原因（其中包括）不可能實施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當局已確認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已顯示，自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或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存續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處罰； (2) 主管當局已確認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已顯示，並無就此向我們的存續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處罰或頒令及／或並無來自我們僱員的相關投訴； (3) 主管當局已確認，我們的撤銷註冊中國附屬公司（即廣州宏其泰）毋須向過往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4)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僱員之間並無有關住房公積金事宜的糾紛，而倘日後發生有關糾紛，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努力與僱員進行友好磋商並妥善解決糾紛。
<p>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並未負面反映有關本集團合規運營之能力。</p>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改善我們整體企業管治的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提高企業管治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於上市前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將由我們委聘的法律顧問不時提供的及／或適合的認可機構提供的不同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料，尤其是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計算方面；
-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作出建議；及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部分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查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經考慮上文及鑑於：

- (i) 發生本節上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所載不合規事件，董事對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不合規行為的事宜保持留意及警惕；
- (ii) 自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董事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責任，及已承諾遵守及遵循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iv)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各項營運及管理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申報及會計處理、現金及庫務管理、製造及產品安全質量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存貨管理系統進行評估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及意見以改善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亦對解決評估過程發現的問題的行動狀況進行跟進審閱，及於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或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

經考慮導致有關僱員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相關糾正及上述持續合規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制定有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而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相同基準與董事的有關看法相同。

有關向受制裁司法權區作出銷售的內部監控程序

由於客戶可能繼續要求我們將產品付運至受制裁司法權區，為識別及監控有關交易之受制裁法律連帶的風險，我們在上市前將採納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我們已成立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以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其由四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樹堅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其餘三名成員為行政總裁楊樹雄先生、運營總監楊達先生及財務總監鄧穎睿先生。我們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法律風險及監督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情況；
- (b) 我們將存置一份受制裁司法權區及人士的監控清單以檢查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商品交付，從而監控我們的交易；
- (c) 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協助我們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日常監控我們的制裁風險，包括根據受制裁司法權區及人士的監控清單審閱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及（如必要）向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d) 我們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於必要時委聘具備制裁事宜的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評估制裁相關風險並將（如必要）遵循該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
- (e) 我們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與我們的會計部門及（如必要）我們的銷售、採購及／或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召開會議以評估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的最新制裁相關風險；
- (f) 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制裁法律的相關培訓；及
- (g) 我們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控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使用情況以及我們就制裁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履行情況。

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 Prosperous BVI 擁有 70% 的權益，而 Prosperous BVI 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 23%、23%、12%、12%、12%、6%、6% 及 6% 的權益。

鑑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楊氏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及上述所載資料，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將 Prosperous BVI 連同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屬恰當。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 52.5% 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另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擁有八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任職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位，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與華鵬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 (i)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營運業務；(ii)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若干運營團隊及功能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組成，各自在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領導下擁有特定職責及責任範圍；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相信我們能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有獨立財務體系並可根據本集團自身之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倘相關）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相同或類似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控股股東獲提供或得悉第三方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任何新商機（「新商機」），並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包括(i)有關控股股東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新商機資料後，本公司自有關控股股東收到通知的30個營業日內並未發出投資有關新商機的意向書面通知，或放棄投資新商機，惟有關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的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新商機的條款；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限制期」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權益繼續持有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避免因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重大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益董事應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允許者則除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內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c)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d)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e)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仍將持續，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華鵬為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5%、25%、20%、10%、10%及10%的權益。楊先生、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為兄弟，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丈夫。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因此，我們認為將華鵬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屬恰當。

寶崧越南為於一間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之一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寶崧越南為裕元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協議	交易性質	訂約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i>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辦公室租賃協議	向華鵬租用辦公室物業	澤榮香港及華鵬	230	248	248
巴士服務協議	寶崧越南提供工廠工人 穿梭巴士服務	Starite Vietnam及寶崧越南	380	380	380
<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合計)	向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維護、物業管理及公共事 業及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 費用	Starite Vietnam及寶崧越南	817	845	914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華鵬租用辦公室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澤榮香港向華鵬租用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澤榮香港（作為租戶）與華鵬（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華鵬同意出租及澤榮香港同意承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第1、2及4單元的辦公室物業及位於鍾意恆勝中心1樓的第29、36A、39A及39B號停車位，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60,000港元（相等於約21,000美元），須每月支付。辦公室租賃協議可於租期內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可由澤榮香港於租期屆滿前向華鵬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續期。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總年租分別為1,356,000港元（相等於約175,000美元）、1,356,000港元（相等於約175,000美元）及1,356,000港元（相等於約17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澤榮香港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估計年度上限分別為1,779,000港元（相等於約230,000美元）、1,920,000港元（相等於約248,000美元）及1,920,000港元（相等於約248,000美元）。董事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ii)歷史年租值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屬公平合理，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其他商業條款乃一般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寶崧越南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寶崧越南為Starite Vietnam越南生產基地的工人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與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巴士服務協議（「巴士服務協議」），據此，寶崧越南同意與Starite Vietnam分擔穿梭巴士服務費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巴士服務協議可於期限內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經雙方同意，訂約方可續訂巴士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寶崧越南的穿梭巴士服務費乃參考越南生產基地工人人數佔保肖工業區工人總數的比例及寶崧越南參與有關穿梭巴士服務的費用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年度穿梭巴士服務費分別為5,893.7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269,000美元）、6,014.3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269,000美元）及7,871.6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346,000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tarite Vietnam 根據巴士服務協議應付巴士服務費的估計年度上限為8,630.2百萬越南盾（相等於約每年380,000美元）。董事確認，巴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i)巴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我們向寶崧越南支付的歷史巴士服務費；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基地工人的估計人數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巴士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預期將少於5%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巴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寶崧越南租用工廠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Starite Vietnam 向寶崧越南租用若干樓宇於其營運中使用，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有關租賃，而下文載列有關Starite Vietnam（作為租戶）與寶崧越南（作為業主）就越南租賃物業訂立的五份租賃協議（「越南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 修訂）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 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 35,852平方米	(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6,759,151,620越南盾（相等於3,188,04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 (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最多為每月93,690,000越南盾（相等於3,747.60美元） (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

持續關連交易

日期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 (「越南租賃物業」)描述	應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 修訂)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 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 10,628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33,057,193,200越南盾(相等於1,581,72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兩批支付，其已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72,000,000越南盾(相等於2,880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 修訂)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 業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 21,170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55,648,380,094越南盾(相等於2,637,6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112,950,000越南盾(相等於4,518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經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之 補充協議所 修訂)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 區E區工廠，總面積為3,600 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6,727,698,864越南盾(相等於319,150.95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最多為3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1,200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五五年 一月十一日	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 區C區工廠，總面積為9,216 平方米	<p>(i) 租金：租期內的總租金82,702,821,817越南盾(相等於3,723,132.39美元)已於協議日期獲悉數支付。</p> <p>(ii) 維修：公共設施的維修費每月768美元。</p> <p>(iii)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公用事業及其他附加開支將按實際消費收取</p>

各份越南租賃協議的年期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租金於整個年期的各協議開始時予以支付。各份越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乃參考於現時的市價決定。Starite Vietnam可能透過向寶崧越南提供九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越南租賃協議。然而，倘Starite Vietnam將於年期結束前終止任何越南租賃協議，則寶崧越南將不會向Starite Vietnam退還任何租賃付款，惟Starite Vietnam將不會負責支付任何維修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自簽立越南租賃協議起，為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寶崧越南已向Starite Vietnam收取物業管理費，這取決於保肖工業區根據我們的工人人數佔工人總數的比例向我們提供的業務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訂立一份總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寶崧越南（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就越南租賃物業按越南租賃物業每名工人每月支付的固定費率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將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租金、維修開支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以及越南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費合併計算，原因為該等開支均與我們已自寶崧越南租賃的保肖工業區物業有關。下表載列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越南租賃協議						
租金	-	-	-	-	-	-
維修	141	152	157	160	160	160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408	401	458	504	517	569
物業管理協議						
物業管理費	116	124	139	153	168	185
	<u>665</u>	<u>677</u>	<u>754</u>	<u>817</u>	<u>845</u>	<u>914</u>

定價政策

各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的各自己付租金乃由Starite Vietnam與寶崧越南參考於訂立協議時鄰近越南租賃物業且面積相若的當地物業當時現行租金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確認，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屬公平合理。就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的維修費而言，有關費用乃於訂立協議時參考現行價格磋商，而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根據Starite Vietnam的實際消耗費計算。

就物業管理費而言，其乃參考根據越南租賃物業工人人數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釐定。

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確認，年度上限經計及(i)維修費，該費用載於越南租賃協議；(ii)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開支及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費用及支出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費用及支出的歷史增加；(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寶崧越南租用的總預期物業面積；及(iv)越南生產基地的工人產能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合計擬進行的建議總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低於5%及有關建議總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故有關交易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按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合約期限長於三年則除外。由於在國外成立新生產基地涉及重大資本投資及長期投資，董事認為，越南租賃協議的較長期限將可長期為我們於越南的業務營運提供及維持穩定性，而有關協議在越南較為普遍。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i)越南租賃協議的長期限(如30年或更長時間，尤其是工業廠房)較為普遍；及(ii)各越南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存續及可供執行且不會因任何方式失效或可被終止效力。

豁免

上述各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重複進行，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完全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須遵守公告規定的交易作出披露，對我們而言並不切實可行、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協議項下合計交易總值將不會超過上文所載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i) 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訂立各份越南租賃協議旨在長遠為本集團於越南的經營提供及維持穩定性，且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而越南法律顧問亦確認，越南（尤其是工業區的工廠）30年或以上租賃協議的較長期限較為普遍。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 越南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訂立各份越南租賃協議旨在長遠為本集團於越南的經營提供及維持穩定性，且有關期限就該類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而越南法律顧問亦確認，越南（尤其是工業區的工廠）30年或以上租賃協議的較長期限較為普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樹堅先生	6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佳先生及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	59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	楊樹堅先生的胞弟及楊樹雄先生的胞兄、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衍釗先生	56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會計職能	不適用
盧金柱先生	64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不適用
蔡乃湧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不適用
葉國祥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丘至中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高少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其與執行董事一併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樹堅先生	55	行政總裁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 及策略規劃、制定 企業政策及新業務 方案	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 的胞弟、楊宏先生及楊 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	44	項目主管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零售業務 及項目	楊達先生的胞兄，楊樹堅 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 樹雄先生的外甥
楊達先生	37	運營總監	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營運活動	楊宏先生的胞弟，楊樹堅 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 樹雄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	3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監管本集團會計職能 及財務事宜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樹堅先生，69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初次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其包括東耀、順偉、興誌、澤榮實業（中國）、澤榮香港、弘一、港榮、Promax HK、其利香港、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及祺高香港的董事，及信豐澤榮的監事。楊樹堅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楊樹堅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受僱於澤榮實業，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香港地區的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提供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楊樹堅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模範英文中學(Moral Training English College)。彼為楊女士的胞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樹堅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狀態
Louis Gregory H.K. Limited ⁽¹⁾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解散
當聯有限公司 ⁽¹⁾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解散
顯強企業有限公司 ⁽¹⁾	香港	物業投資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解散
Express Concept Limited ⁽¹⁾	香港	服裝貿易	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解散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²⁾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登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解散
永信亨達有限公司 ⁽³⁾	香港	手用絲錐產品貿易	強制清盤	持續
永信行貿易有限公司 ⁽³⁾	香港	手用絲錐產品貿易	強制清盤	持續
英城 ⁽⁴⁾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自願清盤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解散

附註：

- (1) 根據楊樹堅先生憶述及確認，Louis Gregory H.K. Limited、當聯有限公司、顯強企業有限公司及Express Concept Limited於各自註銷時有償債能力。
- (2)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據此，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同意撤銷登記該公司及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 (3) 永信亨達有限公司及永信行貿易有限公司的強制清盤由該等公司的被動投資者及董事楊樹堅先生發起。楊樹堅先生亦為永信行貿易有限公司的債權人。
- (4) 英城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楊樹堅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或開始解散程序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樹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樹佳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樹佳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即東耀、順偉及興誌的董事。楊樹佳先生負責監管中國工廠的質量監控職能，於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三月，彼任職於美而高（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出口助理。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樹佳先生受僱於澤榮實業，擔任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彼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質量鑒證部門高級主管，主要負責制訂質量鑒證政策及產品生產程序。

楊樹佳先生於香港透過長期的課程學習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文憑及工商管理高級文憑。楊樹佳先生為楊女士及楊樹堅先生的胞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樹佳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東莞宏圖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製造	撤銷登記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東莞宏圖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於因當時營商環境變化而開始申請撤銷登記時正在成立過程中。該公司並無投入營運，及於撤銷登記時有償債能力。

楊樹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樹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衍釗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楊衍釗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於香港的會計職能，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下表載列楊衍釗先生於加入澤榮香港前的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八六年四月至 一九八九年六月	Jademan Graphic Arts Pty, Ltd.	會計師，負責完備書藉	製圖及排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輝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助理, 負責應付 賬款團隊	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板
一九九零年五月至 一九九零年六月	盈茂電腦有限公司	助理會計師, 負責監管 應付及應收賬款團隊	軟件分銷
一九九零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三月	杜邦中國有限公司	助理會計師, 負責監管 會計團隊	化工材料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澤榮實業	會計師, 負責監管 會計團隊	製造

楊衍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受僱於澤榮香港擔任會計經理, 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晉陞為高級會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會計團隊。

楊衍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 獲得會計文憑。

楊衍釗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自其解散(由股東於香港進行自願清盤除外)時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撤銷登記日期
百利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物業投資	撤銷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百利美投資有限公司撤銷登記, 據此,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同意撤銷登記該公司及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楊衍釗先生確認, 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 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衍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其包括Promax HK、其利香港、祺高香港及其利台灣的董事。盧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盧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40經驗。下表載列盧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至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4 TSE)	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的 日常管理	製造鞋履產品
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裕元	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行業建議	製造鞋履產品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1)	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 會提供行業建議	紡織品及服裝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裕元	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策 劃及管理董事會事宜及 領導董事會制訂公司的 整體方向、政策、策略、 議程及工作重心	製造鞋履產品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7 TSE)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行業建議	化工行業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TSE)	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行業建議	化工行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參與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活動，惟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台灣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盧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由股東於香港進行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希碩控股有限公司 ⁽¹⁾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英城 ⁽²⁾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自願清盤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希碩控股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據此，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同意撤銷登記該公司及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2) 英城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盧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蔡乃湧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澤榮實業（中國）、澤榮香港、Promax HK、其利香港、祺高香港及其利台灣。蔡先生負責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蔡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38年經驗。下表載列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4 TSE)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 化工及模具分部	製造鞋履產品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 化工及模具分部	製造化學及模具產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	裕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的合營公司以及化工及模具分部	製造鞋履模具產品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4 TSE)	副主席，負責管理公司的合營公司以及化工及模具分部	製造鞋履產品

蔡先生於一九七二年七月畢業於台灣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蔡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智驅投資有限公司 ⁽¹⁾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登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英城 ⁽²⁾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業務	自願清盤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 (1) 智驅投資有限公司撤銷登記，據此，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同意撤銷登記該公司及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
- (2) 英城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蔡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澳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澳洲堪培拉 Teschner Pty Limited (一間餐飲公司) 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指導公司活動、管理預算及為員工提供指導。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葉先生曾於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擔任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管理及指導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葉先生擔任環球市場集團 (亞洲) 有限公司 (「環球市場集團」)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公司營運、處理業務發展項目。自辭任董事總經理起，葉先生仍在環球市場集團任職，擔任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葉先生獲委任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自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丘至中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之間，丘先生擔任中原理財有限公司的財務規劃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丘先生擔任 Springland (Hong Kong)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私人資金營運及內部財務分析。

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科學士學位，專業為經濟學。

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少德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資經營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會員。

高先生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諮詢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一月，高先生加入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 (香港) 有限公司 (一間主要從事風險管理業務的公司)，於應收賬款管理營運部門擔任收款諮詢助理並於一九九三年晉陞為部門經理，負責收款部門的內部營運。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高先生擔任鄧白氏商業資料 (香港) 有限公司的運營主管，負責監管應收賬款管理部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星島有限公司的信貸經理，負責出具賬單、租賃、保險、信貸風險管理及政府項目管理。

繼星島有限公司之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高先生成為佳信信貸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貸風險解決方案，而高先生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高先生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註冊成立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以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成立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近期，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註冊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冊成立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高先生為佳信青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佳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伽瑪中港管理交流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高先生取得湛江仲裁委員會／湛江國際仲裁院的認證仲裁員資格。

高先生曾在下列公司於其解散時或自其解散起計十二個月內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佳信隆商業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信貸風險 解決方案	債權人自願清盤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高先生為佳信隆商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其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申請債權人清盤結束此業務。佳信隆商業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當時無力償債，故此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予以清算。

高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上述公司解散，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此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我們的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楊樹雄先生，55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營運的所有方面及策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方案。彼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於祺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貿易公司）擔任程序員，並由此開啟職業生涯。

下表載列楊樹雄先生於本集團內的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	其利台灣	營運經理，負責監管 所有的工廠營運	原材料貿易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祺高香港	職員，負責一般文書工作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祺高香港	經理，負責監管策略規劃及新業務方案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今	其利台灣	主管，負責監管業務活動	原材料貿易

楊樹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楊樹雄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樹雄先生為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的胞弟及楊澤烽先生的胞兄、楊先生的內弟以及楊宏先生及楊達先生的舅舅。

楊宏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項目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項目。

下表載列楊宏先生於本集團內的工作經歷：

期間	公司	職位以及職責及責任	業務性質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祺高香港	職員，負責一般文書工作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	祺高香港	跟單員，負責跟單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	祺高香港	質檢員，負責質量保證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廣州宏其泰	監事，負責監管業務活動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廣州宏其泰	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負責監管業務活動	包及背包產品貿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美國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楊宏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宏先生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達先生的胞兄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楊達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運營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祺高香港的質檢員，主要負責質量保證。

楊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前稱本特利學院），獲得理學士（會計）學位。楊達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達先生為楊先生及楊女士的兒子、楊宏先生的胞弟以及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楊樹雄先生及楊澤烽先生的外甥。

鄧穎睿先生（「鄧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就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高級審計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指定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任職於S.C. T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現時為合夥人，負責審計及稅務。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公司秘書。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審核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高少德先生、丘至中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高少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成立正規及透明的程序發展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薪酬，釐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組合的條款並確保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楊樹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丘至中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葉國祥先生、丘至中先生及楊樹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葉國祥先生。

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的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三名成員：楊樹堅先生、楊樹雄先生、楊達先生及鄧穎睿先生。楊樹堅先生擔任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制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尤其是海外及出口業務，以監控及控制本集團的制裁風險水平，並制定本集團有關遵守制裁法律的風險管理策略。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運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對本公司貢獻之時間及工作量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每年審核之基本薪資。此外，倘董事會可能建議，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收到酌情花紅。有關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進一步包括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界定退休金供款。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挽留本集團的適宜人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及向彼等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於往績記得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是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除製造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質量保證及控制、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金融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不同，介乎37歲至69歲之間。此外，八名董事當中，僅楊樹堅先生及楊樹佳先生有關連。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才幹，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屬須予通告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發生重大偏離；及
- iv.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有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包括該日）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¹⁾	
		估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實益擁有人	700,000	70%	588,000,000	52.5%
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	70%	588,000,000	52.5%
楊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	70%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	252,000,000	22.5%
裕元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	30%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	30%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	30%	252,000,000	22.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擁有23%、23%、12%、12%、12%、6%、6%及6%的權益。Prosperous BVI於上市後為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上市後為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裕元擁有47.22%權益）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裕元擁有3.11%權益）於裕元擁有50.3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港元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78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0,000	69.64
6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	5.36
<u>28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800,000</u>	<u>25.00</u>
<u>1,120,000,000</u> 股股份	<u>11,2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78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0,000	67.13
6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	5.16
<u>322,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220,000</u>	<u>27.71</u>
<u>1,162,000,000</u> 股股份	<u>11,62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的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繳足或列為繳足。
- (2) 假設合共42,000,000股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我們（如有）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風險因素」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乃為全球知名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其主要為雙肩背包）及背包並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領先製造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收入計，我們為全球包及背包製造行業的第三大營運商，及全球休閒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最大營運商，市場份額分別為約4.0%及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品牌擁有人客戶製造的包及背包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3.3百萬美元、217.9百萬美元及256.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財政年度各年的總收入99.0%、98.8%及99.1%。憑藉我們的經營歷史、產品設計與開發技術，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包及背包自主品牌PROMAX並將品牌重新定位為初級奢侈品包及背包時尚品牌MAISON PROMAX。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零售MAISON PROMAX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1.2%及0.9%。

為在該等行業挑戰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通過由我們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的六個製造廠組成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建立大規模及靈活的製造能力。我們的多區域製造平台加上我們的海外生產管理經驗，使我們能夠通過優惠進口關稅及國際貿易優惠政策營運，並從較低的製造成本及更豐富的熟練勞動力受惠，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按更具競爭力的出廠價格提供產品，以更快的速度進入市場，並支持其拓展新市場的策略，我們認為此已加強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及增強我們吸引潛在客戶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225.3百萬美元、220.5百萬美元及258.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年內純利分別為13.8百萬美元、18.6百萬美元及21.1百萬美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按複合年增長率23.5%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在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相關需求帶動下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2.1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4.6百萬件所致。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對包及背包的需求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及東盟國家包及背包市場增長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以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時，東盟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以12.2%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若干東盟國家享有一些關鍵優勢，包括更廉價的勞工成本、有利的稅務優惠及國際貿易政策及改良的製造技術。

我們的產品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超出我們控制的自由消費支出的部份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經濟條件及消費者對該經濟條件的認知、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業務情況、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信用額度及我們生產的產品其銷售所在地區的稅收水平。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主要客戶在彼等商業領域成功的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品牌擁有人，可能由於缺乏市場認可度或其他原因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產品或保持彼等的競爭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訂單或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採購量，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成功銷售來自我們的產品的能力。

材料成本

我們的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約56.4%、53.8%及54.9%。包及背包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纖維及尼龍纖維，該等材料價格主要取決於國家供求動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及越南的尼龍纖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17.2%及23.3%，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25.0%及17.4%；及中國及越南的聚酯纖維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維持相對穩定。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將有關價格增長導致的增加成本通過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轉嫁予客戶，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升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說明材料成本的變動分別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材料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幅	材料成本的變動	
	+/- 5%	+/- 10%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4,884	-/+ 9,76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4,445	-/+ 8,890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5,373	-/+10,747

附註：除材料成本假設波幅外，所有其他因素均假設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實際結果可能與所示數額有所差異。

勞工成本

我們的製造業務為勞動密集型。與我們生產相關的勞工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另一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3.9%、24.4%及22.7%。

我們營運是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倘由於勞動法例及法規有變、聘請員工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上升，以致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營運開支可能會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過去幾年，我們面臨中國及越南製造商對熟練工人日趨激烈的競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有足夠僱員支持我們的生產及未來發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說明勞工成本的變動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幅	勞工成本的變動	
	+/- 5%	+/- 10%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 2,069	-/+ 4,138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 2,013	-/+ 4,02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 2,221	-/+ 4,443

附註：除勞工成本假設波幅外，所有其他因素均假設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化可能與所示數額有所差異。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的採購及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越南盾計值，而我們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均以美元收取。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任何人民幣或越南盾兌換美元的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有效減少以外幣計值資產有關的外匯風險。

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採購、外幣債務償還及出口銷售，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8(b)。

季節性

對包及背包產品的需求屬季節性。從以往來看，我們的銷售表現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較為強勁，主要受我們的客戶為應付九月開學前產品上市有較高需求所帶動。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於旺季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不應當作預示我們於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因此，有意投資者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知悉該等季節性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若干會計政策乃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需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的管理層判斷。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收入總額的		佔收入總額的		佔收入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225,342	100.0	220,457	100.0	258,498	100.0
銷售成本	(173,182)	(76.9)	(165,329)	(75.0)	(195,683)	(75.7)
毛利	52,160	23.1	55,128	25.0	62,815	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36	1.0	2,826	1.3	2,211	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6)	(6.6)	(13,510)	(6.1)	(14,914)	(5.8)
行政開支	(18,705)	(8.3)	(19,162)	(8.7)	(23,530)	(9.1)
其他開支淨額	(3,299)	(1.5)	(2,711)	(1.3)	(952)	(0.4)
財務成本	(79)	(0.0)	(36)	(0.0)	–	–
除稅前溢利	17,457	7.7	22,535	10.2	25,630	9.9
所得稅	(3,639)	(1.6)	(3,940)	(1.8)	(4,548)	(1.7)
年內溢利	13,818	6.1	18,595	8.4	21,082	8.2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概述

收入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休閒包及背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件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件	千美元	%	千件	美元/件
戶外及運動	131,105	58.2	13,549	9.7	134,027	60.8	13,721	9.8	155,327	60.1	15,389	10.1
功能性	50,710	22.5	4,303	11.8	42,122	19.1	3,133	13.4	60,963	23.6	5,004	12.2
時尚及休閒	37,287	16.5	3,535	10.5	39,953	18.1	3,902	10.2	34,514	13.3	3,520	9.8
其他	6,240	2.8	730	8.5	4,355	2.0	473	9.2	7,694	3.0	681	11.3
總計	225,342	100.0	22,117	10.2	220,457	100.0	21,229	10.4	258,498	100.0	24,594	10.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概無重大變動。戶外運動包及背包仍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分類，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分別佔收入總額的58.2%、60.8%及60.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上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並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對我們生產包及背包的產品開發製造商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應付其產品供應變化或擴展至不同市場所致。

按地區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付運至逾85個國家及以北美洲為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產品目的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地理位置 ⁽¹⁾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²⁾	117,947	52.3	117,500	53.3	124,943	48.3
亞洲 ⁽³⁾	64,454	28.6	60,051	27.2	80,850	31.3
歐洲 ⁽⁴⁾	35,632	15.8	33,980	15.4	44,890	17.4
南美洲 ⁽⁵⁾	5,117	2.3	5,449	2.5	5,301	2.1
大洋洲 ⁽⁶⁾	1,932	0.9	1,895	0.9	2,282	0.9
非洲 ⁽⁷⁾	260	0.1	1,582	0.7	232	0.0
總計	<u>225,342</u>	<u>100.0</u>	<u>220,457</u>	<u>100.0</u>	<u>258,498</u>	<u>100.0</u>

附註：

- (1) 這提供我們按交付產品目的地劃分的地域收入明細。
- (2) 這包括(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予美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48.7%、49.2%及44.6%。
- (3) 這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新加坡、台灣及菲律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予中國內地及日本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5.3%、11.5%及15.8%以及總收入的5.3%、7.0%及6.0%。
- (4) 這包括(其中包括)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荷蘭、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烏克蘭及英國。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予荷蘭及英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2%、4.7%及12.1%以及總收入的0.5%、4.8%及0.9%。
- (5) 這包括(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委內瑞拉及烏拉圭。
- (6) 這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 (7) 這包括埃及、摩洛哥、南非及突尼斯。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97,683	56.4	88,903	53.8	107,467	54.9
勞工成本	41,384	23.9	40,264	24.4	44,429	22.7
分包費用	21,267	12.3	21,184	12.8	28,916	14.8
折舊及攤銷	3,257	1.9	3,055	1.8	3,029	1.5
其他	9,591	5.5	11,923	7.2	11,842	6.1
總計	<u>173,182</u>	<u>100.0</u>	<u>165,329</u>	<u>100.0</u>	<u>195,683</u>	<u>100.0</u>

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消耗品（如用於生產的織物及尼龍）及存貨變動。分包費用指支付予第三方分包商以處理生產若干附屬部分（如印刷及塗膠）的費用。其他主要包括租金開支、稅項及雜項支出、公用設施開支、關稅及其他生產日常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維持於76.9%、75.0%及75.7%的穩定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戶外及運動	32,204	24.6	34,482	25.7	38,757	25.0
功能性	10,566	20.8	8,839	21.0	12,294	20.2
時尚及休閒	9,005	24.2	11,509	28.8	10,477	30.4
其他	385	6.2	298	6.8	1,287	16.7
總計	<u>52,160</u>	<u>23.1</u>	<u>55,128</u>	<u>25.0</u>	<u>62,815</u>	<u>24.3</u>

我們的總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就涉及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兩種系列的時尚及休閒包及背包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新增訂單的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功能性包及背包的銷量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銷售廢料的收益。政府補助指收自中國各政府機構作為發展我們的業務的補助，其為免息及無條件。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指我們向於開發產品原樣後並無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若干潛在客戶收取的費用，用於補償我們就原樣開發所產生的成本及潛在訂單的相關材料測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2.2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物流部門的員工成本、物流開支、佣金開支、原樣制作開支、我們的自主品牌的廣告及促銷開支以及其他。佣金開支包括(i)就一名第三方代理的業務推介而向其支付的佣金及(ii)就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零售向百貨商店的經營者支付的佣金。其他主要包括顧問及管理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6.6%、6.1%及5.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員工成本	6,064	6,029	6,090
物流開支	3,560	3,435	4,193
佣金開支	1,372	848	1,210
原樣制作開支	1,319	983	1,117
廣告及促銷開支	963	908	616
其他	1,578	1,307	1,688
總計	<u>14,856</u>	<u>13,510</u>	<u>14,914</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職能部門的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其他中國稅項開支、差旅及通訊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以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8.3%、8.7%及9.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員工成本	10,526	10,803	14,57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3	1,370	1,694
上市開支	—	—	746
折舊及攤銷	1,847	1,847	1,503
辦公開支	1,311	1,403	1,307
其他中國稅項開支	878	791	1,119
差旅及通訊開支	573	709	637
租金開支	966	1,050	568
其他	1,061	1,189	1,386
總計	<u>18,705</u>	<u>19,162</u>	<u>23,530</u>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提供分包服務的虧損、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外匯虧損及其他，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3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提供分包服務的虧損指我們的越南生產基地在生產淡季向一名關連方寶崧越南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非經常性分包服務產生的虧損淨額，以涵蓋生產線的沉沒成本。寶崧越南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裕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本公司與裕元的更多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向寶崧越南提供的分包服務的虧損分別為0.9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轉讓合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第三方生產工廠之稅項付款預期開支撥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度均為0.3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79,000美元、36,000美元及零。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集團內公司所處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香港應評稅利潤按16.5%的適用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的營運公司已按2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估計應評稅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iv) 越南企業所得稅

越南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2%、20%及20%。然而，我們在越南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收入可享受(i)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ii)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50%的應付所得稅減免，惟須受越南現行法規的一般條件規限。

(v) 澳門利得稅

我們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成立為一間澳門離岸公司及因此根據澳門的現行法規，獲豁免繳納澳門利得稅。

(vi) 台灣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17%及20%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6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及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8%、17.5%及17.7%。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降低，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享受優惠稅待遇的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及澳門）獲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課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重大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20.5百萬美元增加38.0百萬美元或17.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58.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戶外及運動包及背包以及功能性包及背包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戶外運動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戶外及運動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4.0百萬美元增加21.3百萬美元或15.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5.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該產品分類的銷售量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7百萬件增加12.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4百萬件所致，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 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其主要從事銷售功能性服裝、鞋履及配飾）加強對包括包及背包在內的配飾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及(ii) 另一名國際知名運動服裝品牌擁有人（亦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增加向我們的採購額以應對中國市場對其產品的需求。

銷售功能性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功能性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2.1百萬美元增加18.9百萬美元或44.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1.0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功能性包及背包的銷售量增加59.7%，其乃主要由於(i) 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的專業相機及電子設備用大型包及背包的需求增加；及(ii)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一名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銷售時尚及休閒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時尚休閒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0.0百萬美元減少5.5百萬美元或13.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4.5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 向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銷售減少（董事認為一定程度上乃由於該品牌擁有人於該期間進行內部重組所致）；及(ii) 並無出現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因一名主要客戶的一名供應商終止營運而自該客戶接獲額外訂單的非經常性事件，該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向我們進行相對高水平的採購所致。

銷售其他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來自其他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4百萬美元增加3.3百萬美元或75.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7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對兩個新系列包及背包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美元增加30.4百萬美元或18.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95.7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 材料成本增加18.6百萬美元或20.9%（與銷量增加一致）；(ii) 分包附加費增加7.7百萬美元主要因我們於中國的勞工人數減少令我們須於中國增加分包服務；及(iii) 勞工成本主要因越南生產基地的工人人數增加而增加4.2百萬美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5.1百萬美元增加7.7百萬美元或14.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2.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0%及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8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或21.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增加1.4百萬美元或10.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4.9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物流開支增加0.8百萬美元主要因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銷量增加；及(ii) 佣金開支增加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向一名第三方代理(我們委聘其向我們介紹業務)支付佣金導致，因我們向由第三方代理介紹的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9.2百萬美元增加4.3百萬美元或22.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3.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0.7百萬美元；及(ii)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管理層及員工分派酌情花紅3.9百萬美元，其中2.4百萬美元已付予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表彰其過往的服務及拓展柬埔寨生產基地的努力以及年內成功重塑自主品牌為MAISON PROMAX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百萬美元減少1.7百萬美元或63.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所提供分包服務的虧損減少1.1百萬美元及並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確認的外匯虧損0.4百萬美元所致。所提供分包服務的虧損指越南生產基地向若干客戶提供分包服務產生的虧損淨額，以涵蓋於生產淡季我們生產線的沉沒成本。

財務成本

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銀行借款，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6,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零。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9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15.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5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13.7%。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保持穩定在17.5%及17.7%的水平。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8.6百萬美元增加2.5百萬美元或13.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1.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4%及8.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225.3百萬美元及220.5百萬美元。

銷售戶外及運動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戶外及運動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1.1百萬美元增加2.9百萬美元或2.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4.0百萬美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受我們於美國的一名主要客戶因擴大海外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的推廣投入而令致訂單增加所驅動。

銷售功能性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功能性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0.7百萬美元減少8.6百萬美元或17.0%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2.1百萬美元，主要反映(i)自一名主要客戶就其若干系列包及背包取得的銷售訂單因該等系列包及背包的新設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推出而減少；及(ii)我們已減少為一名客戶生產一系列包及背包（因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銷售時尚及休閒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時尚及休閒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7.3百萬美元增加2.7百萬美元或7.2%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0.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此產品類別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5百萬件增長約11.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9百萬件所致，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的額外銷售訂單（董事認為因其一名其他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運營所致）所致。

銷售其他包及背包的收入

我們銷售其他包及背包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2百萬美元減少1.8百萬美元或29.0%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就若干類別產品下達額外訂單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類別產品向我們下達有關訂單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73.2百萬美元輕微減少7.9百萬美元或4.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5.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材料成本下降8.8百萬美元及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銷量減少4.0%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52.2百萬美元增加2.9百萬美元或5.6%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5.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3.1%略微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5.0%，乃主要由於(i)就涉及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兩種系列的時尚及休閒包及背包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新增訂單的收益增加；及(ii)功能性包及背包（毛利率相對較低）銷售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2百萬美元輕微增加0.6百萬美元或27.3%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8百萬美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材料測試及原樣制作服務費用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9百萬美元減少1.4百萬美元或9.4%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 佣金開支減少0.5百萬美元乃主要因向一名第三方代理（我們委聘其向我們介紹業務）支付佣金減少而導致，因我們自由第三方代理介紹的該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所致；及(ii)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原樣制作開支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18.7百萬美元及19.2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3百萬美元減少0.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1.2百萬美元及部份由所提供分包服務之虧損增加0.5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保持相對不顯著，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79,000美元及36,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20.8%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5%，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我們在享受優惠稅待遇的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及澳門）獲得的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3.8百萬美元增加4.8百萬美元或34.8%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8.6百萬美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6.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4%，主要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向供應商採購存貨的費用、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已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現金的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16	22,379	30,4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24)	(10,311)	6,2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83)	(11,894)	(3,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	174	33,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	36,980	36,95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2)	(195)	8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80	36,959	71,321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收取我們銷售產品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存貨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25.6百萬美元，其主要就4.4百萬美元的折舊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4.2百萬美元進行了調整，部分可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百萬美元以及存貨增加1.1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2.4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22.5百萬美元，其主要就折舊4.7百萬美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2.3百萬美元進行了調整，部分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6.3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5.3百萬美元，主要因為該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17.5百萬美元，其主要就折舊4.9百萬美元進行了調整，部分可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2.3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1.8百萬美元抵銷。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8.1百萬美元所致，部分已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9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3百萬美元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淨額4.7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6.2百萬美元、與投資活動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淨額0.5百萬美元及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代價0.5百萬美元所致。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百萬美元，乃用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10.0百萬美元、償還銀行貸款淨額6.0百萬美元及部分被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5百萬美元及董事墊款1.6百萬美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10.0百萬美元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2.5百萬美元所致及部分由新增銀行貸款淨額4.8百萬美元及董事墊款1.6百萬美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1	105	110	110
存貨	31,719	32,400	33,132	35,1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249	44,550	44,360	37,803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5	5,688	6,491	6,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股本投資	1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3	6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0	45,061	71,321	73,643
	<u>119,612</u>	<u>128,462</u>	<u>155,414</u>	<u>152,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640	22,900	23,347	24,1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0	19,020	23,207	18,265
應付股息	-	-	35,000	3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13	3,211	-	-
應付所得稅	3,451	6,208	8,958	8,631
銀行借款	6,0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2	-	-	-
	<u>51,286</u>	<u>51,339</u>	<u>90,512</u>	<u>86,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26</u>	<u>77,123</u>	<u>64,902</u>	<u>66,936</u>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22.4百萬美元所致，及部分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支付股息10.0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資本開支7.1百萬美元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1百萬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9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宣派股息35.0百萬美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3.2百萬美元所致，及部分由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30.4百萬美元現金流量淨額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6.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維持相對穩定。

營運資金

本集團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為滿足我們現有營運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由熱塑性聚氨酯(TPU)製成的合成革、尼龍、PU、針織繩、聚酯及金屬部件（如拉鏈及鈕扣）。為盡量降低積壓存貨堆積風險，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而不會限制流動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26.5%、25.2%及21.3%。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788	6,716	9,134
在製品	9,465	12,349	9,568
製成品	12,466	13,335	14,430
	<u>31,719</u>	<u>32,400</u>	<u>33,132</u>

我們亦定期檢視滯留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一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將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陳舊存貨撇銷分別約64,000美元、0.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65	71	61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百萬美元或93.6%存貨已售出或動用。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8,249	44,610	44,398
減：減值	—	(60)	(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38,249	44,550	44,360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百萬美元增加6.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6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所致，而錄得較高銷售額的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的額外訂單（董事認為因其一名其他供應商停止運營所致）；及(ii)二零一七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提前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6百萬美元及44.4百萬美元。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運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15日至105日。每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釐定，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核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經按個別基準充分考慮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性質及其可回收程度後，我們對若干長期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以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個別減值撥備分別為零、60,000美元及38,000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8,264	27,039	25,729
一至兩個月	7,067	12,765	13,974
兩至三個月	2,450	3,429	3,370
超過三個月	468	1,317	1,287
總計	38,249	44,550	44,360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7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根據歷史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43.5百萬美元或98.0%已獲償付。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¹⁾	60	69	63

(1)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於信貸期保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金	2,966	-	-
其他預付款項	1,088	687	1,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3	7,576	8,106
總計	10,527	8,263	10,031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475)	(5,688)	(6,491)
非流動部分	5,052	2,575	3,54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轉讓合作土地及第三方生產廠房應收的代價1.6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百萬美元減少2.2百萬美元或21.0%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簽訂有關租賃協議後越南工廠的融資租賃項下之土地及樓宇之預付租金減少3.0百萬美元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8.3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或20.5%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就我們於柬埔寨的生產工廠的相關裝修工程預付款項1.0百萬美元；及(ii)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柬埔寨生產工廠的租金按金增加0.3百萬美元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源自向我們購買存貨的供應商有關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6百萬美元、22.9百萬美元及23.3百萬美元。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我們提供45至60日的貿易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我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7,550	19,583	18,058
一至兩個月	1,524	1,931	3,703
兩至三個月	884	783	854
超過三個月	682	603	732
總計	<u>20,640</u>	<u>22,900</u>	<u>23,347</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45</u>	<u>48</u>	<u>43</u>

附註：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的應付貿易賬款22.9百萬美元或98.3%已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員工福利開支。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稅項付款及後期費用總額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乃與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出售合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第三方生產廠房之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5,704	15,405	18,727
其他應付款項	3,071	3,404	4,110
預收款項	555	211	370
總計	<u>19,330</u>	<u>19,020</u>	<u>23,20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9.3百萬美元及19.0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百萬美元增加4.2百萬美元或22.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撥備所致。

應付楊先生款項

我們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來自楊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就為本集團提供短期營運資金而提供的資金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楊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非貿易性質及並無特定還款條款，並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償付。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本集團為降低匯兌風險訂立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標準。該等貨幣遠期合約按公平值計值及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公平值152,000美元及13,000美元分別於損益內列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為流動負債，分別為252,000美元、零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可強制執行之貨幣遠期合約，且根據我們現時之業務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營運過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6.2百萬美元、7.1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有關柬埔寨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約3.2百萬美元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預期我們將主要透過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於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的土地使用權、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29	1,476	2,021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4	112	2,625
五年後	—	—	1,713
總計	<u>1,633</u>	<u>1,588</u>	<u>6,359</u>

資本承擔

我們有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74</u>	<u>—</u>	<u>1,732</u>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00	-	-	-
無抵押	4,000	-	-	-
	<u>6,000</u>	<u>-</u>	<u>-</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13	3,211	-	-
	<u>1,613</u>	<u>3,211</u>	<u>-</u>	<u>-</u>
總計	<u>7,613</u>	<u>3,211</u>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按介乎1.25%至1.3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0.0百萬美元，其乃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無在按我們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負債或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期間或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毛利率(%) ⁽¹⁾	23.1	25.0	24.3
純利率(%) ⁽²⁾	6.1	8.4	8.2
股本回報率(%) ⁽³⁾	12.3	16.0	18.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8.6	11.0	1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⁵⁾	2.3	2.5	1.7
速動比率 ⁽⁶⁾	1.7	1.9	1.4
資本負債比率(%) ⁽⁷⁾	5.3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收入計算。有關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2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總和除以2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2.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6.0%，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8.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8.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1.0%，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及2.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下降至1.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應付的股息35.0百萬美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及1.9。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派及應付的股息35.0百萬美元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3%、零及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逾負債總額。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因匯率變動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美元及越南盾／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144)	(477)	(2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144	477	216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65	59	282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65)	(59)	(282)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根據由於本集團的龐大客戶群，故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基礎多樣性管理。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極小。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如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與將資金盈餘投資換取更高回報之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無固定還款條款或須在一年內到期償還。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付款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均為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4百萬美元，其中約3.0百萬美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

而餘下約3.4百萬美元已或將於我們的損益中呈列。與相關各方已履行服務有關的上市開支0.7百萬美元於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損益中呈列，而2.7百萬美元的額外上市開支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上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於該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10.0百萬美元、零及35.0百萬美元。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董事可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的股息派付。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擬建議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約30%作為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公司規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任何未來宣派股息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當時股東的股息35.0百萬美元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支付。

個別年度並無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可於其後年度進行分派。倘溢利分派為股息，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於我們業務中再作投資用途。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百萬美元的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注意到，一般市場情況概無發生對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好處：

1. 為我們的資本需求取得額外融資來源

我們採用相對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高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最低銀行借款。我們相信，該流動資金管理方法過往對支持我們相對穩健的業務增長已發揮良好作用，展望未來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儘管如此，外部資金（包括股本融資）亦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6百萬美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款項約10.0百萬美元僅就實施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前的現有營運規模而言屬充足，並經計及(i)我們過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歷史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6.7百萬美元、198.0百萬美元及234.1百萬美元，其轉換為理論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為約17.2百萬美元、16.5百萬美元及19.5百萬美元；(ii)我們須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股息35.0百萬美元；及(iii)實施業務策略的部分投資成本合共約8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因為我們一般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不時的付款責任，而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有錯配情況。我們的現金流入依賴客戶盡快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天、69天及63天，較相應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即分別約45天、48天及43天）長。據此，董事認為必須審慎管理可用財務資源及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2. 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我們認為，公開上市的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提升形象，並有信心增強業內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品牌擁有人客戶以及（尤其是）該等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知名跨國品牌擁有人）的信心。於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亦將得到提升，從而為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並加強我們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資訊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公開渠道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能令他們對本集團更有信心。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是宣傳本集團的有效及輔助方式，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及知名度以及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對於海外潛在品牌擁有人及供應商而言尤其如此，此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交易條款的議價能力。例如，由於本集團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的透明度提高，本集團可能於上市後磋商來自供應商更有利的條款，如較長的信貸期及較高信貸額度。

3.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為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的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並創造市場。鑑於香港的機構基金與散戶均可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因此透過高度流通的香港股票市場可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資本基礎與股東基礎。藉此本集團的真正價值亦得以體現。

4. 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

上市將令本集團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藉此令我們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資予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日後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5. 透過以權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改善僱員表現

上市將會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以權益為基礎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份價格表現一般會與我們的表現相關，故我們相信透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獲更多激勵改善我們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6. 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憑藉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提高我們的產量及產能以更適宜的方式擴展，從而將令我們得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提高我們於全球包及背包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以及製造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的全球休閒包及背包分部的市場份額。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惟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全球發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需要及必要以撥付予本集團的實施計劃以及日後增長及擴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則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約為24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67.0%或167.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柬埔寨的製造平台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其中包括：
 - (a) 就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一廠房而言，(1)約3.3%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以及工廠物業的裝修工程；(2)約3.1%或7.7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及(3)約2.3%或5.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將負責第一廠房營運的日常管理；及
 - (b) 就柬埔寨生產基地第二廠房而言，(1)約38.8%或96.7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土地及工廠樓宇的建設及裝修工程；及(2)約19.5%或48.9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
- (ii) 約15.2%或38.0百萬港元，將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購置其他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我們的質量控制，並成立開發中心及其他檢測實驗室，其中：
 - 約10.0%或25.0百萬港元，將用於替換及升級我們的中國及越南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例如購買其他生產設備及自動化或計算化機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替換陳舊及老化機器及設備；
 - 約2.7%或6.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越南生產基地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例如購置設備及機器以及招聘研發人員；及
 - 約2.5%或6.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實驗室檢測實力，以新的檢測設備裝備越南檢測實驗室、於新的柬埔寨生產基地設立檢測實驗室及招聘其他實驗室人員；
- (iii) 約6.2%或15.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MAISON PROMAX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包括於台灣黃金地段租賃其他三個直營百貨商場專賣櫃臺、透過多個營銷渠道進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以接獲台灣市場以外的國際訂單及升級我們的銷售點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提升銷售流程的效率；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約11.6%或29.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增強現有資訊系統、優化我們的營運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34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於該情況下，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i) 約66.4%或230.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於柬埔寨的製造平台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及靈活性；(ii) 約15.1%或52.2百萬港元用於替換及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購置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並成立研發中心及額外檢測實驗室；(iii) 約6.1%或21.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MAISON PROMAX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的零售業務；(iv) 約11.5%或39.8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 約0.9%或3.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的用途大幅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金融機構以短期存款的方式保存有關資金，只要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配售25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待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則為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在香港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以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供發行的額外42,000,000股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a)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統稱「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載於任何相關文件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若該事項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已規定或將規定的任何責任（就各情況而言，任何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彌償條款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有關批准，惟有關批准其後遭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屬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令狀、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徵或其相關或變種疫症）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

- 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本招股章程內定義及披露的受制裁司法權區除外）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之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包 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項下股份；或
- (xv) 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在各情況下或總體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另行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而發行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裕元及Great Pacific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裕元及Great Pacific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Prosperous BVI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或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的期間內，彼：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彼或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向我們知會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及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承諾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據此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以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透過其受控制實體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

均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各控股股東據此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其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

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iii)其會且促使相關證券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規定的各自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各自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在與國際配售有關聯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件個別地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致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始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一次或分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2,000,000股額外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作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佣金及開支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國際配售股份及任何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5.5%之包銷佣金，其中包銷商將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已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至1.25港元之中位數），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達約49.8百萬港元。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

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i)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初步國際配售252,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辨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我們概不允許並會拒絕受理任何重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並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會繼續進行，直至該時間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指香港公開發售。

定價及分配

定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並預期於此後不久分配發售股份。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屬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考慮重新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撤回其申請的權利。有關公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同意）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通告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倘獲同意）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兩者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適用的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儘管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分配結果與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在多個渠道公佈。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網站及我們網站所載一切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僅可予重新分配）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ihl.hk)（以英文及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股款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獲發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完成。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即股份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的2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將不會獲配發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如有）並無亦將不會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意向或作出認購，而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其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5港元，另加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在必要時以抽籤形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分為兩組，以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1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遵照以下各項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4,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112,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14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40%及50%。

(b) 在國際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28,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6,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於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釐定。

於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詳情將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刊登的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內披露。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對像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的25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及須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獲行使而定。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我們的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地配售我們的股份。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派股份，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於自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充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指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高於原來市價水平。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將遵照香港施行的有關穩定價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必須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超額分配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購買、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或採用以上方式的任何組合，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 購買股份；(ii) 建立、對沖股份倉盤或將股份倉盤平倉；(iii) 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iv) 借股；及／或(v) 要約或意圖進行上述(i)、(ii)、(iii)或(iv)任何一項。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支持我們的股價，屆時我們的股份需求或會下跌，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使任何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買盤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所作出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所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我們的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借股協議

為便於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Prosperous BVI訂立協議以借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最多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就全球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協議（如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有關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內詳述，且須僅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進行補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Prosperous BVI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之較早者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Prosperous BVI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Prosperous BVI作出任何付款。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我們預期會於定價日或前後,在釐定發售價後盡快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3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八樓802-7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3樓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以下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 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利工業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落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

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配發」。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併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

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4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事宜作出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此 致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擬備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入	5	225,342	220,457	258,498
銷售成本		<u>(173,182)</u>	<u>(165,329)</u>	<u>(195,683)</u>
毛利		52,160	55,128	62,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236	2,826	2,2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56)	(13,510)	(14,914)
行政開支		(18,705)	(19,162)	(23,530)
其他開支淨額		(3,299)	(2,711)	(952)
融資成本	6	<u>(79)</u>	<u>(36)</u>	<u>—</u>
除稅前溢利	7	17,457	22,535	25,630
所得稅	10	<u>(3,639)</u>	<u>(3,940)</u>	<u>(4,548)</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溢利		<u>13,818</u>	<u>18,595</u>	<u>21,08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換算海外 經營業務匯兌差額		<u>(2,312)</u>	<u>(1,655)</u>	<u>2,20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29(a)	(49)	373	(172)
所得稅影響	28	<u>8</u>	<u>(63)</u>	<u>29</u>
		<u>(41)</u>	<u>310</u>	<u>(14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u>(2,353)</u>	<u>(1,345)</u>	<u>2,066</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465</u>	<u>17,250</u>	<u>23,148</u>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美分)		<u>1.77</u>	<u>2.38</u>	<u>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16	36,752	36,4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10	3,413	3,478
無形資產	15	884	888	874
可供出售投資	17	2	2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52	2,575	3,540
遞延稅項資產	28	239	258	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5,803</u>	<u>43,888</u>	<u>44,52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11	105	110
存貨	18	31,719	32,400	3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38,249	44,550	4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75	5,688	6,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21	10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603	6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350	45,061	71,321
流動資產總值		<u>119,612</u>	<u>128,462</u>	<u>155,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0,640	22,900	23,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9,330	19,020	23,20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1,613	3,211	–
應付股息		–	–	35,000
應付所得稅		3,451	6,208	8,958
銀行借款	26	6,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27	252	–	–
流動負債總值		<u>51,286</u>	<u>51,339</u>	<u>90,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326</u>	<u>77,123</u>	<u>64,90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129</u>	<u>121,011</u>	<u>109,4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9	–	–
界定福利責任	29	<u>1,183</u>	<u>834</u>	<u>1,10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02</u>	<u>834</u>	<u>1,104</u>
資產淨值		<u>112,927</u>	<u>120,177</u>	<u>108,325</u>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0	1,000	1,000
儲備	31(a)(i)	<u>111,927</u>	<u>119,177</u>	<u>107,325</u>
權益總額		<u>112,927</u>	<u>120,177</u>	<u>108,3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a)(ii))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a)(iii))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	19,052	222	-	3,831	87,357	111,462
年內溢利	-	-	-	-	-	13,818	13,81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12)	-	(2,312)
- 精算界定福利計劃之 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41)	-	-	(4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1)	(2,312)	13,818	11,465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	-	-	(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9,052*</u>	<u>240*</u>	<u>(41)*</u>	<u>1,519*</u>	<u>91,157*</u>	<u>112,9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	19,052	240	(41)	1,519	91,157	112,927
年內溢利	-	-	-	-	-	18,595	18,5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655)	-	(1,655)
- 精算界定福利計劃之 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310	-	-	31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10	(1,655)	18,595	17,25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10,000)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	-	-	(8)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9,052*</u>	<u>248*</u>	<u>269*</u>	<u>(136)*</u>	<u>99,744*</u>	<u>120,177</u>

	已發行 股本 千美元	股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a)(ii))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a)(iii))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美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9,052	248	269	(136)	99,744	120,177
年內溢利	-	-	-	-	-	21,082	21,0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09	-	2,209
— 精算界定福利計劃之 虧損，扣除所得稅	-	-	-	(143)	-	-	(14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43)	2,209	21,082	23,148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35,000)	(3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	-	-	(14)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9,052*</u>	<u>262*</u>	<u>126*</u>	<u>2,073*</u>	<u>85,812*</u>	<u>108,32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額分別為111,927,000美元、119,177,000美元及107,325,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457	22,535	25,630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5	(576)	(657)	(521)
融資成本		79	36	–
折舊	7	4,872	4,737	4,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116	108	106
無形資產攤銷	7	188	218	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5	(1)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7	52	108	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33	(36)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7	152	13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減值撥回)	7	–	60	(22)
陳舊存貨撇銷	7	64	636	325
		22,436	27,751	30,248
存貨增加		(1,763)	(1,339)	(1,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327)	(6,324)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款項				
減少／(增加)		(822)	1,523	(1,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79)	2,332	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6)	(306)	4,174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	24	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6,129	23,661	32,126
已付所得稅		(813)	(1,282)	(1,6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16	22,379	30,4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	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51)	(6,346)	(2,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8	67	160
添置無形資產		(266)	(241)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減少		13	1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477)	–	–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增加總額		(520)	(7,445)	–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減少總額		127	2,713	8,102
有關投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526)	–	–
有關投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	401	65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219)	(265)	–
已收利息		576	657	52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324)</u>	<u>(10,311)</u>	<u>6,28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有關融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總額		(2,544)	–	–
有關融資活動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總額		–	2,544	–
一名董事的墊款	33	1,613	1,613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3	–	(15)	(3,211)
新增銀行貸款	33	20,000	13,000	–
償還銀行貸款	33	(15,173)	(19,000)	–
已付利息		(79)	(36)	–
已付股息		(10,000)	(1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183)</u>	<u>(11,894)</u>	<u>(3,2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9	174	33,5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	36,980	36,95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2)	(195)	8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980</u>	<u>36,959</u>	<u>71,321</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	22	24,740	33,501	59,990
定期存款	22	<u>19,213</u>	<u>12,218</u>	<u>11,331</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3,953	45,719	71,321
減: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u>(3,603)</u>	<u>(658)</u>	<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0	45,061	71,321
減: 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3,370)</u>	<u>(8,102)</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6,980</u></u>	<u><u>36,959</u></u>	<u><u>71,321</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73	14,164	14,1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	15	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27,763	41,380	79,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5	258	2,651
流動資產總值		27,835	41,653	81,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7	62	2,992
應付股息		-	-	35,000
流動負債總值		137	62	37,992
流動資產淨值		27,698	41,591	43,905
資產淨值		29,071	55,755	58,0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000	1,000	1,000
保留溢利	31(b)	28,071	54,755	57,019
權益總額		29,071	55,755	58,01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1-75號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rosperous Holdings (Overseas) Limited。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利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香港私人公司性質極其相似），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Prospero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祺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富一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富一國際」) (附註(b))	澳門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澤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1港元	100%	100%	100%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Glorieu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00%	100%	100%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及提供原材料採購服務
廣州宏其泰貿易有限公司 [^]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買賣運動包、包及行李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廣州澤榮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9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包類產品開發 及設計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附註(d))	越南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及 行李箱
廣州坑頭手袋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及 行李箱
東莞澤榮箱包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	27,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運 動包、包及 行李箱
東莞精博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運動包、包及 行李箱
Starite (Cambodia) Co., Ltd [®] (附註(f))	柬埔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製造及銷售運 動包、包及 行李箱
其利國貿股份有限公司 (「其利台灣」) (附註(e))	台灣 一九七零年九月十六日	新台幣 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 服務及零售 運動包、包 及行李箱
Wins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g))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 服務
廣州澤保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提供原材料採購 服務
PT. Glorieux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 (附註(f))	印尼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8,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暫無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乃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於相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篇幅過分冗長。

- (a) 此等實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而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於本報告日期此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b) 此實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澳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而其根據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澳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悅禾會計師事務所或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此實體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此實體根據台灣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台灣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勤業眾信審核。
- (f) 概無編製此等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達致標準以豁免於彼等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
- (g) 概無編製此等實體於各有關期間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此等實體不適用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要求之法定審核。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已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除(i)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及(ii) 依據下文附註2.3所載「界定供款計劃」之會計政策所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列報，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綜合賬目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其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終止之時為止。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貴集團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適用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且預期於採納時並無重大影響。儘管管理層已對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該評估乃基於 貴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作出。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下文所述者不同，視乎 貴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而會確認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任何過渡性調整。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與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貴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貴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貴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記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需提早作出撥備，然而，預期其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入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現時收益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有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計劃採納全面追溯方法。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了詳細評估。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運動包、包及行李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貴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的時間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現時，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對已售貨品並無實際控制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確認。需要作出判斷評估控制權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讓。由於合同限制， 貴集團的貨品一般無替代用途，且當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時， 貴集團將根據滿足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義務的條件，按投入法計量的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進行評估， 貴集團無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獲得付款，因此，大部份貨品銷售收入並不符合隨著時間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之條件。 貴集團預期直至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貨品時方會確認大部份貨品銷售所得收入。 貴本集團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相關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於重估模型的一類房產、廠房及設備，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6,359,000美元。根據 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初步影響評估，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或按預期基準應用該等詮釋，時間為實體首次應用詮釋之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列作財務報表內之比較資料之先前報告期初。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採納詮釋。修訂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貴公司損益。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意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家庭的近親，且該個人：(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公平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計量其界定福利責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存貨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與保養）一般於支出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及減值
租賃土地	超過租賃年期
樓宇	20至42年或有關土地的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貴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包括計算機軟件）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攤銷而言，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計算機軟件	3至8年
-------	------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包括牌照及俱樂部會籍）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貴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時視乎收購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下列類別。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持有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始確認時，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i) 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金融資產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方法；或(ii) 資產乃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資產乃根據已訂明的風險管理策略進行管理及按公平值基準評定表現；或(iii) 該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按上述原則列賬的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其後則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金融資產一經指定以公平值列賬後即不可更改。

因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股息，於其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付款固定或可議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值加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並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進行後續計量。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貴集團會迅速就減值貸款確認虧損。減值撥備乃就個別重大貸款個別作出評估，或就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貸款組合（包括該等個別作出評估而並無按個別基準作出減值撥備之結餘）共同作出評估。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則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c)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無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者。

由於(i)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ii)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貴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無報價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將於損益確認之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d)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之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如衍生品公平值為正，則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如公平值為負，則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

貴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並不可作對沖會計之用，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則相應直接計入損益。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所有其他金融負債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彼等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或交易方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後釐定，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當前市價；貼現現金流分析或其他估值模型。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貴公司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及補償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員工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及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或社會保障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貴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貴集團台灣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貴集團每月向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台灣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貴公司於台灣設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而該等福利尚無資金撥付。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確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所產生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算於淨界定利益負債之淨利息）），乃即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計入或扣除自保留溢利之款項於發生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重新計量概不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來計算。貴集團將下列界定福利責任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貴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擬派及宣派，原因為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貴公司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現有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該等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匯率波動儲備部份會於損益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申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項。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定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技術變革的結果及應對嚴峻的工業週期的競爭對手行為都將使其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及殘值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會導致折舊年限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其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35,916,000美元、36,752,000美元及36,438,000美元。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存貨減值

存貨減值乃根據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其為存貨預期變現之金額。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是根據做出估計時可獲取的最有可能變現的金額做出的。倘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關事件確認現有條件，則此等評估及直接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事件有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估計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主要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的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撤銷/撥回金額。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7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64,000美元、636,000美元及325,000美元已分別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1,719,000美元、32,400,000美元及33,132,000美元，其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於香港、中國大陸、越南及海外繳納所得稅。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對其交易造成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貴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交易及計算，以致未能釐定最終稅額。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額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的即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451,000美元、6,208,000美元及8,958,000美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於各有關期間的已呈報業績及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超過90%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運動袋、包及行李袋，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9,778	108,563	115,396
中國大陸	34,388	25,293	40,875
荷蘭	16,259	10,253	31,371
日本	12,021	15,362	15,631
香港	6,696	5,464	8,058
其他	46,200	55,522	47,167
	<u>225,342</u>	<u>220,457</u>	<u>258,49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交付貨物的目的地而並非貨物來源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23,413	21,832	21,256
越南	16,385	15,795	15,243
台灣	3,546	3,567	4,032
其他	547	875	2,161
	<u>43,891</u>	<u>42,069</u>	<u>42,69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位置呈列。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四名、三名及三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分別於有關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益逾10%。銷售予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客戶A	45,612	55,682	70,286
客戶B	34,858	31,923	38,198
客戶C	34,381	42,049	45,574
客戶D	22,814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並未貢獻貴集團總收益逾10%，故彼等的相應收益未予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減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後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總額。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76	657	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之股息收入	1	7	—
政府補助*	189	208	267
補償收入	44	11	46
向客戶徵收之費用	465	857	748
其他	385	426	274
	<u>1,660</u>	<u>2,166</u>	<u>1,856</u>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36	—
匯兌差額淨額	—	—	160
銷售廢料之收益	576	624	195
	<u>576</u>	<u>660</u>	<u>3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236</u>	<u>2,826</u>	<u>2,211</u>

* 中國大陸各政府機構的附屬公司收取補貼以開發其業務。各有關期間之補貼乃免息及成為無條件，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6. 融資成本

各有關期間之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9,925	162,274	192,654
折舊	13	4,872	4,737	4,368
減：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		(3,212)	(3,008)	(2,978)
		<u>1,660</u>	<u>1,729</u>	<u>1,390</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116	108	10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88	218	239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3,304	2,974	2,7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津貼、實物福利		55,779	54,862	61,87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241	2,205	3,190
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抵免）淨額	29(a)	(46)	29	20
		<u>57,974</u>	<u>57,096</u>	<u>65,089</u>
匯兌差額淨額		1,673**	439**	(160)
研發成本		2,878	3,150	3,335
分包服務虧損**		986	1,449	350
撇銷陳舊存貨		64	636	3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備）**	19(c)	—	60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淨虧損**		52	108	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33*	(3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虧損**		152	13	—
		<u>152</u>	<u>13</u>	<u>—</u>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的以下項目：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45	47	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24	25
行政開支	142	147	163
	<u>188</u>	<u>218</u>	<u>239</u>

** 該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首頁「其他開支淨額」項下。

8. 董事薪酬

相關期間之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5	703	446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	—	62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	11
	<u>705</u>	<u>703</u>	<u>1,084</u>
董事薪酬總額	<u>705</u>	<u>703</u>	<u>1,084</u>

按姓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及表現 相關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明深先生	—	251	—	—	251
楊和歡女士	—	231	—	—	231
楊樹堅先生	—	223	—	—	223
盧金柱先生	—	—	—	—	—
蔡乃湧先生	—	—	—	—	—
	<u>—</u>	<u>705</u>	<u>—</u>	<u>—</u>	<u>7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明深先生	—	250	—	—	250
楊和歡女士	—	230	—	—	230
楊樹堅先生	—	223	—	—	223
盧金柱先生	—	—	—	—	—
蔡乃湧先生	—	—	—	—	—
	<u>—</u>	<u>703</u>	<u>—</u>	<u>—</u>	<u>7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明深先生 [^]	—	42	—	—	42
楊和歡女士 [^]	—	72	—	—	72
楊樹堅先生	—	228	187	—	415
盧金柱先生	—	—	65	—	65
蔡乃湧先生	—	—	65	—	65
楊樹佳先生*	—	70	187	8	265
楊衍釗先生*	—	34	123	3	160
	<u>—</u>	<u>446</u>	<u>627</u>	<u>11</u>	<u>1,084</u>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僅包括彼等於擔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期間的酬金。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董事三名、三名及一名，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兩名、兩名及四名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2	300	244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	–	2,38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7	7	–
	<u>309</u>	<u>307</u>	<u>2,630</u>

下列酬金範圍的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已於同年內辭任 貴公司董事的僱員，而上文所披露的薪酬並不包括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擔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時已支付及應付予彼等的薪酬。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獲豁免澳門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之企業所得稅分別為22%、20%、20%。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就其若干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營運的所得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有關 貴集團所得稅之分析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支出	2,971	3,086	2,4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	(10)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480	463	1,19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	42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59	249	65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35	19
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16	7	13
公司間借貸利息收入之預提所得稅	31	41	22
	<u>3,659</u>	<u>4,039</u>	<u>4,438</u>
遞延稅項(附註28)	<u>(20)</u>	<u>(99)</u>	<u>110</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u>3,639</u></u>	<u><u>3,940</u></u>	<u><u>4,548</u></u>

使用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7,457</u>	<u>22,535</u>	<u>25,63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3,192	3,586	4,140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2	193	61
企業所得稅退稅之影響	(8)	(5)	(8)
由當局頒佈之較低優惠稅率	(182)	(213)	(641)
未分配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16	7	13
公司間借貸利息收入之預提所得稅	31	41	22
免繳稅收入	(230)	(154)	(169)
不可扣稅支出	521	123	1,15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	(20)	11
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8	382	172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	(20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際稅率 之稅項開支分別為20.8%、17.5%及17.7%	<u><u>3,639</u></u>	<u><u>3,940</u></u>	<u><u>4,548</u></u>

11. 股息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 無、二零一六年：無及二零一七年：35美元	-	-	35,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10美元、二零一六年： 無及二零一七年：無	10,000	-	-
	<u>10,000</u>	<u>-</u>	<u>-</u>
	<u>10,000</u>	<u>-</u>	<u>35,000</u>

12.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金額乃按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13,818,000美元、18,595,000美元及21,082,000美元及相關期間內78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 貴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相關期間後的變動（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9所披露）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最早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概無對各相關期間就攤薄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3	16,418	11,791	16,334	6,343	1,140	3,161	57,350
累積折舊	–	(1,500)	(4,961)	(9,284)	(4,453)	(534)	–	(20,732)
賬面淨值	<u>2,163</u>	<u>14,918</u>	<u>6,830</u>	<u>7,050</u>	<u>1,890</u>	<u>606</u>	<u>3,161</u>	<u>36,6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63	14,918	6,830	7,050	1,890	606	3,161	36,618
添置	–	492	953	1,921	1,101	325	1,359	6,1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087	390	–	–	–	(4,477)	–
年內折舊撥備	–	(548)	(1,077)	(2,007)	(1,125)	(115)	–	(4,872)
出售	–	(35)	(21)	(36)	(75)	(3)	–	(170)
匯兌調整	(78)	(887)	(356)	(339)	(80)	(28)	(43)	(1,8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5</u>	<u>18,027</u>	<u>6,719</u>	<u>6,589</u>	<u>1,711</u>	<u>785</u>	<u>–</u>	<u>35,9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5	19,795	12,515	17,168	6,978	1,396	–	59,937
累積折舊	–	(1,768)	(5,796)	(10,579)	(5,267)	(611)	–	(24,021)
賬面淨值	<u>2,085</u>	<u>18,027</u>	<u>6,719</u>	<u>6,589</u>	<u>1,711</u>	<u>785</u>	<u>–</u>	<u>35,916</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85	19,795	12,515	17,168	6,978	1,396	–	59,937
累積折舊	–	(1,768)	(5,796)	(10,579)	(5,267)	(611)	–	(24,021)
賬面淨值	<u>2,085</u>	<u>18,027</u>	<u>6,719</u>	<u>6,589</u>	<u>1,711</u>	<u>785</u>	<u>–</u>	<u>35,9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5	18,027	6,719	6,589	1,711	785	–	35,916
添置	–	3,751	961	1,457	850	70	–	7,089
年內折舊撥備	–	(639)	(1,207)	(1,747)	(1,022)	(122)	–	(4,737)
出售	–	–	(51)	(63)	(27)	(34)	–	(175)
匯兌調整	6	(751)	(277)	(245)	(55)	(19)	–	(1,3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1</u>	<u>20,388</u>	<u>6,145</u>	<u>5,991</u>	<u>1,457</u>	<u>680</u>	<u>–</u>	<u>36,75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1	22,708	12,259	16,785	7,042	1,341	–	62,226
累積折舊	–	(2,320)	(6,114)	(10,794)	(5,585)	(661)	–	(25,474)
賬面淨值	<u>2,091</u>	<u>20,388</u>	<u>6,145</u>	<u>5,991</u>	<u>1,457</u>	<u>680</u>	<u>–</u>	<u>36,752</u>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附註)	租賃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傢私及裝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91	22,708	12,259	16,785	7,042	1,341	-	62,226
累積折舊	-	(2,320)	(6,114)	(10,794)	(5,585)	(661)	-	(25,474)
賬面淨值	<u>2,091</u>	<u>20,388</u>	<u>6,145</u>	<u>5,991</u>	<u>1,457</u>	<u>680</u>	<u>-</u>	<u>36,7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1	20,388	6,145	5,991	1,457	680	-	36,752
添置	-	-	629	1,353	1,145	36	-	3,163
年內折舊撥備	-	(678)	(1,072)	(1,583)	(913)	(122)	-	(4,368)
出售	-	-	(3)	(216)	(50)	(14)	-	(283)
匯兌調整	222	529	219	128	54	22	-	1,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13</u>	<u>20,239</u>	<u>5,918</u>	<u>5,673</u>	<u>1,693</u>	<u>602</u>	<u>-</u>	<u>36,43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13	23,343	13,262	16,960	7,155	1,254	-	64,287
累積折舊	-	(3,104)	(7,344)	(11,287)	(5,462)	(652)	-	(27,849)
賬面淨值	<u>2,313</u>	<u>20,239</u>	<u>5,918</u>	<u>5,673</u>	<u>1,693</u>	<u>602</u>	<u>-</u>	<u>36,438</u>

附註：貴集團向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用於在越南生產 貴集團產品。根據雙方訂立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須支付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付的租金，以及須由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按月收取的若干配套服務費用（包括公共設施維修、公共設施及建設管理開支）。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的租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即該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結束。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屬融資租賃性質，因此，該等廠房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增加金額乃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增加310,000美元及3,696,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796,000美元、10,037,000美元及9,777,000美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159	3,821	3,518
年內攤銷撥備	(116)	(108)	(106)
匯兌調整	(222)	(195)	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821</u>	<u>3,518</u>	<u>3,588</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11)</u>	<u>(105)</u>	<u>(110)</u>
非流動部分	<u>3,710</u>	<u>3,413</u>	<u>3,478</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7	–	427	
累積攤銷	(92)	–	(92)	
賬面淨值	335	–	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5	–	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492	492	
添置	266	–	266	
年內攤銷撥備	(188)	–	(188)	
匯兌調整	(21)	–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492	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5	492	1,087	
累積攤銷	(203)	–	(203)	
賬面淨值	392	492	884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5	492	–	1,087
累積攤銷	(203)	–	–	(203)
賬面淨值	392	492	–	8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2	492	–	884
添置	167	–	74	241
年內攤銷撥備	(218)	–	–	(218)
匯兌調整	(19)	–	–	(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492	74	8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	492	74	1,292
累積攤銷	(404)	–	–	(404)
賬面淨值	322	492	74	888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俱樂部會員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6	492	74	1,292
累積攤銷	(404)	-	-	(404)
賬面淨值	<u>322</u>	<u>492</u>	<u>74</u>	<u>88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2	492	74	888
添置	210	-	-	210
年內攤銷撥備	(239)	-	-	(239)
匯兌調整	15	-	-	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u>	<u>492</u>	<u>74</u>	<u>8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7	492	74	1,543
累積攤銷	(669)	-	-	(669)
賬面淨值	<u>308</u>	<u>492</u>	<u>74</u>	<u>874</u>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a)	1,373	14,164	14,114
包括在流動資產內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u>27,763</u>	<u>41,380</u>	<u>79,229</u>
於附屬公司總權益		<u>29,136</u>	<u>55,544</u>	<u>93,343</u>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 (b) 附屬公司結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一間在台灣成立的未上市實體之投資。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合理估計之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且可能不能合理評估波幅範圍內之不同估計，因此並非按公平值而是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8.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9,788	6,716	9,134
在建工程	9,465	12,349	9,568
製成品	12,466	13,335	14,430
	<u>31,719</u>	<u>32,400</u>	<u>33,132</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a)	38,249	44,610	44,398
減值	(c)	—	(60)	(38)
		<u>38,249</u>	<u>44,550</u>	<u>44,360</u>

附註：

- (a) 貴集團就向其客戶銷售貨品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賒賬期一般為15至105天。每一客戶均有最高賒賬限額。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前述情況及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聲譽良好客戶有關，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28,264	27,039	25,729
1至2個月	7,067	12,765	13,974
2至3個月	2,450	3,429	3,370
超過3個月	468	1,317	1,287
	<u>38,249</u>	<u>44,550</u>	<u>44,360</u>

未有考慮個別或全部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2,576	38,407	41,257
逾期但未減值：			
1個月內	5,213	4,827	1,712
1至2個月	74	622	715
2至3個月	250	280	42
超過3個月	136	414	634
	<u>38,249</u>	<u>44,550</u>	<u>44,36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乃與多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或與貴集團就還款金額或條款正進行協商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為37,000美元及43,000美元，包括由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分包服務產生的應收貴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c) 於各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	60
於損益確認的年內減值/ (減值撥回) (附註7)	<u>-</u>	<u>60</u>	<u>(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0</u>	<u>3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分別為60,000美元及38,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60,000美元及38,000美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客戶（其處於財務困難）有關及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土地 及樓宇預付租金 (附註)	2,966	-	-	-	-	-
其他預付款項	1,088	687	1,925	17	15	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3	7,576	8,106	-	-	-
	10,527	8,263	10,031	17	15	17
列作流動資產的部分	(5,475)	(5,688)	(6,491)	(17)	(15)	(17)
非流動部分	5,052	2,575	3,540	-	-	-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指根據 貴集團與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就位於越南的一間廠房樓宇及相關土地支付的租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為融資租賃性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關資產轉交至 貴集團使用時該結餘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其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按其當時所報市價列賬（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除外)		24,740	33,501	59,990	55	258	1,651
定期存款		19,213	12,218	11,331	-	-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43,953	45,719	71,321	55	258	2,65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	(3,603)	(65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50	45,061	71,321	55	258	2,651

附註：

- (a)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定期存款由90日至12個月期限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所屬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的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6,269,000美元、11,830,000美元及20,416,000美元，其中10,480,000美元、5,943,000美元及14,005,000美元存放或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人民幣於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b)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且其概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抵押作：			
購買遠期外匯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	1,059	658	—
銀行貸款(附註26(a))	2,310	—	—
一般銀行融資	234	—	—
	<u>3,603</u>	<u>658</u>	<u>—</u>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	<u>3,603</u>	<u>658</u>	<u>—</u>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無抵押、免息且一般於45至60日期限內償付。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7,550	19,583	18,058
1至2個月	1,524	1,931	3,703
2至3個月	884	783	854
超過3個月	682	603	732
	<u>20,640</u>	<u>22,900</u>	<u>23,347</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5,704	15,405	18,727	137	62	2,992
其他應付款項	3,071	3,404	4,110	—	—	—
預收款項	555	211	370	—	—	—
	<u>19,330</u>	<u>19,020</u>	<u>23,207</u>	<u>137</u>	<u>62</u>	<u>2,992</u>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來自貴公司董事楊明深先生以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預收資金，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無抵押	4,000	-	-
有抵押	2,000	-	-
	<u>6,000</u>	<u>-</u>	<u>-</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及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作擔保。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銀行貸款以定期存款2,310,000美元作抵押（附註22(b)）並由 貴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及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控股公司作擔保。

- (b)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1.25%至1.35%之年利率計息。

27.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52	-	-

附註：貴集團已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外匯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為衍生工具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且其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分別達152,000美元及13,000美元，其計入損益列作「其他開支淨額」。

28.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39	258	195
遞延稅項負債	(19)	—	—
	<u>220</u>	<u>258</u>	<u>195</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及彼等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產生自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美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的金額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責任 千美元	資產減值 千美元	未變現溢利 或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	197	—	24	199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	3	1	13	2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8	—	—	8
外匯調整	—	(6)	—	(1)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	202	1	36	220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17)	1	1	114	9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63)	—	—	(63)
外匯調整	—	1	—	1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	141	2	151	258
於年內在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32)	1	—	(79)	(11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29	—	—	29
外匯調整	1	16	—	1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u>187</u>	<u>2</u>	<u>73</u>	<u>195</u>

附註：

-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一較低預扣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因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並無就因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分別合計約為5,086,000美元、5,881,000美元及8,679,000美元。

- (b) 貴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界定福利計劃

其利台灣（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納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覆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已獲其利台灣聘用之絕大部份僱員。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規定向獨立管理基金進行供款。

- (a) 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界定福利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 千美元	計劃資產 公平值 千美元	福利負債 淨額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55	(501)	1,154	1,639	(456)	1,183	1,278	(444)	834
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退休金成本：									
本期服務成本	19	–	19	14	–	14	9	–	9
過往服務成本	(85)	–	(85)	–	–	–	–	–	–
利息成本	28	(8)	20	21	(6)	15	17	(6)	11
	(38)	(8)	(46)	35	(6)	29	26	(6)	20
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重計量 收益／(損失)：									
該等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計入利息開支淨額的金額）	–	(5)	(5)	–	3	3	–	1	1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4	–	14	1	–	1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11	–	11	–	–	–	41	–	4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 (收益)／虧損	29	–	29	(377)	–	(377)	130	–	130
	54	(5)	49	(376)	3	(373)	171	1	172
僱主供款	–	(16)	(16)	–	(15)	(15)	–	(16)	(16)
已付福利	(57)	57	–	(31)	31	–	–	–	–
過往服務成本及結算收益	–	17	17	–	(1)	(1)	–	–	–
海外計劃的匯兌差異	25	–	25	11	–	11	143	(49)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	(456)	1,183	1,278	(444)	834	1,618	(514)	1,104

(b)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別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本投資	221	238	276
債務工具	56	53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	80	93
其他	102	73	57
	<u>456</u>	<u>444</u>	<u>514</u>

(c) 主要假設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釐定 貴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時使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25%	1.25%	1.00%
薪金之預期升幅	3.00%	3.00%	3.00%
員工流動率	0.26%	0.20%	0.22%

就貼現率及薪金之預期升幅變動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影響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下降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上升幅度 %	界定福利 責任淨額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貼現率	0.25	(47)	0.25	49	0.25	(46)
薪金之預期升幅	0.25	48	0.25	(46)	0.25	38
	<u>0.25</u>	<u>(47)</u>	<u>0.25</u>	<u>49</u>	<u>0.25</u>	<u>(46)</u>
貼現率	0.25	(36)	0.25	38	0.25	(36)
薪金之預期升幅	0.25	37	0.25	(36)	0.25	43
	<u>0.25</u>	<u>(36)</u>	<u>0.25</u>	<u>38</u>	<u>0.25</u>	<u>(36)</u>
貼現率	0.25	(41)	0.25	43	0.25	(40)
薪金之預期升幅	0.25	42	0.25	(40)	0.25	43
	<u>0.25</u>	<u>(41)</u>	<u>0.25</u>	<u>43</u>	<u>0.25</u>	<u>(40)</u>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推斷主要假設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發生合理變動而對界定福利責任造成影響的方法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未來12個月從界定福利責任中作出之供款為26,000美元、21,000美元及32,000美元。

30. 股本

貴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	1,000	1,000

於相關期間後，貴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發生變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39。

31. 儲備

(a) 貴集團

- (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i) 貴集團的股本儲備指股東於先前年度的額外供款。
- (iii) 貴集團法定儲備為根據(i)適用於貴集團於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台灣公司條例；及(ii)適用於貴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澳門商法典撥出之儲備。貴集團法定儲備概無按現金股息形式作分派。

(b) 貴公司

	保留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868	28,071	54,75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03	36,684	37,264
宣派末期股息	(10,000)	(10,000)	-
宣派中期股息	-	-	(3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71</u>	<u>54,755</u>	<u>57,019</u>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70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000美元）收購於富一國際的全部權益。

富一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並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頒發許可證，為一間離岸商業公司。於收購日期，富一國際於澳門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惟持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頒發的離岸服務許可證除外）。因此，貴集團將該收購事項視作收購資產及負債。

根據上述交易，貴集團收購淨資產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附註15）	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u>477</u>
以現金支付	<u>477</u>

有關收購富一國際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77)</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17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u>1,613</u>	<u>4,82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3	6,0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u>1,598</u>	<u>(6,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11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u>(3,211)</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	-	1,732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倉庫，議足之租期介乎一至八年。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529	1,476	2,0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	112	2,625
五年後	-	-	1,713
	<u>1,633</u>	<u>1,588</u>	<u>6,359</u>

35. 關連方披露

(a)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另行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與關連方於相關期間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貴公司一名董事			
租金開支	(i) 10	9	10
由貴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的 一間公司			
租金開支	(i) 175	175	175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一間公司			
已付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ii) 77	60	-
對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iii) 53	5	-
分包服務收入	(iii) 240	466	122
已付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ii) 22	27	93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	(iv) 141	152	157
公共設施開支	(iv) 408	401	458
穿梭巴士服務開支	(i) 269	269	346
建設管理開支	(iii) 116	124	139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乃參考台灣具有相似背景及經驗人員的市場工資後釐定。
 - (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v) 公共設施維修開支及公共設施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彌償關連方。
- (b)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19(b)及25所披露的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與關聯人士概無未清償結餘。
-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簡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28	1,225	1,038
酌情及表現相關花紅	-	-	3,41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22
	1,240	1,237	4,478
支付予／應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1,240	1,237	4,478

36. 金融工具類別

除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21所披露的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以及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採用現值計算法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值，包括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同。

由於該等工具大多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項目所作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05	-	-	10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52	-	25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呈列的任何金融工具。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工具而言，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之營運融資。 貴集團擁有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政策以管理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策略。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之承擔已減到最低，故 貴集團最低程度上使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茲概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有關。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01,000美元、260,000美元及467,000美元。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重大投資營運，故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及美元匯率變動的重大影響。

下表說明了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及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波動的情況下，貴集團稅前溢利對波動的敏感性。

	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144)	(477)	(2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144	477	216
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5%	65	59	282
倘越南盾兌美元升值5%	(65)	(59)	(282)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最大信貸風險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鑒於貴集團客戶群體龐大，故貴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方面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令客戶群體多元化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基於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可收回性的審閱。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甚微。有關貴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就有關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貴集團因其他訂約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與將盈餘現金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之間的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無固定還款期金融負債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融負債均計入流動負債內。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付款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乃為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情況變動時及根據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公司可能調整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39. 相關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設立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是次增加後，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同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用於於相同日期向其當時股東購回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而已收或轉讓代價為零。

於上述購回後，貴公司的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乃透過註銷貴公司股本中貴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未發行股本而削減。於是次註銷後，貴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並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及以下文所載之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狀況。

		未經審核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二零一七年	
		減：				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本公司股東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加：		應佔本集團之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之	應佔本集團之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	
綜合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相當於)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以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之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為基準	108,325	(874)	26,829	134,280	0.12	0.93	
以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之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為基準	108,325	(874)	39,119	146,570	0.13	1.01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及1.2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損益確認之上市開支約744,000美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美元等於7.75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用於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1,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78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以發行之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之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及架構」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購回並註銷),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作為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已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且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且恰當之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謹啟

以下載列為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書面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 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同等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於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於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現金或實物的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該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之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後停止營業（惟有利於清盤之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的或授權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可供查閱的文件」各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71-75貨櫃碼頭路鍾意恆勝中心1樓1-2室。香港居民楊衍釗先生，其住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頭徑1號太湖花園2期18座23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所規限，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緊隨是次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同日，本公司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546,000,000股股份，面值5,460,000港元及向Great Pacific配發及發行234,000,000股股份，面值2,340,000港元，其與本公司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Prosperous BVI購回本公司7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700,000美元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向Great Pacific購回本公司300,000股股份，總購回價300,000美元抵銷及從中撥付。於有關發行及回購後，已發行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股份。

上述回購後，於當日，法定惟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透過註銷所有本公司每股1.0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有關減少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2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發行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8,88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予發行。除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概無董事目前有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經股東於大會事先批准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東莞澤榮

東莞澤榮（前稱東莞啟泰隆箱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Starite BVI（即東莞澤榮之唯一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東莞澤榮之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Starite BVI已付清上述款項。

東莞精博

東莞精博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港榮（即東莞精博之唯一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東莞精博註冊資本由50百萬港元減少至10百萬港元。

廣州宏其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廣州宏其泰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聯協香港（其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有關撤銷註冊廣州宏其泰的股東決議案。廣州宏其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透過撤銷註冊自願解散。

英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英城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英城股份按面值以某一代價發行予楊樹雄先生並由其擁有且該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轉讓予本公司。自此，英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英城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208條透過自願清盤解散。

飛宏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飛宏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50,000股飛宏集團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飛宏集團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第208條透過自願清盤解散。

Promax HK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Promax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Promax BVI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romax BVI（為Promax HK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有關Promax HK自願撤銷註冊的股東決議案。Promax HK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自願解散過程中。

Glorieux Indonesi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Glorieux Indonesia 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東耀擁有其40%股份，而順偉擁有其60%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東耀及順偉通過一項有關Glorieux Indonesia自願撤銷註冊的股東決議案。Glorieux Indonesi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自願解散過程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透過增設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78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合計為7,800,000港元（包括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認購價向Prosperous BVI配發及發行之546,000,000股股份及向Great Pacific配發及發行之234,000,000股股份），其已抵銷及由本公司應付Prosperous BVI及Great Pacific的總回購價（見下述(d)定義）撥付（詳情見下述(d)）；
- (d) 本公司按每股1.00美元之價格向Prosperous BVI回購700,000股股份及向Great Pacific回購300,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本（「現有股份」），總價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總回購價」），其已與上文(c)所述之認購價抵銷；
- (e) 於上述(d)回購後，經過取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所有未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減少；
- (f) 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履行的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得進賬後，將6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60,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隨全球發售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或按彼等指示）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值得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vi)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f)(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f)(v)、(f)(vi)及(f)(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最早事件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相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廣州澤榮與廣州市易誠製衣有限公司（「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補充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內容有關共同開發位於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興業路南村路段南側土地上的三幢樓宇，並按總代價人民幣21,331,200元將三幢樓宇及土地由廣州澤榮轉讓予廣州市易誠製衣有限公司的協議（「原協議」），據此，原協議的若干內容已獲補充及修訂；

- (2) 彌償契據；
 (3) 不競爭契據；及
 (4)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42項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興誌	香港	35	304200371	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
2.		其利台灣	台灣	9	00893072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3.		其利台灣	台灣	18	0089231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4.		其利台灣	台灣	35	01869099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
5.		Promax BVI	中國	18	4354854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6.		Promax BVI	中國	35	435485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申請重續)
7.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9	0124113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8.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4	0124139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9.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8	01035186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25	0117380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1.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35	01174192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2.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9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3.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14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4.	promax	祺高香港	香港	18	200111278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六日
15.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25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6.	promax	Promax BVI	香港	35	30030452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17.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3	5180656	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
18.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14	3562567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9.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18	1745686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20.	promax	Promax BVI	中國	35	651803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1.	promax	祺高香港	新加坡	18	T01/16242D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promax	祺高香港	印尼	18	IDM00039078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23.	promax	祺高香港	日本	18	458384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24.	promax	祺高香港	馬來西亞	18	02012485	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25.	promax	祺高香港	泰國	18	TM185 54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26.	promax	Promax BVI	印度	18	1433 984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7.	promax	其利台灣	越南	18	10308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28.	promax	Promax BVI	美國	9	182032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29.	promax	Promax BVI	美國	18	1820321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30.	promax	Promax BVI	巴西	18	8298 8601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31.	promax	祺高香港	法國	9	01 3 130 7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32.	promax	Promax BVI	法國	14	04 3 323 19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33.	promax	祺高香港	法國	18	01 3 130 794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34.	promax	Promax BVI	法國	25	04 3 323 19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
35.	promax	祺高香港	英國	18	231498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36.	promax	祺高香港	澳洲	18	89172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
37.	promax	其利台灣	沙特阿拉伯	18	92158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38.	promax	其利台灣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8	5535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39.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4	01920031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五日
40.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18	01909175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41.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25	01906076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MAISON PROMAX	Promax BVI	台灣	35	01918039	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任何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1.	澤榮香港	glorieux.com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2.	其利香港	prs.com.hk	無
3.	祺高香港	prs-vn.com.hk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4.	富一	rglma.com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5.	澤榮香港	glorieux.com.hk	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6.	聯協香港	promaxstyle.com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聯協香港	akeed.hk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8.	聯協香港	unitedteam.hk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9.	本公司	pihlgp.hk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	本公司	pihl.hk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11.	本公司	prosperousgroup.com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其利台灣	akeed.tw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13.	其利台灣	maisonpromax.com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14.	其利台灣	maisonpromax.com.tw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
15.	其利台灣	prs.com.tw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6.	其利台灣	promaxstyle.com.tw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直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楊樹堅先生	1,794,000港元
楊樹佳先生	1,170,000港元
楊衍釗先生	575,000港元
盧金柱先生	無
蔡乃湧先生	無
葉國祥先生	180,000港元
丘至中先生	180,000港元
高少德先生	18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705,000美元、703,000美元及1,084,000美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3,792,000港元。

D.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我們的相聯法團的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

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 權的百分比
Prosperous BVI ⁽²⁾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52.5%
楊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楊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88,000,000	52.5%
Great Pacific ⁽³⁾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22.5%
裕元 ⁽³⁾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0	22.5%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Prosperous BVI分別由楊先生、楊女士、楊樹堅先生、楊宏先生、楊達先生、楊樹雄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澤烽先生分別擁有23%、23%、12%、12%、12%、6%、6%及6%權益。Prosperous BVI為上市後588,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楊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楊女士共同被視為於Prosperous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Great Pacific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後252,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元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元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裕元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裕元擁有47.22% 權益) 及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裕元擁有3.11% 權益) 於裕元擁有50.3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Great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9904)。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 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節「F.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節「F.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節「F.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現有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 以上者)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藉決議案有條件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涉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且董事會認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等10%上限相當於112,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11. 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之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屬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整（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16.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變動；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應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1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及
-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112,000,000股股份上市。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及因於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有關立法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差餉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或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及
- (c) 因出租人缺少向我們出租中國租賃物業的業權或權力或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並無登記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全部虧損、成本、開支、損毀或其他負債。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估計開辦費用為約5.2百萬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Vision & Associates Legal	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
Ing Law Office 與 KCP (Cambodia) Ltd 商業聯營	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美國、歐盟及聯合國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Moulis Legal	澳洲制裁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越南法律之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柬埔寨法律之法律顧問Ing Law Office與KCP (Cambodia) Ltd商業聯營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台灣法律之法律顧問安侯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公司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Morgan, Lweis & Bockius LLP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編製的美國、歐盟及聯合國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l) Moulis Legal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司法權區的業務活動編製的澳洲仲裁法法律備忘錄；

- (m)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n)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o) 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p) 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q)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發出的租金公正意見函；
- (r) 公司法；及
- (s) 購股權計劃。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